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計為香港時間[編纂]或前後。[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下調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dahon.com>刊發。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編纂]應注意，中港兩地在法律、經濟及財政體系上存在差異，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監管架構與香港監管架構並不相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義務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見本文件「[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提呈[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會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適用證券法例所允許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8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0
業務	10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7
主要股東	191
股本	192
財務資料	19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9
[編纂]	242
[編纂]的架構	255
如何申請[編纂]	2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IA-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本節僅為概要，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務請先閱畢本文件，方決定是否投資[編纂]。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務請先細閱該節，方決定是否投資[編纂]。

總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且快速擴展的折疊自行車公司。大行品牌是折疊自行車行業中最具代表性的品牌之一，由韓德璋博士於1982年創立，旨在通過創新工程技術，創造出可持續的城市出行解決方案。憑藉逾40年的發展，大行品牌在精湛技術、開創革新、精密工藝、對卓越性能的追求和一絲不苟的產品質量方面享負盛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零售量計，我們於中國內地及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1.1%及5.6%。

我們以長青車型P8等暢銷產品為基石，再加上新開發的車款，打造出一個全方位的自行車產品陣容，能夠滿足城市上班族、渴求冒險人士乃至競賽騎手等不同類型消費者的各種需要。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的產品組合已從折疊自行車發展到其他自行車類型，包括公路自行車、登山自行車、兒童自行車和電助力自行車，反映出我們對創新和回應市場需求的承諾。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提供超過70款自行車車型。

我們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不遺餘力地推進折疊自行車技術的發展，並已開發出各種創新技術，涵蓋從車架結構到騎行動態等自行車設計的各基本層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折疊自行車行業擁有最多專利的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擁有108項有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也在美國、歐洲及日本擁有22項有效專利。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通過共享360項目分別授權18名和14名同業使用我們包含獨家專利技術的先進部件和大行品牌，在另一方面證明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和技術實力。

我們已建立全面高效的銷售和經銷網路，跨越線下線上渠道，不斷提高產品的覆蓋面和滲透率，覆蓋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美國和歐洲等25個其他國家和地區。在中國，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與遍佈30多個省級行政區的38家經銷商合作，覆蓋超過650個零售店。我們也已經擴展至線上渠道，包括中國內地的主要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京東、天貓及抖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直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激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長率為312.1%。

概 要

我們是折疊自行車品牌之中的領軍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業務及財務增長。我們的銷量由2022年的148,956輛增至2023年的156,877輛，增長率為5.3%，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5,670輛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5,218輛，增長率為51.5%。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增長率為18.1%，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增長率為58.7%。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長率為11.1%，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長率為74.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銷量計，在中國內地前五大的折疊自行車企業中，我們在2022年至2023年間的銷量及收入增速最快。

實力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是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地方，也是我們的致勝之道：(i)我們是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的領軍企業，擁有強大品牌認可及行業影響力，有能力在急速發展的折疊自行車行業中抓緊機遇；(ii)我們擁有雄厚的技術創新實力和精湛工藝，為行業質量樹立標桿；(iii)我們針對消費者的各式需求提供多樣化和不斷改進的產品組合；(iv)我們建立了多渠道的銷售和經銷網絡，也擁有堅實的營銷能力；及(v)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經驗豐富及國際化的管理團隊，而且具備卓越的執行能力。

策略

我們擬借助自身競爭力來實施下述策略，以成為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的領軍企業：(i)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提振品牌聲勢，從而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ii)進一步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實力，鞏固我們在技術及產品上的領導地位；(iii)加強整合供應鏈、優化智能製造，藉此加速業務發展；(iv)加強發展銷售渠道，擴大我們在全球的覆蓋範圍；及(v)持續吸引、培訓和激勵專業人才。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於銷售大行自行車。我們在顯著較小程度上亦從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主要涉及我們共享360項目的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行自行車	237,325	93.4	288,588	96.1	212,440	95.8	344,475	97.8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 ¹	13,584	5.3	6,776	2.3	5,578	2.5	3,409	1.0
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3,279	1.3	4,792	1.6	3,853	1.7	4,356	1.2
總計	254,188	100.0	300,156	100.0	221,871	100.0	352,240	100.0

附註：

1. 包括通過共享360項目出售專利配件及零件的收入。

我們按建議零售價將自行車分為不同價位，以迎合不同細分市場的需要，包括建議零售價為每輛人民幣5,000元或以上的高端價位、建議零售價達每輛人民幣2,500元但低於每輛人民幣5,000元的中端價位，以及建議零售價低於每輛人民幣2,500元的大眾市場價位。就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而言，我們一般會設定比中國內地更高的建議零售價，以反映不同的市場狀況。下表載列按價位劃分的大行自行車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高端	24,691	10.4	29,198	10.1	19,106	9.0	35,348	10.3
中端	120,054	50.6	183,394	63.6	137,589	64.8	240,122	69.7
大眾市場	92,580	39.0	75,996	26.3	55,745	26.2	69,005	20.0
總計	237,325	100.0	288,588	100.0	212,440	100.0	344,475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按價位劃分的大行自行車銷量和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每輛平均 銷量	售價 ¹ 人民幣元						
高端	6,565	3,761	7,406	3,942	4,871	3,922	9,026	3,916
中端	60,296	1,991	88,061	2,083	66,186	2,079	112,790	2,129
大眾市場	82,095	1,128	61,410	1,238	44,613	1,250	53,402	1,292
總計	<u>148,956</u>	<u>1,593</u>	<u>156,877</u>	<u>1,840</u>	<u>115,670</u>	<u>1,837</u>	<u>175,218</u>	<u>1,966</u>

附註：

1. 每輛平均售價乃將各價位的收入除以其銷量計算得出。按此計算的平均售價低於建議零售價範圍，原因是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經銷商，當中未計經銷商加成和其他下游開支。

產品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產品零售價，包括具體產品型號的市場定位、採購和生產成本、市場狀況、市場上相若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預期的利潤率。我們通常對規格相同的產品實施一致的整體定價策略，並在所有渠道推行相同的建議零售價。向經銷商進行銷售時，我們通常按折扣零售價出售產品，釐定有關折扣時將計及經銷商的運營成本和利潤率、採購量、地理位置，以及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整體價格。經銷商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可以按照當地市況和地區因素對建議零售價作出合理調整。就通過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也會考慮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和佣金。

概 要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經銷網絡龐大，線下線上渠道兼備。我們既委聘經銷商透過其線上和線下門店經銷產品，亦直接向消費者和零售商銷售商品。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國內銷售	198,030	77.9	279,821	93.2	205,668	92.7	328,850	93.4
— 向經銷商銷售 ⁽¹⁾	155,778	61.3	211,501	70.5	160,855	72.5	247,182	70.2
— 線下直銷	28,107	11.0	10,251	3.4	6,598	3.0	11,451	3.3
— 線上直銷	14,145	5.6	58,069	19.3	38,215	17.2	70,217	19.9
海外銷售	56,158	22.1	20,335	6.8	16,203	7.3	23,390	6.6
總計	254,188	100.0	300,156	100.0	221,871	100.0	352,240	100.0

附註：

(1) 包括若干經銷商透過旗下網店進行的銷售。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電商平台及線上線下自營店的零售消費者。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源自各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35.3%、37.2%及38.7%。於同期，源自各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2.0%、16.0%及17.5%。

供應商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生產模式下，我們既在惠州工廠進行內部生產，又謹慎挑選第三方OEM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產品需求強勁，惠州工廠的利用率一直很高，維持在100%以上。自業務創辦之初，我們就對質量控制投放大量資源，並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在所有運營環節採用和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產品設計開發、樣品生產、採購、生產(包括內部及OEM)、包裝、庫存倉儲、交付和售後服務。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主要包括自行車車架、輪組、鏈盤及鏈條、變速系統、剎車系統及其他自行車零件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各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該期間採購總額的32.7%、42.7%及44.8%。同期，我們向各往績記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該期間採購總額的15.6%、15.9%及15.4%。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折疊自行車市場競爭激烈，按2023年零售量計，五大公司佔據了21.8%以上的大量市場份額，而中國內地折疊自行車市場高度集中，於2023年五大公司佔據54.1%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零售量計，我們於全球及中國內地折疊自行車行業均排行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5.6%及21.1%。

折疊自行車市場存在若干入行門檻，包括(i)專門的工程設計技術；(ii)生產上的規模經濟；(iii)穩固的經銷網絡；(iv)可靠的售後服務；及(v)品牌認知度和信譽。我們具備先發優勢、強大的研發實力、遠近馳名的品牌和廣泛的銷售渠道，相信能在競爭中佔據領先地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一A所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數據概要須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一A所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54,188	300,156	221,871	352,240
銷售成本	<u>(176,256)</u>	<u>(198,662)</u>	<u>(146,113)</u>	<u>(234,108)</u>
毛利	77,932	101,494	75,758	118,132
其他收入	980	1,885	1,592	1,8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11	280	184	(1,5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已扣除撥回)	177	883	463	633
銷售及經銷成本	(15,988)	(29,576)	(21,728)	(34,933)
行政開支	(19,070)	(23,041)	(15,651)	(18,155)
研發開支	(9,013)	(10,667)	(9,334)	(11,877)
財務成本	(1,301)	(925)	(715)	(6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10)</u>	<u>—</u>	<u>—</u>	<u>—</u>
除稅前利潤	36,518	40,333	30,569	53,400
所得稅開支	<u>(5,084)</u>	<u>(5,483)</u>	<u>(4,261)</u>	<u>(7,562)</u>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u><u>31,434</u></u>	<u><u>34,850</u></u>	<u><u>26,308</u></u>	<u><u>45,838</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159,429	156,730	229,675
非流動資產	26,320	36,105	34,088
資產總值	185,749	192,835	263,763
流動負債	104,305	81,622	125,568
非流動負債	26,639	21,558	18,902
負債總額	130,944	103,180	144,470
流動資產淨值	55,124	75,108	104,107
資產淨值	54,805	89,655	119,293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詳情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關鍵項目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666	26,865	(15,588)	85,2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	(15,419)	(15,299)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850)</u>	<u>(22,324)</u>	<u>(3,485)</u>	<u>(23,4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688	(10,878)	(34,372)	61,79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85</u>	<u>56,773</u>	<u>56,773</u>	<u>45,895</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773</u>	<u>45,895</u>	<u>22,401</u>	<u>107,690</u>

有關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該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權益回報率(%)	62.8	48.2	58.5
資產回報率(%)	19.5	18.4	26.8
流動比率(倍)	1.5	1.9	1.8
速動比率(倍)	1.0	0.9	1.2
資本負債比率(%)	<u>38.3</u>	<u>19.2</u>	<u>14.6</u>

概 要

關於關鍵財務比率的分析，包括其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按下述目的及金額動用：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生產系統現代化及擴大運營規模，以提升我們的卓越製造能力。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經銷網絡及策略性品牌發展，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加快全球擴張。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以提升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就財政年度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3.5百萬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於2024年1月18日及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及每股人民幣0.56元予股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未來，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提案均由董事會於考量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因素後酌情決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批准。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也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經或將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未來所獲得的任何淨利潤均須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利潤的10%分配予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我們的註冊資本50%以上。因此，我們僅能於(i)已彌補我們的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將足夠的利潤分配予上述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年份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支付比例。

概 要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i)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56%，及(ii)為本集團其中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0%。因此，韓博士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於[編纂]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韓博士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將合共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約[編纂]%股份。因此，韓博士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於[編纂]後仍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較重大的風險包括：(i)大行品牌是我們的重要業務資產。若我們的商標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或經銷商或被授權方未能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製造要求、營銷標準或其他要求，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ii)我們未必能成功落實未來的業務計劃和策略。如果我們未能切實有效地實施這些計劃和策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激烈的全球競爭，若未能有效應對，業務可能會受損；(iv)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佳或出現缺陷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使我們面臨重大產品責任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若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見「風險因素」。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編纂] ⁽¹⁾⁽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均以[編纂]未獲行使為假設。
- (2) [編纂]以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計算依據。
- (3) 在計算[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前，已按照本文件「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惟不計及[編纂])，包括(i)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及(ii)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其中包括(a)約[編纂]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b)約[編纂]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預期[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約[編纂]港元則預期於[編纂]後列為權益的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以及深思熟慮後，董事確認直至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我們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報告期終日)起的財務、運營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2024年9月30日後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特定人士或受相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相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對「中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23年8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韓博士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行有限合夥」	指	深圳大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38名合夥人持有，其中顏小燕女士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3.28%合夥權益，屬獨立第三方的3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員工)，合共持有86.72%合夥權益。大行有限合夥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大行工有限合夥」	指	深圳大行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32名合夥人持有，其中磨權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70%合夥權益，屬獨立第三方的2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員工)，合共持有96.30%合夥權益。大行工有限合夥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大行科有限合夥」	指	深圳大行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34名合夥人持有，其中顏小燕女士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9.77%合夥權益，屬獨立第三方的3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員工)，合共持有80.23%合夥權益。大行科有限合夥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	指	深圳大行科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七名合夥人持有，其中韓博士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64%合夥權益，六名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合共持有97.36%合夥權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DH科技」	指	大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大行車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韓博士全資擁有，之前曾以大行品牌名義經營業務，自2017年下半年起開始停止業務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活躍業務營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NA」	指	Dahon North America Inc.，一家於1982年2月9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23年2月前由韓博士控制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韓博士」	指	韓德璋博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的海外股份，已就該等股份申請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美大行有限合夥」	指 深圳美大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43名合夥人持有，其中磨權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0.45%合夥權益，屬獨立第三方的4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員工)，合共持有89.55%合夥權益。美大行有限合夥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機構
「中國法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不參照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共享360項目」	指 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推廣計劃，旨在(i)與國內外知名同業聯手推廣共享品牌產品；及(ii)出售我們自主研發的專利自行車零件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於本文件所提及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同。

「618購物節」	指	中國每年6月18日前後的網上銷售活動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馬甲線』技術」	指	透過加裝下樑及可調節拉索提高結構強度，將單樑前車架結構轉化為三角前車架結構的經改良結構設計
「碟式煞車」	指	一種自行車煞車系統，由連接到車輪的煞車碟盤及碟盤邊緣的卡鉗組成
「雙11購物節」	指	中國每年11月11日前後的網上銷售活動
「『快車道』技術群」	指	一套用於自行車設計及驗證的技術及方法，有效優化自行車設計，並提高各類自行車的速度。該技術群包括測量與驗證、零件解決方案、整車技術應用三部分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旨在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
「ISO9001」	指	由ISO頒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而產品最終由其客戶貼牌銷售
「PLM系統」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超級下管』技術」	指	提供扁平下管連接自行車車架主樑與下托架外殼的經改良結構設計
「V型煞車」	指	一種利用V形煞車臂夾緊輪圈產生煞車作用的自行車煞車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彼等所作出的假設以及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於本文件內，使用「旨在」、「預期」、「相信」、「能夠」、「預計」、「日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戰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獲得充足的資本資源以為日後發展計劃撥資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以及實現及保持營運效率的能力；
- 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化；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
- 我們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專有技術、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當地經濟及政治條件的變化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遵守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化；
- 技術的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 貨幣匯率的變化；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中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我們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儘管如此，由於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此外，受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所限，我們並無任何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方對H股進行[編纂]。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令H股[編纂]下跌，從而使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具偶然性，未必一定發生，我們無法就該等偶發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註明外，所提供資料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限，本文件日期過後不會再予更新，而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提示聲明約束。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大行品牌是我們的重要業務資產。若我們的商標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或經銷商或被授權方未能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製造要求、營銷標準或其他要求，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大行品牌代表著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已積累的聲譽與信譽，是我們的核心資產。消費者在作出購買決定時，尤其是對折疊自行車技術或機械結構缺乏具體了解的大眾群體，往往高度依賴品牌的認可度。我們的成功與大行品牌在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密切相關，並且依賴我們在提供優質先進的折疊自行車方面建立良好聲譽。因此，保持和提升品牌的認可度及形象，是產品能在市場業者之間脫穎而出的關鍵，這將有助保持競爭力和維持市場份額。儘管我們致力發展和維護大行品牌的高認可度，但品牌認可度仍可能受產品缺陷、產品責任索賠、行政處罰或訴訟、負面報導和媒體曝光、產品召回及知識產權侵權等事件而遭受負面影響，即使這些事件並無實質根據或對業務影響不大。另一方面，儘管我們已通過多種營銷活動和舉措來投資發展品牌，但並不保證我們能達到預期的宣傳效果，即便達到預期效果，也未必能有效提升銷售額，若未能達成上述目標，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註冊商標，但如果我們的商標遭到未經授權使用，或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可能會被分薄，品牌認可度也會受損害，並且在提出索賠時產生高額的訴訟費用。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或被授權方都能在產品質量、製造、營銷等方面達到我們的標準和要求。若他們未能達到相關標準和要求，交付的產品可能會質量參差，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訴訟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我們持續努力保護品牌及商標權，確保授權及經銷協議得到遵守，但無法保證此類努力能完全防止違約情況發生。

風險因素

如果客戶及最終用戶的偏好發生變化、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客戶的互利關係，或客戶減少庫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保持強勢的市場地位並促進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理解並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了迎合各類客戶的不同偏好及需求，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進行產品開發。然而，客戶偏好可能因為生活方式、可支配收入水平及購買力的變化而隨時間改變，而這些變化與經營所在國的經濟狀況、技術發展及市場趨勢息息相關。如果我們未能及時預見或適應這些變化，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影響銷量，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能否維持並加強與自行車經銷商及零售商等客戶的關係，是推動未來增長和提升盈利能力的關鍵。如果我們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與其關係惡化，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能否與這些客戶保持互利關係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滿足其質量及交付要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並供應創新產品來滿足其需求。客戶也可能因為市場狀況或內部商業決策的變化而調整營銷及業務發展計劃，從而減少訂單。例如，部分主要客戶可能會定期評估庫存水平，並根據對未來需求趨勢的預判作出調整。如果根據分析結果，他們決定暫時減少某類產品的訂單，以便更妥善地管理整體庫存水平，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的相關產品就可能受到影響。因此，若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購買產品，或我們無法與他們維持互利關係，我們的銷售額和收入就可能下滑，我們的財務狀況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開發並推出較高利潤率的新產品，或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較低，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在折疊自行車和更廣大的自行車行業中保持競爭地位，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市場的新趨勢，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來開發並推出創新產品，同時保持較高的利潤率。

然而，開發新產品面臨產品失敗和成本上升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一定能以較高的利潤率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例如，在新產品開發和推出的過程中，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的研發、營銷及生產資源。如果無法通過銷售新產品回收這些投入，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產生不良影響。另一方面，推出新產品必然伴隨著市場風險，包括無法預測市場反應

風險因素

和接受度，這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競爭地位。客戶偏好會因為市場狀況、市場趨勢等多方面因素而不斷改變，我們推出的新產品不一定能滿足其口味。此外，中國自行車行業競爭激烈，消費者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的營銷及定價策略而轉向他們的新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推出新產品，如果新產品以失敗告終，將會導致產品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競爭力、品牌形象及財務狀況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落實未來的業務計劃和策略。如果我們未能切實有效地實施這些計劃和策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通過執行業務策略來進一步增強在自行車行業的競爭力。詳情請見「業務 — 策略」。然而，在制定業務計劃和策略時，我們假設未來會發生若干事件，但這些事件涉及特定風險，且必然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這些假設不一定完全正確，這將會對業務計劃和策略的商業可行性造成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預期成功落實業務計劃和策略，甚至這些計劃和策略可能根本無法實現。

如果業務計劃和策略未能有效落實，我們將無法擴大運營規模、實現增長、把握市場機遇或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業務計劃和策略能夠有效執行，也可能出現其他無法預見的事件或因素，使我們未能達成預期成果和盈利目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計劃在中國擴張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可能根據未來的業務需求進一步實施擴張計劃。詳情請見「業務 — 策略 — 加強整合供應鏈、優化智能製造，藉此加速業務發展」。然而，未來的擴張計劃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地方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的變動、低成本熟練勞動力的供應，以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此外，將新設施整合進現有運營體系中，可能會導致無法預見的延遲，進而(其中包括)推高運營成本、抑制產能、延誤客戶訂單交付，並可能降低生產效率。另一方面，擴張計劃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上升，例如勞工成本和設備採購費用的增加，並可能會提高運營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預期中的運營擴張或增長目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預示未來表現。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展示了強勁的財務表現，無論是收入還是利潤均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i)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長約18.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並(ii)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增長約58.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淨利潤(i)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長約1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並(ii)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長約74.1%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5.8百萬元。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

然而，儘管歷史財務數據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但這些數據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未來的財務成果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爭取到新業務機會，並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同時還受到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內外自行車製造商競爭加劇、消費者需求下降、原材料成本上升、經營所在國的經濟狀況變動和政策演變、供應鏈受到干擾以及行業增長放緩。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未來的收入和利潤能夠以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增長。如果我們未能提升銷售額或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每年首兩個月，主要受冬季天氣狀況影響，戶外自行車活動，不論是為了一般通勤還是消閒目的，都會受到限制，加上時值中國新年假期，因此銷量相對較低。出於各種原因，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也可能會在年內不同時間出現波動。例如，當我們推出新產品或偶爾舉辦促銷活動時，銷售額可能會上升。由於業務本身存在固有的季節性波動，某一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預示整個年度財政週期的最終業績。因此，無論是將某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財務數據互相比較，還是將不同財政年度內相同期間的財務數據互相比較，都不能提供有意義的參考。因此，這些數據不應被依賴作為預測未來表現的指標。如果我們的產品需求在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期間大幅下滑，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激烈的全球競爭，若未能有效應對，業務可能會受損。

中國自行車行業在經銷網絡、品牌認知度及認可度、產品質量與安全、定價策略及市場營銷等方面存在非常激烈的競爭。雖然我們是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的領頭公司，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折疊自行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併購、合併或策略聯盟等方式擴充資源，而且未來也可能會出現新競爭者。此外，儘管我們致力在當下經營的市場擴大市場份額，並深入拓展尚未開發的市場，但在與當地製造商競爭時，我們可能會面臨諸多挑戰。再者，由於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我們可能需要偶爾調整定價策略，包括降低售價或將資金調配至市場營銷、廣告、宣傳或促銷活動，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這可能會令我們的利潤率下滑。受上述激烈競爭所帶來的挑戰影響，我們可能難以通過提高價格來應對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其他開支增加的壓力。

激烈的競爭環境伴隨著不確定性，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提升產品銷售額、維持過往的銷量或保持利潤率。如果我們採取的應對措施無法提升產品的市場需求或維持利潤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原材料、零部件、運輸服務、能源、勞動力及製成品，或經濟出現通脹或通縮，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和耗材主要包括自行車車架、輪組、鏈盤及鏈條、變速系統、剎車系統和包裝物料。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使用原材料和耗材的成本構成了絕大部分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58.8%、48.0%、49.1%及38.7%。原材料價格、供應量及其他生產因素容易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波動，如通脹、供應鏈穩定性、相關材料及零件的生產成本、相關材料及零件的市場供需、能源、勞動力及運輸服務的供應量和成本、替代材料及零件的供應量，以及國內外法規的變動。若供應鏈受到任何干擾，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大幅上升，無法保證這些升幅能完全轉嫁給客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並對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良影響。

風險因素

若經營所在國的經濟狀況發生變化，例如市場出現通脹或通縮，我們的經營業績也會受到影響。若我們無法通過調整客戶定價或實施節本措施來緩減通脹帶來的成本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通縮情況下，客戶可能會施壓要求降價，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藉降低成本基數（通過與供應商協商或其他方式）來抵銷降價幅度，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當整體經濟狀況惡化，使供應商停止運營或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可能會遭受嚴重干擾，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來履行和交付採購訂單。如果這些外包的物流服務遭遇干擾或中斷，產品將難以按時且妥善地交付給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損害。此類干擾或交付失敗的成因可能超出我們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控制範圍，包括極端天氣、自然災害、意外事件、交通中斷、勞資糾紛或能源短缺等。例如，若交通發生中斷，如交通事故、車輛故障或定期道路維護導致道路封閉，物流網絡將會變得效率低下或出現延誤。此外，若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商業糾紛，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無力償債，物流服務也可能會受到干擾或中斷。我們亦未必能物色到替代服務供應商來提供及時可靠的物流服務，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任何供應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實施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計劃，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提高產出並加強生產效率。我們計劃升級現有製造設施，並尋求擴建更多製造設施，以擴大產能並提升生產效率。倘若上述目標未能實現，我們可能難以達到預期的規模經濟，並且可能無法將邊際製造成本降至足夠低的水平，使我們無法維持價格競爭力和其他競爭優勢，且無法實施業務擴張計劃。

產能擴張和設備升級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及時交付製造設備，並對升級後的設備進行專注的監控和管理。該等計劃同樣面臨多方面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包括：

- 對可用運營資金產生不良影響；
- 未能覓得合適場地建設新生產設施，或未能覓得潛在的投資、收購或合作目標；

風險因素

- 需要通過銀行或其他借款來為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提供資金，但我們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借款，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借款；
- 新設備帶來的折舊開支上升，以及日後為升級或擴張計劃借款而引致的利息開支增加；
- 成本超支、建設延誤、製造設備問題（包括設備交付延遲或交付設備不符合規格）以及其他運營困難；
- 未能配合升級或擴張來改善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系統以及風險監控和管理系統；
- 由於產品價格下調，未能彌補上升了的生產成本；
- 未能與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或建立關係，以配合我們的產量增長；
- 新設備運行未如理想，未能降低製造成本；
- 缺乏足夠的管理資源來妥善監督和管理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及
- 政府延遲或拒絕授予擴張所需的批文、許可證或其他類似文件。

上述任何一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都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按照計劃實施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的能力，進而使我們難以實現規模經濟及最佳運營效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達到我們嚴謹的生產標準並準時交付原材料、部件及製成品。若供應鏈出現嚴重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經營過程中，我們非常依賴多家第三方供應商（包括OEM供應商和原材料供應商）及時提供所需的原材料、部件和製成品。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該期間總採購額的15.6%、15.9%及15.4%。同期間，各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該期間總採購額的32.7%、42.7%及44.8%。供應商可能會不時延遲交貨，也可能無法按預定時間交付生產和銷售所需的原材料、部件或製

風險因素

成品。如果供應商未能按時交貨或供應了不合規格的產品，就可能會拖慢整個生產和銷售流程。我們可能因此而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需要推遲新產品的上市時間，從而導致銷售減少。

此外，若供應商提供的同類原材料或部件需求急增，或者供應商因無力償債或其他內部原因而停止運營，相關材料的供應可能會大幅減少或出現延遲。我們可能難以為該等原材料或部件找到替代源頭，也難以調整產品設計來使用替代原材料及部件，而且進行上述工作也需要花費大量成本和時間。從現有供應商過度至新供應商存在一定困難，這可能會延遲原材料、部件和製成品的供應，從而對我們履行產品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獲得充足的原材料、部件和製成品，又或者供應鏈出現中斷，我們可能需要減少或延遲付運產品。發生上述任何供應中斷事件，都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交付產品的能力、損害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

另外，我們可能會向少數合資格供應商提供工程設計和規格，再向他們採購部分原材料和部件。我們不能保證質控工作一定成功，而如果我們需要更換供應商，也不能保證一定能找到滿意的替代供應源。如果現有或新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價格或質量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上升或銷售減少的風險。

若上述情況中的任何一項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產品推向市場，但我們無法控制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的行為。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地區經銷商的支援。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向國內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1.3%、70.5%、72.5%及70.2%。由於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和經銷產品，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收入都可能會出現波動或下跌，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一家或多家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經銷商選擇或增加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
- 無法重續經銷協議以及無法與現有經銷商維持關係；
- 無法以有利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 在失去一家或多家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或委聘額外或替代經銷商。

風險因素

在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中，有部分會推出更大型、資金更充裕的銷售和營銷活動，我們未必能在競爭中勝過該等對手，特別是當這些競爭對手向經銷商提供更有利的條件時。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競爭對手搶去任何經銷商，從而令我們失去與這些經銷商的部分或全部有利安排，甚至可能使其他經銷商與我們終止合作。此外，我們未必能妥善管理經銷網絡，如果我們要整合或進一步擴大經銷及銷售網絡，涉及的成本可能會超出該等舉措帶來的收入。如果我們的產品銷量未能保持在理想水平，或經銷商的訂單未能準確反映消費者需求，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甚至減少經常訂單數量。這些情況可能會令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下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現有的經銷協議、政策和措施來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妥善管理這些經銷商，也不保證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和政策。但凡經銷商違反或被指控違反經銷協議、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都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品牌的市場價值下降，並且令公眾對產品的質量產生負面觀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的經銷商大多會將產品轉售給次級經銷商。我們通常不與這些次級經銷商簽訂合約，因此我們無法控制他們的銷售行為。無法保證次級經銷商會一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也不能保證次級經銷商不會互相競逐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如果有任何次級經銷商未能按時將我們的產品交付給客戶、出現庫存積壓的情況，或者採取與我們業務策略不符的行為，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銷商可能會積累過剩或陳舊的庫存，這些過度積累的庫存可能會影響經銷商的未來訂單數量。

我們向經銷商銷售大量產品，而他們會維持自己的產品庫存。經銷商會通過自家零售店或次級經銷商及其零售店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終端客戶。我們主要通過實地檢查以及和管理系統上審查銷售記錄來評估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的庫存數據，但我們未必能準確追蹤銷售和經銷夥伴的庫存水平，也未必能發現各級銷售和經銷網絡的庫存過剩問題。如果經

風險因素

銷商未能在一定期限內售出足夠數量的庫存，就可能會出現庫存積壓的問題。此時，這些經銷商很可能會減少未來訂單，直至庫存回到與需求匹配的水平為止。因此，過度積累的庫存可能會減少我們從經銷商接獲的未來訂單數量，從而對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量、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妥善管理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情況或潛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通過多元渠道的銷售網絡來經銷產品，線上和線下平台兼備，對業務發展而言，保存和盡可能擴張這一網絡非常重要。然而，我們的銷售網絡也存在過度擴張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銷售和經銷開支過高，但卻無法獲得預期利益。線下經銷商可能會互相蠶食，例如違反經銷協議進行未經授權的跨地區銷售，這可能會動搖我們的銷售網絡，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一般不會與次級經銷商訂立合約，因此只能對次級經銷商實施有限監督，需要依賴經銷商來妥善管理該等次級經銷商。如果經銷商未能管理其次級經銷商，該等次級經銷商的內部競爭可能會導致銷售渠道互相蠶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良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實施有效的策略來管理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情況或潛在競爭。因此，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擴張未必能拉動銷售收入相應增長。

我們的增長策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擴展至新的銷售渠道以及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業務計劃包括鞏固目前在中國、日本、泰國、美國和歐盟等現有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尋求擴大銷售渠道，特別是通過電商平台和企業客戶來達成此項計劃。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業務計劃將能夠成功實施。我們能否鞏固目前的市場佔有率取決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影響消費者購買力的經濟狀況、市場趨勢和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進軍我們缺乏營運專業知識和品牌知名度的新銷售渠道，可能會帶來經營和營銷上的挑戰，因為我們不熟悉有關渠道的獨特競爭動態、消費者偏好和其消費模式，因此可能會降低競爭力。此外，這些渠道的新客戶可能之前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的接觸有限，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進行營銷和推廣活動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鞏固目前的市場佔有率並擴展至新銷售渠道。如果我們無法做到，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擴大國際銷售是我們長期業務策略的一環。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在中國以外的25個國家和地區銷售，包括日本、泰國、美國和歐盟。然而，國際銷售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政治和經濟不穩定、當地勞動力市場狀況、徵收外國關稅和其他貿易壁壘、

風險因素

外匯波動和外匯限制或困難、外國政府法規的影響、利得稅和預扣稅的影響、政府徵收以及商業慣例差異有關的風險。我們擴大國際銷售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國際市場對我們產品的相關監管要求。此外，我們可能在國際市場上遭到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導致我們招致龐大的訴訟費用。與國際銷售相關的產品交付和付款可能會增加成本或出現延誤或中斷，從而導致收入和盈利的損失。政治、監管和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佳或出現缺陷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使我們面臨重大產品責任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交付高品質的產品。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效能對於維持產品質量的一致性起著關鍵的作用，而這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我們監督或以其他方式確保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供應商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的能力。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測試措施在任何時候都能有效防止每項產品缺陷（包括潛在缺陷），或能夠迅速識別出這些缺陷。此外，產品缺陷可能是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零件或製成品的缺陷所造成，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控制這些供應商的生產過程或質量控制系統，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預防或識別這些缺陷。如果我們在向消費者供應產品前未能預防或識別任何產品缺陷，而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缺陷提出任何投訴或索賠，消費者可能會要求退貨或回收產品，我們可能因應對此類需求而產生龐大的成本，且我們的商業聲譽和信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出現任何產品缺陷都可能引發更多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合規問題，從而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或處罰，對我們的市場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進一步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面臨消費者的產品責任索賠，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財務表現。即使訴訟結果對我們有利，但就此類法律索賠進行辯護既耗時又昂貴，這可能會分散我們本應投入業務發展的時間和資源，因而妨礙我們的業務增長。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在產品開發和相關監管制度完善下，不會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訴訟，也無法保證此類法律訴訟的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儘管我們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保障可能不足或產品缺陷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內。

風險因素

此外，與折疊自行車相關的更廣泛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觀感和意願產生負面影響，不論這些質量問題是否與我們的產品直接有關。我們的產品或整體行業的任何質量相關問題（無論是實際的或預期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在不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

知識產權是我們營運資產的重要部分，我們已運用不同的手段，包括專利、商標、商業機密、保密條款或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也對知識產權採取各種保護政策，以識別及遏止任何侵權行為。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行之有效。例如，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經銷商會嚴格遵守經銷協議中的保密條款，也無法保證我們在針對任何人士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中獲判勝訴。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未來不會受到任何侵犯。若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侵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另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也可能擁有與我們產生衝突的知識產權。若針對我們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索賠或訴訟成功，我們可能不再擁有該等商標、專利或知識產權的合法使用權，並可能受到巨額處罰或法院命令，以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取得適用的授權，以避免進一步侵犯其他業者的商標、專利或知識產權，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即使此類索賠或訴訟屬無理且最後敗訴，我們的市場聲譽仍可能受損。因此，針對我們的此類知識產權訴訟將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對業務發展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我們也可能在日常營運活動的各個層面遭遇侵權索賠，例如我們在營銷活動中使用的圖片、字型及音樂，以及電腦軟件。任何知識產權爭議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主要行政人員和高級管理層、產品設計和開發工程師、我們的銷售團隊和其他重要的員工。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創辦人、全體執行董事及其他重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他們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和經驗、技術

風險因素

專長和專業技能，在研發、設計、製造和營運、銷售和營銷、業務和風險管理等各個方面擁有有效資格或寶貴經驗，上述均為持續業務營運的重要領域。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挽留所有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重要的員工。如果我們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重要的員工終止或未能繼續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聘請合適人才以填補職位空缺，而過程可能消耗大量金錢及時間。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工作流程中斷、專業知識流失、工作效率下降及其他團隊成員士氣低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離職可能會造成領導層空缺，影響我們的決策過程、策略規劃和整體組織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任何此類離職的關鍵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面臨其向競爭對手泄露我們的商業機密和關鍵業務信息(包括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的風險，從而危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和業務發展。因此，如未能及時填補任何重要員工的流失，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依賴於勞工供應及中級管理層。

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以及海外都設有製造業務。儘管我們的內部和外部製造業務需要一定的勞動工人，但如果勞工供應減少或者由於我們設施所在地區的製造商數量突然增加而導致工作空缺率激增，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和外包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外，地方政府可能會實施新的勞動法、僱員福利制度或勞動稅，進而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因此，我們不能保證能以與過去相同的成本僱用非熟練勞工。如果我們無法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和挽留合資格人員或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一致，部分得益於中級管理層的監督，包括質量控制主管和生產線主管。在我們製造設施的所在地區(包括中國)，能指導我們的產品製造並能快速適應用於製造新產品的新生產流程需求的熟練中級管理層人員的可用性差異頗大。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挽留或吸引中級管理層，或根本無法挽留或吸引中級管理層，我們可能會遭遇製造計劃的延誤或放緩，產品質量也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提升生產力和精簡運營，從而有效控制或降低成本。

我們一直在努力提高產能，持續評估降低固定成本、簡化或改進流程以及消除過剩產能的機會。我們一直在尋求精簡流程的機會，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的節省成效不會被各種因素削弱，包括經濟疲軟、競爭壓力，以及在促銷或研發等領域的成本增幅超出預期水平。如果該等措施未能達到預期的效益及成本節約水平，或上述目標延遲實現，又或者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生產和行政重組行動造成預期外的效率低下，我們的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業務的快速增長已經且預期將繼續為行政和運營基礎設施帶來壓力，特別是在內部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和系統方面。在過去幾年的擴張中，我們需要增加管理人員數量，管理架構也變得更加複雜。無法保證新員工和新管理架構能助力我們成功實施策略，也不保證我們能在不產生額外成本和造成效率低下的情況下迅速整合新員工和新架構。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將繼續需要更多資源在新地區管理與新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例如OEM供應商和設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需要不斷改善運營、財務和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等方面的系統和程序，才能夠妥善管理運營和增長。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增長及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可能遭遇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或存在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數據外洩或遺失，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處理、傳輸及存儲運營相關資料、業務管理數據，以及提高生產、經銷設施以及庫存管理程序的效率。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只透過企業資源管理系統處理客戶信息，並另外使用一個專門的業務管理系統來管理客戶數據。此外，我們也運用信息技術系統來處理財務資料和經營業績，以便進行內部報告，並確保符合監管、法律及稅務要求。員工也依賴信息技術與供應商、經銷商及消費者進行一部分的溝通。然而，我們的信息

風險因素

技術系統可能會因為各種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攻擊和其他安全問題。但凡發生類似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我們的運營都會受到干擾，生產和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也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落實、修改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和程序，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和電商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需要為修改和升級投入大量資源，但所達成的盈利水平升幅未必能超過相關成本，甚至根本無法提高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應用的信息技術系統亦可能面臨數據泄露及遺失的風險。如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感染任何電腦病毒、被未經授權登入或出現其他安全漏洞，並因此導致數據外洩或遺失，本公司將會蒙受重大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有損本公司名聲。我們不能保證所採取的技術解決方案能有效實行；即使我們切實執行有關方案，仍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妨礙我們達到理想的效果，這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以合理商業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足夠融資，而且債務融資可能會包含限制我們業務或運營的契約。

要成功擴展業務，就必須及時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足夠融資。不論是擴大經銷網絡、加大營銷力度、建立品牌形象，還是培養龐大而持續增長的客戶群，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能否獲得融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行業的市場環境、市場規定和融資活動的限制條件，以及中國和全球金融環境的穩定性和動態，並不保證能及時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足夠融資。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來滿足資本需求，將可能削弱我們實現擴張計劃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未來進行收購、投資、合夥或開展新業務時，我們未必能達到最佳成果，也可能難以成功整合及開發收購所得的資產或投資。

我們可能會通過策略性收購、投資、合夥或建立新業務來擴充運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降低這些策略性收購、投資、合夥或新業務的任何固有風險。例如，收購或投資業務或資產涉及的潛在風險包括：

- 難以整合人員、企業文化及管理方式，或無法整合不同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業務運營；
- 未能達到預期回報，或未能實現收購或投資的預期收入和成本協同效益；
- 因盡職調查未有發現而承擔預期外的負債；

風險因素

- 所收購或投資的產品／服務在收購後失去市場接受度，造成客戶流失和銷售下滑；或
- 關鍵人員或管理層成員在收購後離職。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整合及發展收購所得的資產或投資，或未能降低收購的其他固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於收購或投資後達到預期的成果或協同效益，並因為銷售下滑、重大撤帳、產生或然負債、資產折舊或不利的稅務後果而令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就算收購協議包含彌償條款，要求被收購企業的前所有者就收購前的負債對我們作出彌償，也不保證該等條款能有效執行，或者彌償範圍足以涵蓋所有收購前的負債。再者，如果在收購後就收購事項的保證或聲明發生爭議，或因為該等爭議而引發任何法律訴訟，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持續成功地避免及管理索賠和訴訟、就此作出抗辯、提起索賠和訴訟並就此產生權利，我們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因為產品責任、勞資糾紛、違反合約、知識產權侵權、數據保護、隱私泄露以及環保等問題而面臨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該等在營運過程中向我們提起的索賠或法律訴訟成功作出抗辯。如果未能成功作出抗辯，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也可能會面臨巨額罰款、嚴厲處罰或其他可能招致大額費用的法律後果，例如大規模的產品召回或更換，並且需要為辯護過程支付法律費用，這將會嚴重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為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存在缺陷而遭到索賠，而供應商未必能及時賠償我們因為該等索賠及糾紛而招致的費用。因此，任何該等索賠或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遵守若干政府法規及登記規定。

我們在不同地區的業務運營受當地政府法規約束，而且需要向當地監管機構申辦各種登記或強制認證。我們必須符合相關法規法律及其他特定條件，才能夠獲得該等批准、牌照和許可證。有關適用政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除營業執照外，我們還需要遵守與製造流程及製造設施相關的適用標準。我們必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條件，才能成功辦理該等登記和強制認證。業務所須的登記和強制認證可能僅在固定期限內有效，需要定期重續和獲得認證。

由於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一直保持現有的登記和強制認證，也不保證能夠在相關登記和強制認證到期時成功申請續期，或者根據新頒佈的法律法規獲得新的登記和強制認證。若未能獲得有關登記和強制認證，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責任或處罰，例如罰款或沒收非法所得，從而招致大額支出，而管理層也需要花費大量心力和資源來處理有關缺失。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還可能對我們業務的公眾形象造成損害，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防範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我們的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參與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相關責任，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我們可能會因為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面臨經濟損失及政府部門的處罰。雖然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來監督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確

風險因素

保整體合規，但這些內部監控措施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違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腐敗或賄賂行為。如發生此類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罰款或暫停營運的風險，並且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和聲譽造成損害。

若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經營所在地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洪水、颱風、乾旱、山體滑坡及暴風雪等自然災害，或爆發MERS、禽流感、SARS、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及COVID-19等疫情，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出現物流障礙及中斷、勞動力短缺、製造設施或實體店的基礎設施受到破壞以及市場需求波動。

無法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疫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或政府採取的任何相應預防或補救措施或行動，都不會對我們的持續運營造成嚴重影響，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數據安全及隱私的相關法律法規約束，該等法律法規複雜多變。

中國內地的監管部門已經就數據安全及隱私制定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且正在考慮提出更加嚴格的要求。此外，中國內地對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的詮釋和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經常變動。基於現有或新出台的法律法規、其詮釋、應用或執行，我們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數據安全及隱私常規和其他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的收集、存儲、傳輸及交換或其他數據使用行為。

為了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未來可能頒佈的新增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為數據隱私違規而受過處罰，但無法保證日後仍能妥善管理這些風險。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因此遭到行政處罰或引起負面公眾反應，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有為若干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或備案，這可能會對我們能否使用該等物業造成不良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租戶身份與深圳及惠州的第三方訂立了七份租賃協議，涉及總面積約23,554.6平方米，其中六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的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涉及總建築面積約20,800.6平方米。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即使未有就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也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不會因此而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然而，如果我們未能按照相關部門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任何命令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業務和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已投購多份保單，以減輕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和意外事件的影響，包括投購工傷保險來保障員工受傷或疾病的相關風險、為庫存及設備投購財產保險，以及投購我們產品適用的產品責任保險。有關投保範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此外，不能保證現有保單之下的損失索賠能夠得到及時處理，或者投保範圍足以補償我們可能蒙受的實際損失。如果蒙受的損失不在保障範圍內，或者出現補償不足的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不能準確預測需求，將可能導致庫存過剩或不足，進而使我們的庫存持有成本增加或錯失銷售機會。

能否維持理想的庫存水平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有很大影響。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庫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庫存週轉日數分別為118天、126天及93天。我們因為各種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面臨庫存風險，例如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顧客的偏好和消費習慣改變，以及市場趨勢變動。為了管理庫存，我們通常會在售出產品前預測客戶需求，再保持足夠的庫存來滿足該等預估需求。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能準確預測產品需求，也不保證庫存水平足以應付實際市場需求。

風險因素

如果所出售產品的市場需求突然下跌，將可能導致庫存過剩或陳舊，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若庫存過少，我們的銷售可能會減少，這同樣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任何地區或全球出現經濟波動、爆發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普遍感受到該等危機的威脅，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貨幣和財政政策，在長期影響方面存在相當不確定性。俄烏戰爭持續不休、中東爆發衝突、其他地方也存在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和戰爭陰霾，加上地緣政治充滿不確定性、國際局勢緊張，每每令全球市場波動加劇。中美關係亦存在隱憂。不論是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動，還是中國整體經濟的預估或預期增長率，都對中國經濟狀況有極大影響。如果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遵守進出口法規。

進行國際貿易時，我們必須在出口管制、海關及貿易限制等方面遵守不同國家的進出口監管法規。例如，我們也在日本、泰國、美國及歐盟銷售產品，業務要取得成功，就必須遵守該等國家和地區的進出口法規，而由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經濟制裁增加，該等地區可能會不時施加更加嚴格的海關限制。進出口法律變動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並可能使我們無法或延遲交付產品，進而影響到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往來，並可能使銷售減少。部分地區對特定產品、服務及技術實施禁止出口的經濟制裁，要求事先取得出口許可證。遵守業務適用的各種進出口法律，可能會使我們的運營受限、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不時對原材料供應鏈造成干擾。此外，若干國家設有價格及外匯管制，這也可能會令我們的運營受限，並使利潤匯款的手續更加繁複。

我們需要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法令、法律及法規。

在經營業務時，我們需要在環境、健康與安全等問題上遵守國家和地方的監管法律、法規及法令，該等框架覆蓋全面且日趨嚴格，涉及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棄物及污水排放、溫室氣體排放、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生物多樣性保護等。倘若未能遵守

風險因素

這些法律、法規或法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嚴重後果，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或法律責任，以及引起負面公眾觀感。無法保證我們的合規政策及程序足以防止健康、安全或環境方面的損失。此外，如果我們未有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保障因此而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或者我們有足夠資金應付健康、安全與環境修復的成本支出。另外，隨著環境、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日趨嚴格，我們可能會面臨龐大的合規成本。上述任何一項風險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增繳社會保險費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繳付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參與主管政府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有關未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後果和潛在最高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有關當局可(i)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繳納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需要就欠繳金額繳交每日0.05%的滯納金。如未有按要求繳交，可被處以欠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繳納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未有按要求繳交，中國有關當局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欠繳供款悉數計提撥備。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此事而被處以罰款或懲罰，也不保證地方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繳納欠繳金額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立足中國，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及提供各種法定福利方面，需遵守日趨嚴謹的法規。該等福利包括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需向指定政府機關繳納上述福利供款，以惠及員工。我們精簡人手或調整

風險因素

僱傭及勞動實務的能力，可能受《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指引限制。我們或需定期調整勞動實務，以符合新訂及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此舉可能招致高昂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干擾。我們無法保證總能及時有效作出相應調整。若未能適時作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詮釋和實施可能不時發生演變，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傭實務將適時並貫徹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迅速調整僱傭實務使之適應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則可能面臨潛在勞資糾紛、索償或政府調查。若我們遭裁定違反中國適用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須接受行政處分，或需向員工作出額外補償，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和程序可能失效或遭規避，且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充分發生作用或有效運行。任何失效或不足之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針對業務營運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緩解策略，並持續專注於提升該等系統。然而，因應設計和實施相關系統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能夠及時、穩定地識別、預防和管控業務營運中的所有風險或違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我們亦可能需定期制定和實施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補足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其可能需要額外時間以徹底評估有關措施的充分和有效性，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採集到的過往公司數據可能無法反映若干風險，而該等預料外的風險可能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構成影響。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策略能否成功落實，取決於員工能否熟練地實施該等策略。鑑於我們的營運規模龐大，我們無法排除發生人為錯誤或疏忽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嚴重影響。

與在華營商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極易受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當前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若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成因為何，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嚴重影響，並妨礙我們的營運。例如，若有關國家或地區的

風險因素

經濟顯著放緩或衰退，消費者購買力或會下降，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同樣，政府政策或國際貿易關係若有任何改變，均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確定性及營運挑戰。此等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就本次[編纂]、未來集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規定。

中國有關海外股份發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規仍在發展，我們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將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備案或申報。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1年7月6日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化了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管，並提出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有效措施，以應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挑戰。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對原有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作出全面完善和改革，並引入以備案製為基礎的監管製度，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及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若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或將證券在境外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此外，在後續發行或發生重大事項時，境內企業亦須遵循類似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如未履行此等要求或在備案文件中遺漏重要事實、偽造內容或包含誤導性陳述，境內企業將可能面臨行政處分，包括被責令整改、受到警告及罰款。另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

倘我們確定需就未來集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或授權規定，且未能及時完成或根本未有完成相關備案或符合相關規定，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處罰。倘我們被裁定未有遵從試行辦法，導致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則可能需押後或取消未來融資活動。任何有關備案或規定的不確定性或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對 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主要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市場力量等，此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難以預測其對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均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負面影響。此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貨幣匯兌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所持H股的價值。

目前，人民幣兌外幣及將外幣匯出均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律。我們無法保證可按特定匯率管有足夠外匯來滿足法定外匯需求。儘管我們進行的經常賬外匯交易(例如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仍需出示相關交易證明文件，並通過中國境內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持牌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賬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規定，只要我們符合特定程序要求，我們將於[編纂]後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可能隨時間演變。此外，若我們外匯資金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必要資金以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等目的以人民幣兌換外匯的批准，可能對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支付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約束。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支付。可分配利潤被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不包括累計虧損的回補以及依規定分配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因此，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錄得利潤，我們未來仍可能欠缺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向股東派發股息。某一年度的任何未分配利潤予以保留並可供往後年度作出分派。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這意味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取得足夠分派。若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未來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於該等期間錄得利潤亦然。

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的個人及企業就收取自本公司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適用不同的稅務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的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需繳納20%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需從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款，除非中國與外籍個人居住國之間簽訂的適用稅務協定對相關稅務責任作出扣減或寬免。無論如何，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及紅利獲取的所得，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繳納20%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對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再者，據我們了解，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實際徵收該等稅款。然而，概無保證此一慣例將維持不變。如該等慣例有變，有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可能需要就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對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來自我們的股息及來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已下調至10%，我們擬按此稅率

風險因素

自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代扣稅款。根據適用稅務協定，符合下調稅率條件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如欲獲退還任何多扣稅款，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稅金額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會發放。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稅率最高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稅率不超過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頒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若某項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取上述稅務優惠，則不受該議定書條文規範。

儘管如此，中國的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連同詮釋及實施細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改變，從而對閣下投資H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應考量自身在中國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需要遵守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不同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主要受成文法約束，過往法庭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不大。此外，如果日後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出現變動，包括頒佈新法律和更改現有法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預料其影響。此外，若陷入冗長的法律程序，可能會招致大額費用、分散資源，並削弱管理層在規劃和執行策略時的定力，從而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遞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都在中國境內。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大多在中國定居。該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在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才能從中國境外將法律程序文件送到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手上。此外，如果其他司法轄區不對司法判決和裁定進行相互承認和執行，投資者也可能難以執行判決。再者，雖然我們需要在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能夠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

風險因素

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另外，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是規定了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和股份回購時可以接受的商業操守及行為標準。

若未有按照相關法規的要求為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辦理登記，可能會使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定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第7號)，以取代早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定。根據有關法規，除若干例外情況，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以上的非中國公民，若參與任何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完成其他必要手續，另外亦需要委任境外受託機構來管理股份期權的行使或出售以及股份及權益的購買或出售。一旦我們通過[編纂]成為[編纂]公司，本公司、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最少居住滿一年且已獲授購股權的行政要員和員工，均需遵守相關法規。倘我們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可被處以罰款及法律懲罰。鑑於上述規定，我們概不保證會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董事、行政要員及員工設立額外激勵計劃。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針對員工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頒佈監管通知，根據相關規定，若我們的中國員工行使購股權或獲得限制性股份，彼等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向稅務機關報送相關文件，並代扣代繳員工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倘員工未有依法繳納稅款，或我們未有依法代扣代繳所得稅款，我們或會面臨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法定或行政處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而且H股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時有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編纂]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協商的結果，可能是大幅偏離[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我們已就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提出申請。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高流通量

風險因素

的[編纂]市場，即便形成了該市場，亦無法保證市場將在[編纂]完成後得以延續，也不保證[編纂]完成後H股[編纂]不會下跌。以下列出可影響H股[編纂]及[編纂]的因素：

- 營運表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自身的策略；
- 因營運中斷、自然災害或我們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導致無法預計的業務干擾；
- 對我們可能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日後可發行的任何證券的市場反應；
- 我們所從事行業的競爭態勢、收購事項或策略結盟的公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屬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法律或法規的改動或建議改動，或當中的不同詮釋會影響我們為產品獲取或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
- 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
- 業內其他公司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發行在外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在資本市場，與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價格和[編纂]大幅波動情況時有發生。該等大範圍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在[編纂]市場發生大批H股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發生大批H股或相關證券在[編纂]市場上出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甚或僅僅為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此等可能發生的H股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內按有利商業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此外，倘日後發行任何額外證券，現有股東的持股權亦會被攤薄，而任何我們新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

若H股[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馬上會面臨大幅攤薄，並可能因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而進一步遭到攤薄。

[編纂]的[編纂]超過[編纂]前每股H股的可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買家將會立即經歷[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我們不能保證，在[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時，償付債權人提出申索後，仍會有資產可供分配給股東。此外，作為我們業務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進一步被攤薄的風險。

本文件有關我們所經營市場及自行車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取自政府官方來源、文件或陳述，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載有取自政府官方來源、文件或聲明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我們概不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關於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所屬行業的資料(包括「行業概覽」一節內所載資料)均來自各類公開資料及獨立第三方，如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儘管我們相信其為可靠的資料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惟載於本文件內取自政府官方來源、文件或陳述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員獨立核實。因此，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按相若基準編製，或其有別於其他資料來源，而我們概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可靠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 閣下依賴此等資料或統計數據作出[編纂]決定時，務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互相衝突。

待[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藉由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透過彼等各自委派的代表在董事會內的代表權，對我們業務及營運保持重大影響力。因此，彼等將對重要業務決定(涉及例如併購、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

風險因素

證券、股息派付及管理事宜)擁有巨大控制權。我們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始終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控制權集中或會妨礙、延遲或阻擋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於出售交易中獲取溢價的機會及大幅削減我們H股的[編纂]。

不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和派付股息。

我們未必能於可見將來派發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H股[編纂]作為未來股息收入來源。我們能否派發股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 — 包括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息的派發由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並須通過公司審批程序後方可作實。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公司章程及其他憲章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務、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日後會否宣派股息以及股息派發時間及方式。受制於上述任何規限，我們未必可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我們並無上市公司的營運經驗，亦可能因成為[編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缺乏作為上市公司的過往營運經驗。待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預計我們將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其可能招致大量成本和支出，為我們作為私營實體時所無需承擔者。[編纂]公司的監管框架更複雜和嚴格，預料會增加我們在會計、法律和財務合規方面的成本，另由於需要監管批准，預料若干企業活動的進行會變得更精細複雜及昂貴。為履行公開報告及披露義務並處理合規事宜，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需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我們計劃評估並監察有關該等規則的進展，惟不能準確預測此等合規要求可能帶來的具體發展或可能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幅度。據此，作為上市公司所需的更多合規和申報責任，或會妨礙我們的管理及營運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過渡至[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需要培養相關專才以遵守適用於公眾實體的各項監管要求，包括企業管治準則、[編纂]規範及證券法例。待我們過渡至[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公司後，管理層將需以新的重要性界線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實施必要的改進。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能無縫或迅速實施內部控制系統的相關改進。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或會」、「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的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等。H股[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都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計劃或目標定必實現的聲明，[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修訂的義務。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編纂]在作出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整本文件，並且不應在沒有充分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來自其他來源(譬如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報告)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經、並且於本文件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仍可能出現有關本公司、我們的業務、行業以及[編纂]的報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而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及前瞻性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真實及準確。對該等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就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或行業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所表達的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性作出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推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據此，務請有意[編纂]注意，彼等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其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實際上屬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可行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3.05條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秀芬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曉陽先生(「李先生」)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亦會迅速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書信往來；及
5.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高效的溝通方式，並將全面知會合規顧問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書信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易嘉美女士(「易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鑑於彼於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易女士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以中國為基礎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易女士為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由於易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相關經驗，因此彼不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易女士提供協助，並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已委任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可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易女士提供協助，初步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易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易女士可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有固定的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該豁免有效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李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與易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鑑於李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易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李先生亦將協助易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彼預計將與易女士密切合作，並與易女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李先生在上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易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編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此外，易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易女士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a)獲得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易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繼續需要李先生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易女士過去三年獲得李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再獲豁免。

有關易女士及李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韓德璋博士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濱海大道紅樹灣 紅樹西岸花園 3棟6-21B	中國(台灣)
李桂玉女士	中國 深圳 寶安區 滿京華雲著花園 1號樓 B座2907室	中國
劉國存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寶安區 松崗街道 松瑞路 雲著花園 一期1棟 A2單元705室	中國
李秀芬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 寶安區 松崗街道 沙浦社區 藝展四路8號 盈碩商務大廈103號 滿京華優才公寓 3219房	中國(台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勵生博士	香港 北角 雲景道40號 雅景臺 C座8樓	美利堅合眾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劉學權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東麗區 棲霞道詹濱西里 16號樓 1門303號	中國
趙根生先生	中國 東莞市大嶺山鎮 農場村 教育西路 凱東新城 凱旋閣 A棟301號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黃思情女士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24區 住宅公司 23棟602室	中國
朱國成先生	中國 洪橋頭社區 東三巷 11號601房	中國
匡文標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燕羅街道 寶安區 第二工業大道140號 215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18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5樓3507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區11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關於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100738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 寶安區松崗街道 沙浦社區藝展四路8號 藝展商務大廈801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 寶安區松崗街道 沙浦社區藝展四路8號 藝展商務大廈8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本公司網站	https://dahon.com (註：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易嘉美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蓮花路1096號 彩田村9棟2C室 李曉陽先生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授權代表	李秀芬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 寶安區 松崗街道 沙浦社區 藝展四路8號 盈碩商務大廈103號 滿京華優才公寓3219室 李曉陽先生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趙根生先生 (主席) 劉學權先生 李勵生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學權先生 (主席) 韓德璋博士 趙根生先生 李勵生博士
提名委員會	韓德璋博士 (主席) 劉國存女士 李勵生博士 趙根生先生 劉學權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李桂玉女士 (主席) 劉國存女士 李秀芬女士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公明支行 中國 深圳 光明區 公明街道公明社區 振明路118號101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東方支行 中國 深圳 寶安區 松崗街道 聯投東方華府(二期) 1棟121-125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司資料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惠陽鎮隆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陽區

鎮隆河南路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的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和信息乃摘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公開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資料乃摘取自適當資料來源，並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摘取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統計數據和信息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員工、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編纂]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編纂]務請不要過份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數據、信息及估計，也不要過份依賴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類似資料。

資料來源和可靠性

我們委託了灼識諮詢調查及分析全球和中國內地的自行車市場，並就此編製報告(「灼識報告」)，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灼識諮詢在編製受委託報告時並無受到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灼識諮詢的主要服務包括向機構投資者和企業提供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旗下諮詢團隊一直在追蹤各個領域的最新市場趨勢，包括化學、保健、消費品、環保、工業、能源、交通、農業、電商、金融等，在該等行業擁有最適切和最精辟的市場情報。

灼識諮詢在編製本報告時借助多個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業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自行車運動協會、歐洲自行車產業協會、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資料庫、世界銀行、企業報告、獨立調查報告，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受委託報告在進行市場預測時假設了下述情形：(i)全球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趨勢；(ii)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應該會於預測期內持續帶動各市場發展；及(iii)預測期內並無極端不可抗力或預料外的行業法規對市場造成劇烈或根本性的影響。

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自灼識報告日期以來，行業內並無發生可能對本節所載資訊構成限制、與之矛盾或產生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內地的自行車行業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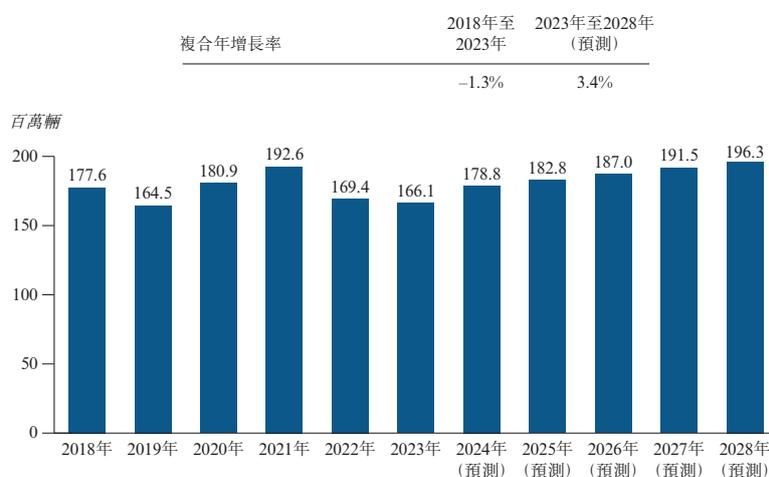
總覽

在越來越注重環保意識和高效交通的今天，自行車仍然是一種可靠和歷久不衰的代步方式，有助促進環保、效率和健康。自行車一般可分為折疊自行車、電助力自行車、公路自行車、山地自行車等類型。

市場規模

全球自行車行業的市場規模曾於過去數年經歷起伏。2020年發生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引發了全球銷售熱潮。在社交活動受限制下，大眾對戶外體育活動興趣急增，大大提升了2020年及2021年的全球自行車需求。因此，市場走勢及消費者行為於2021年帶來額外需求及增長，而到2022年及2023年，市場重返至更為和緩的水平。按零售量計，全球自行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77.6百萬輛減至2023年的166.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3%。預計零售量將於2028年內達到201.6百萬輛，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全球自行車行業按零售量計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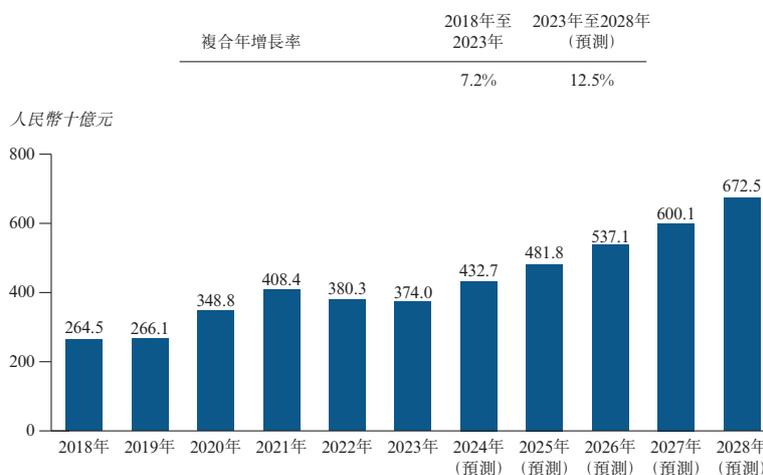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按零售值計，全球自行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645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740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消費者購買力和自行車平均售價紛紛增長，使市場零售值的增速高於售出輛數。預期消費者願意為每輛自行車花費的金額將會增加，因此這項趨勢也預期會持續，帶動市場規模於2028年內增長至人民幣6,725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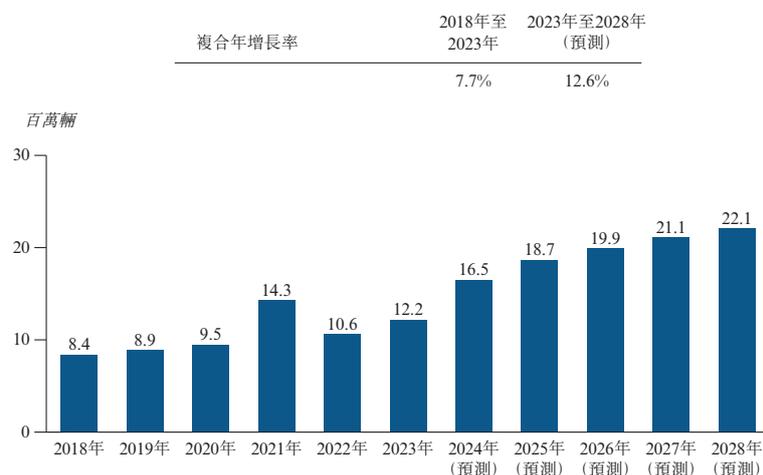
全球自行車行業按零售值計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內地是全球最大的自行車生產基地，佔全球產量超過50%。越來越多人選用專門自行車和中高端自行車，推高了定價人民幣1,000元及以上的自行車的產量，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7%。定價人民幣1,000元及以上的自行車的產量預期將於2028年進一步增至22.1百萬輛，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中國內地定價人民幣1,000元及以上的自行車的產量，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內地的折疊自行車行業總覽

總覽

市場對便利性、市區移動和節省空間的需求不斷增加，折疊自行車正是傳統自行車行業對這項趨勢的回應。折疊自行車小巧便攜，在設計上配備折疊機能，能夠減少體積，方便存放搬運。

在輕量化材料的進步、緊密的折疊機能和堅固的設計助力下，折疊自行車既能夠保持與傳統自行車相若的性能，同時還提高了便攜性。這種自行車大受市場歡迎，尤其是在市區環境，那裡通常空間有限，非常需要彈性的交通解決方案，折疊自行車特別為人追捧。部分上班族需要用自行車搭配公交、火車或汽車等其他交通工具，折疊自行車為他們提供了一種實用的替代方案，是走完通勤最後一里路的理想選擇。折疊自行車可根據用途分為城市型折疊自行車、運動型折疊自行車、高性能折疊自行車、電助力折疊自行車等各種類型。

各類自行車的比較和折疊自行車的優點

折疊自行車具備極高的便攜性和儲存便利性，特別適合城市生活。這種自行車設計小巧，能夠輕鬆存放在汽車行李箱、公共交通工具和辦公室等狹小空間，提供無縫搬運體驗。折疊自行車亦很輕巧，而且需要的前置準備很少，使日常使用更加方便。與不能折疊的自行車不同，折疊自行車用途多樣，涵蓋通勤、休閒和玩樂，且擁有各種款式，包括電助力型和小巧型選項，專為滿足現代城市上班族的需求而設。

各類自行車的比較

自行車類型	騎行便利性	儲存的容易程度
折疊自行車	 體積小巧， 能靈活穿梭市區環境， 方便接駁各種交通工具。	 折疊後體積小巧， 可輕鬆存放在公寓、 辦公室或公共交通工具。
非折疊自行車	 車架更堅固，對野外地形的 適應性更佳	 需要更多存放空間， 如空間不足將引起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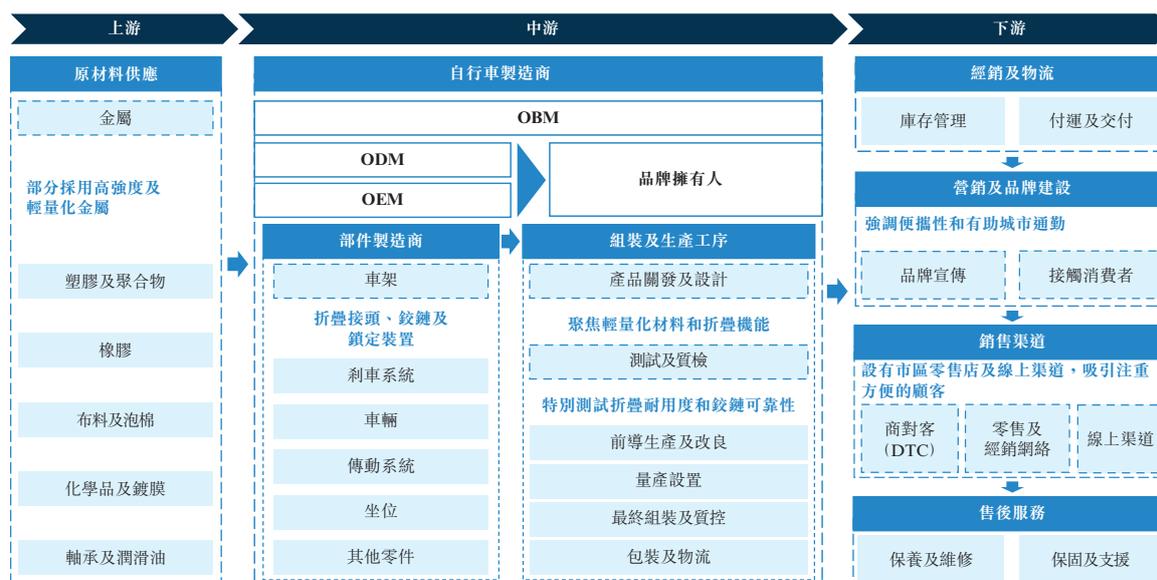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價值鏈

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的價值鏈包括上游的原材料和部件供應、中游的製造加工，以及下游的經銷、營銷和售後服務。

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折疊自行車需要使用折疊接頭、鉸鏈及鎖定裝置等特殊部件，該等部件要在設計上確保耐用，以達到經常折疊展開的需要。在產品設計上優先採用輕量化材料和緊密的折疊機制，迎合城市用家對便攜性和操作簡易性的重視，方便日常出行。為確保長期的可靠性，該等自行車會經過嚴格的質檢程序，尤其著重測試接頭和鉸鏈在重複應力下的彈性。在營銷策略上強調便攜性、精巧收納以及適應城市生活方式等優點，吸引追求方便代步工具的上班族和城市居民。在生產過程中，折疊自行車企業優先考慮研發、專利技術和品牌。儘管零件製造、組裝和生產過程通常外包給專業供應商，但仍保持嚴格的品質控制，以確保可靠性並維護品牌標準。銷售渠道主要集中於零售店和線上平台。經銷方面，不少品牌都依賴龐大的授權經銷商和第三方經銷商網絡來擴大對不同市場的覆蓋面。這方法能確保產品隨處可見，也能讓公司發揮地方專長，而商對客(DTC)渠道和線上平台也已經獲得更廣泛的採用，藉以提高品牌投入度和優化利潤率。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的零售量由2018年的1.9百萬輛增至2023年的2.8百萬輛，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2022年出現下跌，乃主要由於發生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刺激戶外和個人活動需求激增，使折疊自行車消費前移至2020年及2021年，而2022年及2023年的消費水平則變得較為溫和。隨著折疊機能、結構設計和材料不斷創新，折疊自行車將會擁有更高的性能和舒適性，適合城市上班族、自行車愛好者及專業自行車騎手使用。按零售量計，折疊自行車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4.5百萬輛，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

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按零售量計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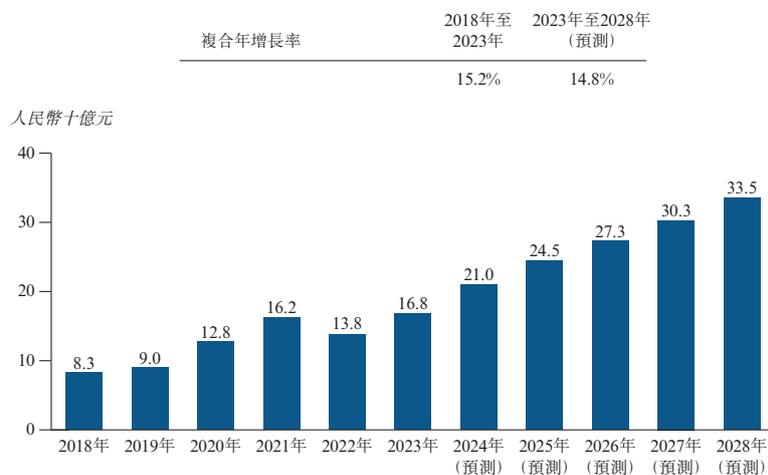
註：零售量指全部折疊自行車的零售量，包括電助力折疊自行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為每輛折疊自行車花費的平均金額不斷增加，帶動全球自行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2%。展望未來，在性能、結構設計和輕量化材料的改進下，預計折疊自行車將能夠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者，包括休閒和專業用戶。預計折疊自行車能夠將小巧靈活的優點與更高的耐用性和穩定性結合。按零售值計，全球自行車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335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

行業概覽

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按零售值計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註：零售量指全部折疊自行車的零售量，包括電助力折疊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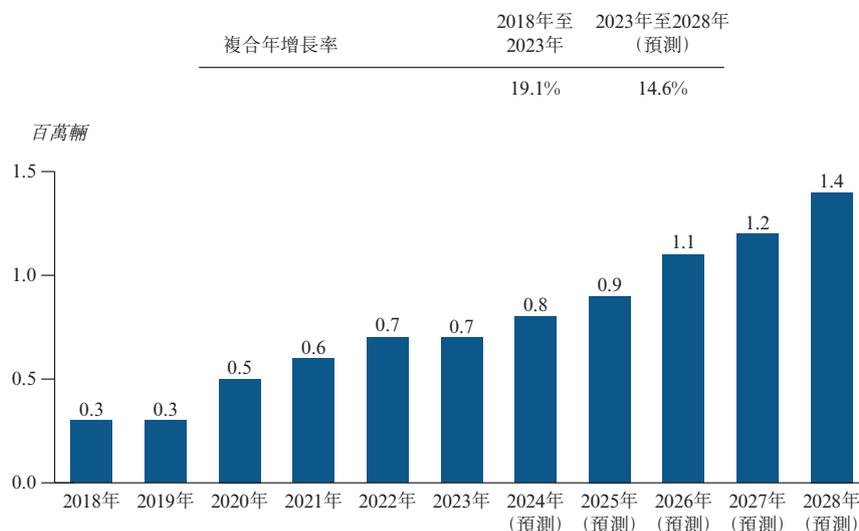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由於獨特的市場動態、消費者偏好和區域趨勢，中國內地、美國和歐洲脫穎而出成為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的三大銷售區，分別佔全球需求的25.2%、9.0%及8.6%。中國內地市場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既有注重預算的消費者，也有注重先進功能和創新設計的高端客戶群。為迎合城市上班族和休閒騎手，美國市場對多功能、高性能的車款有特別高的需求。歐洲市場具備深厚的自行車文化，而且具備完善的基礎設施來鼓勵自行車通勤。

中國內地已迅速崛起成為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的主要市場，於2023年是零售量最大的單一市場，零售量由2018年的0.3百萬輛增至2023年的0.7百萬輛，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中國內地折疊自行車行業的零售量預計將進一步增加，於2028年達到1.4百萬輛，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折疊自行車行業按零售量計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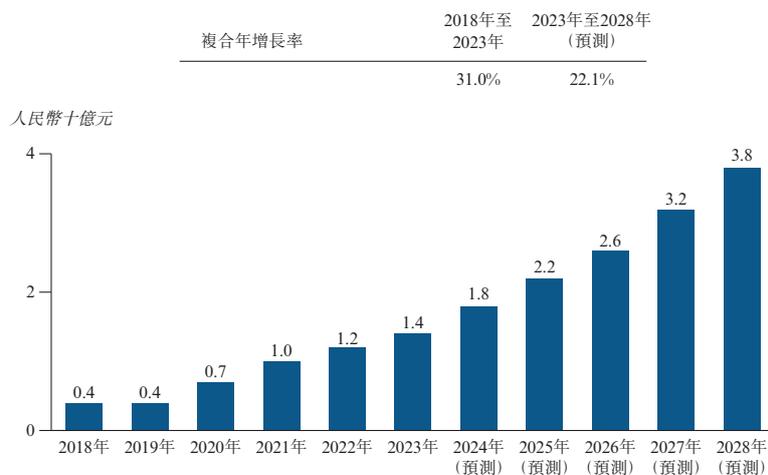


註：零售量指全部折疊自行車的零售量，包括電助力折疊自行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按零售值計，中國內地折疊自行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0%。在折疊機能、結構設計和材料創新、購買力提升以及消費者對中高端折疊自行車產品的興趣增加等因素推動下，按零售值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38億元，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1%。

中國內地折疊自行車行業按零售值計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註：零售量指全部折疊自行車的零售量，包括電助力折疊自行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

- **城市化加劇及空間限制**：全球城市化比率已由2018年的55.2%升至2023年的57.3%，目前約有46億人居住在市區。鑑於全球80%以上的國內生產總值源自城市，在通過提高生產力和改革創新來推動可持續增長方面，城市化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預計這種趨勢將在未來數年進一步加快城市化進程。隨著城市人口增加，空間限制收緊，折疊自行車因其實用性而需求大增。折疊自行車可以在輕鬆折疊後帶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存放在汽車行李箱等狹小空間，能夠為上班族提供靈活性，是接駁其他交通工具、走完最後一里路的最佳選擇。這種自行車的設計既方便又能節省空間，對於家中或辦公室存放空間有限的人士而言，特別具有吸引力，能助力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未來持續增長。
- **折疊機能、結構設計及材料的創新**：折疊自行車行業的創新主要來自折疊機能、結構設計和材料三大領域。發展出更精密的折疊機能，就能夠創造更快速簡便的折疊過程，使得折疊自行車對於尋求高效率、多模式旅行解決方案的人士而言是具吸引力的選擇，從而推動更多人使用折疊自行車。結構設計的改進提升了折疊自行車的性能及舒適性，將消費群體擴大至不僅涵蓋城市通勤者，亦包括在長途騎行時將性能及舒適性放在首位的騎行者。碳纖維與鈦金屬等輕量化材質的引入，讓折疊自行車更易於攜帶，同時提高耐用性與美觀度，增強了其在日常使用與休閒騎行中的實用性。該等創新可讓折疊自行車更加實用、耐用，並對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產生吸引力，預計將在推動市場增長方面扮演關鍵角色。
- **對以健康及健身為主的生活方式的意識不斷提高**：隨著越來越多人士意識到以健康及健身為主的生活方式的裨益，彼等越發積極進行促進身體健康、體力改善及心理健康的活動。騎行是一種符合該等目標的全面、低衝擊的運動，而折疊自行車則為消費者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與便利性。「4+2」出行趨勢，即四輪車與折疊自行車等兩輪車組合出行，進一步增強折疊自行車的吸引力，讓使用者將騎行融入更廣泛的出行體驗中。這使得折疊自行車特別吸引注重健康的人士，彼等希望自行車能更好地適應城市空間有限的環境，同時滿足健身及出行需求。隨著越來越多人士將身體健康及可持續生活放在首位，對健身生活方式的日益重視將推動折疊自行車行業的大幅增長。
- **消費者對環保產品的偏好日益增加**：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越來越多人士尋找可持續的替代品，以減少彼等的碳足跡。折疊自行車與汽車或摩托車相比，涉及零排放及顯著較低的資源消耗，完全符合這種向綠色生活方式的轉變。隨著人們對環保旅行的關注

行業概覽

上升、折疊自行車是一種可持續且方便的汽車替代品，有助於減少污染及緩解全球城市的交通擠塞。對環保交通工具的偏好有助支持折疊自行車行業在全球的穩定增長。

- **旨在改善自行車基礎設施的政府措施：**2022年，中國政府發布《戶外運動產業發展規劃（2022–2025年）》，推動自行車基礎設施的發展。2024年4月，歐盟高峰會、執行委員會及議會簽署《歐洲自行車宣言》，將自行車認定為可持續、方便且經濟實惠的交通方式，並承諾改善自行車基礎設施的品質與數量。在美國，國會於2021年通過的《跨黨基礎建設法》為替代性運輸項目（包括自行車基礎設施）分配資金。預計該等措施將推動折疊自行車的未來需求。

未來趨勢

- **進一步按情境進行市場細分：**隨著折疊自行車在全球越來越受歡迎，一體通用的方法未必能夠完全捕捉潛在市場。針對特定的使用情況或環境設計自行車，將使產品更符合消費者的不同需求及生活方式。透過將產品特性與不同應用情境相結合，包括城市通勤、休閒旅行、越野路徑及多模式運輸，企業可以更好地滿足各類別騎手的期望，最終提高客戶滿意度、品牌忠誠度，並擴大折疊式自行車行業的市場。
- **可持續且環保的生產：**隨著人們越來越關心對環境的影響，自行車行業也積極回應，採用可減少廢棄物、降低排放及節約資源的材料與製程，最終使所製造的每輛自行車產生較少的碳足跡。製造商正在探索環保的替代方案，不僅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也能吸引環保意識較高的消費者，因為彼等會優先考慮使用可再生或回收資源製造的產品。隨著環保意識的持續提高，採用可持續實踐的折疊自行車公司將可能獲得競爭優勢。
- **增加電助力的整合：**由於電助力自行車使用方便、可行駛更長的距離，而且具有環保的優點，因此越來越受歡迎，折疊自行車製造商正在整合電動馬達，使其車款更具多功能性，吸引更廣泛的使用者。此外，折疊自行車的電動功能，對於未必是自行車愛好者，但想擁有可持續且實用的交通工具的人士而言，更具有吸引力。折疊電動自行車的小巧特性，可輕鬆收納在小型公寓、辦公室或公共交通工具中，結合了折疊的便利性與電動馬達的動力。該等優點的結合將使折疊電助力自行車成為越來越多人士的熱門選擇。

行業概覽

- **線上線下管道日益融合：**儘管線下商店仍然是折疊自行車的主要銷售管道，提供必要的試騎體驗和個人化服務，但線上管道正在成為補充力量。製造商及零售商利用電商平台、品牌網站和社交媒體來擴大覆蓋範圍並提高客戶參與度。線上線下融合並非取代線下管道，而是創造一個協同的生態系統，推動銷售並形成無縫的購買週期。這種融合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客戶的便利性，增強了品牌影響力，並為行業釋放了更大的市場潛力。
- **中國折疊自行車品牌在全球市場的崛起：**傳統上，中國折疊自行車製造商主要專注於ODM及OEM出口模式，為國際品牌供應中低端產品。然而，新興的中國折疊自行車企業正在海外建立自己的品牌。通過強調創新設計、品質控制及品牌差異化，該等企業正將自己定位在全球市場的高價值分部。這種轉變使中國品牌能夠建立品牌資產，在國際市場上獲取更多價值，並減少對外部合作夥伴的依賴。利用中國在製造效率及數位營銷方面的優勢，該等企業已準備好在全球舞台上展開競爭，提升折疊自行車行業對中國創新及品質的印象。

全球及中國內地折疊自行車產業的競爭格局

概覽

全球折疊自行車市場相對集中，按零售量計，五大公司在2023年佔據21.8%的市場份額。本公司為全球最大的折疊自行車公司，於2023年實現156,900輛的零售量，佔據5.6%的市場份額。

2023年全球五大折疊自行車公司(按零售量計)

排名	公司	市場定位	2023年 零售量，千輛 ¹	2023年 市場份額	上市地位
1	本公司	中高端	156.9	5.6%	非上市
2	公司A ²	中高端	150.0	5.4%	非上市
3	公司B ³	大眾市場	107.8	3.9%	上市
4	公司C ⁴	大眾市場	102.2	3.6%	上市
5	公司D ⁵	中高端	91.8	3.3%	非上市
	前五大企業合計		<u>608.7</u>	<u>21.8%</u>	
	總計		<u>2,797.3</u>	<u>100%</u>	

行業概覽

附註：

1. 專指折疊自行車的零售量，不包括其他類型自行車的銷量。
2. A公司於1976年在法國成立，是一家定位於中高端市場的非上市公司，設計、製造並向全球市場經銷各式各樣的運動與戶外用品，包括自行車。
3. B公司於1940年在上海成立，是一家定位於大眾市場的上市公司，在中國及海外製造和經銷各類自行車。
4. C公司於1958年在上海成立，是一家定位於大眾市場的上市公司，在中國及海外製造和經銷各類自行車。
5. D公司於1975年在倫敦成立，是一家定位於中高端市場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在英國設計、製造折疊自行車，並經銷至全球市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內地的折疊自行車市場高度集中，按零售量計，五大公司在2023年佔據54.1%的市場份額。本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大的折疊自行車公司，於2023年實現149,200輛的零售量，佔據21.1%的市場份額。

2023年中國內地五大折疊自行車公司(按零售量計)

排名	公司	市場定位	2023年 零售量，千輛 ¹	2023年 市場份額	上市地位
1	本公司	中高端	149.2	21.1%	非上市
2	B公司	大眾市場	97.0	13.7%	上市
3	C公司	大眾市場	81.8	11.6%	上市
4	D公司	中高端	28.0	4.0%	非上市
5	A公司	中高端	26.0	3.7%	非上市
	前五大企業合計		<u>382.0</u>	<u>54.1%</u>	
	總計		<u>705.9</u>	<u>100%</u>	

附註：

1. 專指折疊自行車的零售量，不包括其他類型自行車的銷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品牌知名度及信任度**：知名品牌透過持續提供高質產品及客戶服務，逐步建立信任。該等品牌透過正面的客戶體驗、好評及口碑推薦鞏固其聲譽，使其成為新老客戶的首選。然而，新進入者面臨的挑戰是，如何在沒有卓越往績的情況下取得類似的信任度。
- **專有研發能力及專利技術**：折疊自行車須具備複雜的機械結構，才能在不影響安全性、穩定性或舒適性的前提下，將自行車折疊成小巧便攜的尺寸。這項獨特的要求需要先進的技術知識和工程技能。領先的公司利用專有的研發能力和專利技術，制定出創新的解決方案，使其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其對技術進步的孜孜以求，不僅保障了產品的卓越性能，也為缺乏類似專業知識或創新能力的競爭對手建立了重大進入壁壘。
- **生產規模經濟**：具規模公司可以將固定成本，例如機器、設施和研發投資，分散到大量的單品上，這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讓其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折疊自行車，同時維持利潤率。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由於初期產量較低，難以達到類似的規模經濟，這可能導致材料、勞動力和物流的單位成本較高。由於缺乏購買力，其可能會面臨較高的材料和零件成本，在市場上處於價格劣勢。因此，規模經濟成為進入折疊自行車行業的重要壁壘，讓規模較大的老牌公司在價格、供應鏈效率和市場滲透率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 **策略性供應鏈多樣化**：領先企業將供應鏈策略性地分佈在多個國家和地區，以降低與地緣政治緊張、貿易壁壘和供應中斷相關的風險。這種方法可增強抵禦能力，提高營運靈活性，並保障生產的連續性。透過採用多樣化的供應鏈策略，企業可以更好地應對全球的不確定性，並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 **完善的經銷網絡**：知名折疊自行車製造商通常與一系列經銷商、零售商及電商平台組成的網絡有著長期的合作關係，使其得以在當地和全球層面接觸到廣泛的客戶群。這些關係讓知名品牌能取得優質的零售空間、維持一貫的庫存水平，並優化運輸物流，此等皆有助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客戶信任度。然而，新晉品牌往往缺乏這些既有的合作關係，在與零售商談判貨架空間或有利條件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因而限制其市場覆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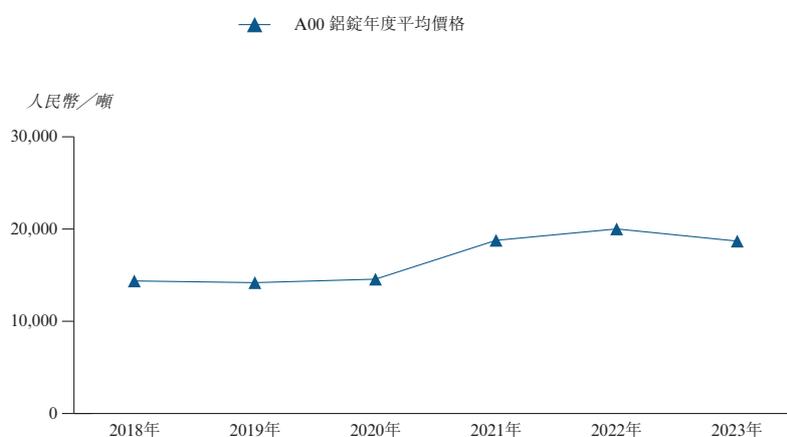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可靠的售後服務**：可靠的售後服務包括提供保固維修、提供方便取得零件的渠道、維護服務中心，以及確保客戶支援。在折疊自行車行業中，售後服務尤其重要，因為這些自行車的專門性涉及複雜的折疊機能、輕量材料，以及越來越多地採用可能需要保養或維修的電子部件。知名品牌通常擁有專門的服務網絡及精簡的基礎架構來處理售後支援。這些資源使其能夠快速處理客戶問題、進行必要的維修，以及履行保固索賠，所有這些都有助於提供正面的客戶體驗。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建立可靠的售後服務網絡頗具挑戰性，因為所涉及的成本高昂且物流複雜，使得新進入者難以與現有的市場業者競爭。

成本分析

行業的主要原材料為鋁。A00鋁錠的年度平均價格於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4%，反映出鋁價格在此期間整體上漲。展望未來，鋁價格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並受全球供需動態影響而出現溫和波動。下圖說明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為特定期間的成本動態提供深入見解。

中國內地主要原材料的年度平均價格，2018年至2023年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測中心、灼識諮詢

監管概覽

本節披露的資料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現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該等法律法規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動，但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營運的所有中國法律。

有關本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或彼等各自所認購的股份額。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改或公佈。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對於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海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受委託的報關企業辦理。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

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企業，應當向有關海關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布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

監管概覽

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理財產品及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第二級的結構性存款之外的財務計劃、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經16號文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擬定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註銷應當依法登記。動產權利的設立、轉讓，應當依法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受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訂立房屋租賃合約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的物業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違反前款規定的，由物業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就每個租賃物業對企業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房屋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約。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約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此外，如果抵押物業在抵押權設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安全設計文件上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建設單位應當在申請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和技術資料。根據2020年4月1日頒佈及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驗收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而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根據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3年7月14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或倉庫的出租人、承租人和物業服務企業應當履行彼等的相關消防安全職責，並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租賃的廠房及倉庫應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違反規定改變廠房及倉庫的使用性質和功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對環境產生影響的，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價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例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執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將建設項目分類。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製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有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有重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而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之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而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則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生產、銷售、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及須接受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及控制。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要求和環境保護標準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處置，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人民政府批准後，責令停業或關閉。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排污單位的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查、審批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環保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23年2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服務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應於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的，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非法活動，限期採取整改措施，重新申辦排污許可證，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產品質量及生產者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對其產品質量負責，且產品質量必須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2)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3)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

監管概覽

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非機動車的外形尺寸、質量、制動器、車鈴和夜間反光裝置，應當符合非機動車安全技術標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3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於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可申請另外續展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國家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服務採用「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以備註冊之用，並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法規，參與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的非中國居民）須透過境內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相關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派予中國居民。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任何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行業或項目。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率為6%。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增值稅適用稅率，規定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稅率17.0%和11.0%將分別調整為16.0%和10.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增值稅率分別由16%和10%調整為13%和9%。

股息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出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某公司因主要由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受惠於該等所得稅減免，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出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描述了有利於和不利於確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因素。未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將無法享有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5%的減免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對職工進行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與社會保險有關的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及時足額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向地方行政機關繳存有關款項，未作出相關繳存的，可被處以罰款及／或責令限期補繳。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直接及間接海外上市和發行證券，並報送主要合規材料。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證券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審查認定，擬進行的發行證券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

監管概覽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據我們的中國顧問告知，我們不屬於上述任何禁止我們在境外上市的情況。

中國證監會等三個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受實施細則規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且快速擴展的折疊自行車公司。大行品牌是折疊自行車行業中最具代表性的品牌之一，由韓博士於1982年創立，旨在通過創新工程技術，創造出可持續的城市出行解決方案。時至今日，我們依然致力於推動著重環保的綠色出行替代方案，改變都市人的出行方式。憑藉逾40年的發展，大行品牌在精湛技術、開創革新、精密工藝、對卓越性能的追求和一絲不苟的產品質量方面享負盛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零售量計，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排行第一，市場份額分別佔為21.1%及5.6%。經多年深耕，大行在韓博士高瞻遠矚的領導下業務蒸蒸日上，贏得國內外一致好評，並獲得無數獎項和認可。詳情請參閱「業務 —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當時名為「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自我們成立以來，韓博士一直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及管理方面擔任重要角色。在韓博士與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推動下，我們實現了全球網絡快速擴張及業務增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重要里程碑

以下列出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82年	韓博士創立大行品牌
2000年	大行品牌獲吉尼斯世界紀錄(Guinness Book of Records)千禧年版評為「世界最大折疊車產銷集團」
2016年	本公司以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為名稱成立
2019年	向兩名日本的海外經銷商授予大行品牌的許可權，標誌著共享360項目啟動，與國內外同業聯手推廣雙品牌產品
2021年	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3年	我們獲認可為專精特新企業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Mariner D8車型獲《紐約時報》冠譽為「最佳折疊自行車」 「K-Feather」電助力折疊自行車車型榮獲「2024 CHINA CYCLE創新獎」金獎 我們的K9X折疊自行車車型和Fu-Com電助力折疊自行車車型榮獲日本最高設計獎 我們通過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複審

企業沿革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我們的前僱員謝再凡女士擁有60%及我們的監事匡文標先生擁有40%，二人同意代韓博士持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代持安排是為了行政上的便利。於2019年11月15日，由於工作分配調動，在韓博士指示下，謝再凡女士將本公司的60%股權轉讓予僱員顏小燕女士，而匡文標先生則將本公司的4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國存女士。顏小燕女士及劉國存女士均同意代韓博士持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於2020年12月4日，由於工作分配調動，在韓博士指示下，顏小燕女士及劉國存女士分別向韓博士轉讓本公司的60%及40%股權，而上述代持安排隨即終止。

我們註冊資本及股權的主要歷史變動

2022年5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697,900元。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美大行有限合夥及大行有限合夥分別以對價人民幣2,811,600元及人民幣1,026,850元的對價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11,200元及人民幣186,700元。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已依法及不可撤回地結付。詳情請參閱「一 員工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列載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	百分比 (%)
韓博士	10,000,000	93.48
美大行有限合夥	511,200	4.78
大行有限合夥	<u>186,700</u>	<u>1.75</u>
總計	<u>10,697,900</u>	<u>100.00</u>

2023年8月轉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3年8月28日，經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00,000元，並更名為「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4月30日的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66,847,648.73元已轉換為2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餘下人民幣44,347,648.73元則記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下表列載緊隨完成轉制為股份公司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韓博士	21,032,165	93.48
美大行有限合夥	1,075,164	4.78
大行有限合夥	<u>392,671</u>	<u>1.75</u>
總計	<u>22,500,000</u>	<u>100.00</u>

2023年10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368,900元。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大行科有限合夥及大行工有限合夥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380,250元及人民幣964,25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76,050元及人民幣192,850元。對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後釐定，並已依法及不可撤回地結付。詳情請參閱「— 員工持股平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列載緊隨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韓博士	21,032,165	90.00
美大行有限合夥	1,075,164	4.60
大行科有限合夥	676,050	2.89
大行有限合夥	392,671	1.68
大行工有限合夥	<u>192,850</u>	<u>0.83</u>
總計	<u>23,368,900</u>	<u>100.00</u>

2024年12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368,900元增至人民幣23,747,841元。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3,031,528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78,941元。對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後釐定，並已依法及不可撤回地結付。詳情請參閱「— 員工持股平台」。

下表列載緊隨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韓博士	21,032,165	88.56
美大行有限合夥	1,075,164	4.53
大行科有限合夥	676,050	2.85
大行有限合夥	392,671	1.65
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	378,941	1.60
大行工有限合夥	<u>192,850</u>	<u>0.81</u>
總計	<u>23,747,841</u>	<u>100.00</u>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所有註冊資本轉讓和變更以及轉制為股份公司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已獲所有必要主管機關批准，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於中國、香港、美國及愛沙尼亞成立附屬公司。下表列載我們認為對自身非常重要的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 (%)
1 惠州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5日	人民幣5百萬元	自行車及相關配件生產	100
2 深圳市美大行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24日	人民幣1百萬元	自行車及相關配件銷售	100
3 深圳市大行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24日	人民幣1百萬元	自行車及相關配件銷售	100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揚及獎勵員工作出貢獻，令本公司與員工利益保持一致，我們已批准並採納股權獎勵計劃，並據此設立五個員工持股平台，即美大行有限合夥、大行有限合夥、大行科有限合夥、大行工有限合夥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

美大行有限合夥

美大行有限合夥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大行有限合夥持有1,075,1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大行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43名員工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當中陳文鋒先生持有約14.20%權益、顏小燕女士持有約10.56%權益、謝芳暉先生持有約10.56%權益、磨權先生持有約10.45%權益，而其餘39名個人各自持有介乎約0.12%至7.14%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共享部副總監磨權先生為美大行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大行有限合夥

大行有限合夥於2022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行有限合夥持有392,6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行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38名員工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當中顏小燕女士持有約13.28%權益，而其餘37名個人各自持有介乎約0.48%至9.0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銷中心助理總監顏小燕女士為大行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大行科有限合夥

大行科有限合夥於2023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行科有限合夥持有676,0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行科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34名員工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當中顏小燕女士持有約19.77%權益、宋海鵬先生持有約13.31%權益，而其餘32名個人各自持有介乎約0.18%至8.8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銷中心助理總監顏小燕女士為大行科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大行工有限合夥

大行工有限合夥於2023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行工有限合夥持有192,8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行工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29名員工持有，該29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介乎約0.52%至9.2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共享部副總監磨權先生為大行工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

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78,9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由(i)執行董事劉國存女士持有約36.79%；(ii)執行董事李秀芬女士持有約36.09%；(iii)執行董事李桂玉女士持有約14.66%；(iv)監事朱國成先生持有約6.66%；(v)韓博士持有約2.64%；(vi)監事匡文標先生持有約2.64%；及(vii)監事黃思情女士持有約0.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為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現尋求讓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資本、充實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壯大本集團的業務覆蓋及全球版圖，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此外，董事認為，鑑於[編纂]地位所帶來的監管和公眾監察，[編纂]可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企業管治，此舉將有助本集團的持續穩定運營和發展。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韓博士、美大行有限合夥、大行有限合夥、大行科有限合夥、大行工有限合夥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747,841股內資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該等股份屬於內資股，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因此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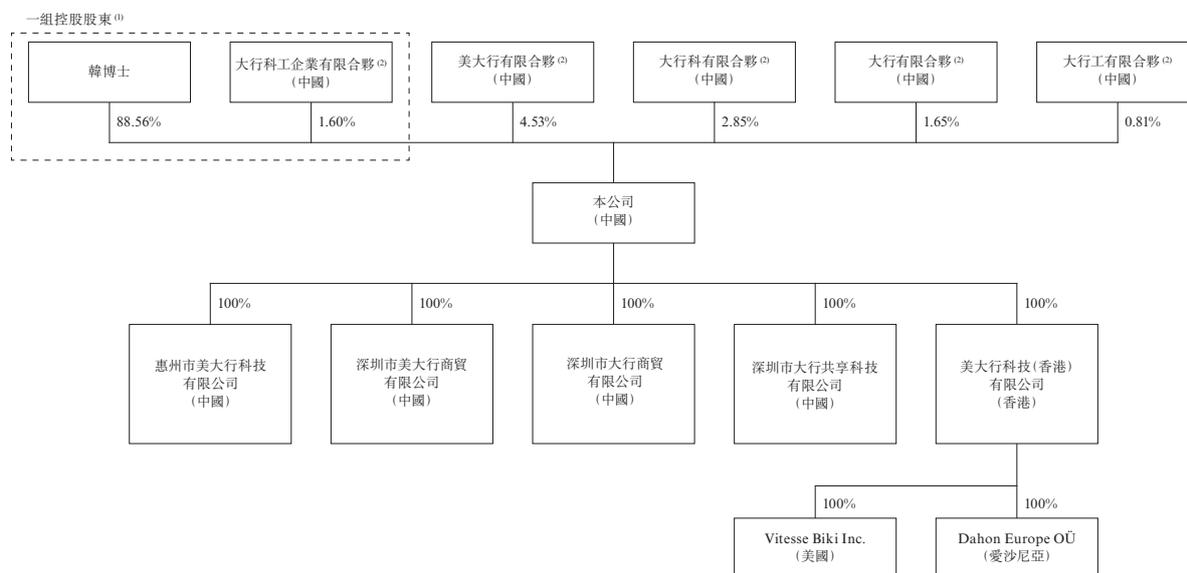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此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計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予其他股東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和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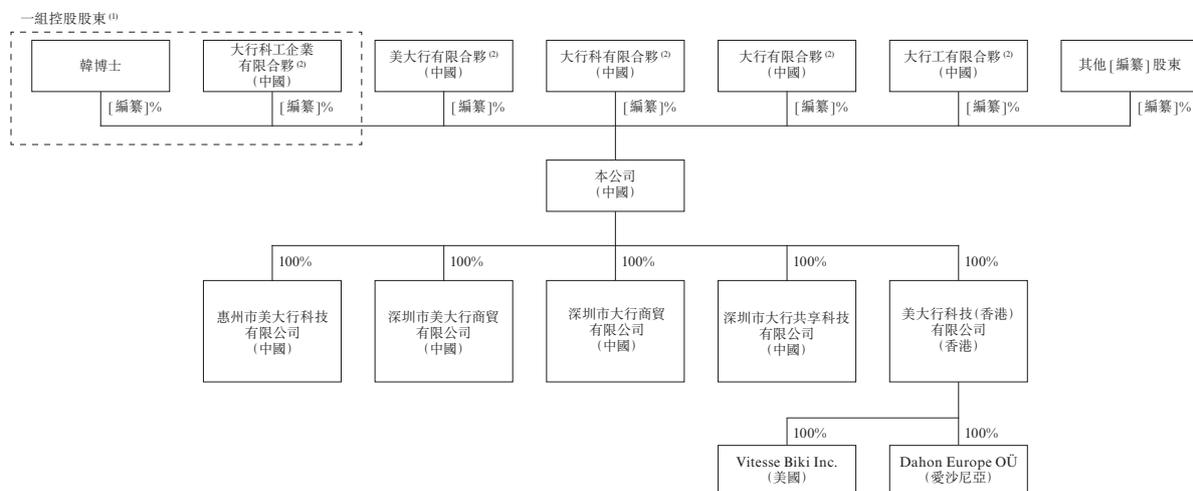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是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韓博士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美大行有限合夥、大行科有限合夥、大行有限合夥及大行工有限合夥均為員工持股平台，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均綜合計入本集團，並被視為附屬公司。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3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2)：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司及股權架構的附註。

業 務

總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且快速擴展的折疊自行車公司。大行品牌是折疊自行車行業中最具代表性的品牌之一，由韓博士於1982年創立，旨在通過創新工程技術，創造出可持續的城市出行解決方案。時至今日，我們依然致力於推動著重環保的綠色出行替代方案，改變都市人的出行方式。憑藉逾40年的發展，大行品牌在精湛技術、開創革新、精密工藝、對卓越性能的追求和一絲不苟的產品質量方面享負盛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零售量計，我們於中國內地及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均排行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1.1%及5.6%。

我們開發、設計、製造和營銷「易於騎乘、折疊、存放和使用」的折疊自行車和相關配飾。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專為滿足現代消費者的各種需求而設。我們目前提供的大行自行車都是針對特定客群和各種場景而設，包括通勤、戶外活動和競賽場景。我們的長青車型P8於本世紀初推出，經得起時間和距離的考驗，於往績記錄期間累積銷量超過120,000輛，被公認為折疊自行車市場的首選。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的產品組合已從折疊自行車發展到其他自行車類型，包括公路自行車、登山自行車、兒童自行車和電助力自行車，反映出我們對創新和回應市場需求的承諾。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提供超過70款自行車車型。

我們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不遺餘力地推進折疊自行車技術的發展。對技術創新的執著，使我們能夠穩居市場領先地位，拓展折疊自行車的功能疆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折疊自行車行業擁有最多專利的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擁有108項有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也在美國、歐洲及日本擁有22項有效專利。此等創新涵蓋從車架結構到騎行動態等自行車設計的各基本層面，使我們將性能、舒適度和美學價值融於我們的自行車中。舉例而言，我們持續追求卓越的自行車工程，為產品加配專利技術，例如「馬甲線」技術、超級下管技術和其他車架加固創新技術（統稱為「快車道」技術群），大大提高了各類產品組合（由折疊至全尺寸自行車）的結構完整性、騎行效率及整體性能。通過我們全面的工程能力和對設計美學的關注，我們所提供的自行車結合了優異的性能和視覺吸引力，反映出我們致力於滿足現代消費者兼顧功能和風格的需求。

業 務

我們通過共享360項目授權國內外同業使用我們的品牌和專利技術，在另一方面證明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和技術實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將包含獨家專利技術的先進部件，例如易行輪和座管打氣筒，授權予18家同業。我們的行業影響力進一步體現在同業為其策略發展而尋求大行品牌授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將大行品牌授權予14家同業。共享360項目不僅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了我們的收入來源，而且也顯示出我們致力於通過開放、包容的方式，推動整個產業在綠色出行方面的技術發展。

我們廣泛的經銷網絡跨越線下和線上渠道，覆蓋全中國內地及25個國外市場。在中國，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與遍佈30個省級行政區的38家經銷商合作，覆蓋超過650個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經銷商銷售產品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增長率為35.8%。我們已憑藉強大的線下業務和品牌知名度擴展至線上渠道，包括中國內地的主要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京東、天貓及抖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直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激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長率為312.1%。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31個海外經銷商網絡的支持下，我們的覆蓋已延伸至全球25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歐洲、美國和東南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業務及財務增長。我們的銷量由2022年的148,956輛增至2023年的156,877輛，增長率為5.3%，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5,670輛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5,218輛，增長率為51.5%。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增長率為18.1%，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增長率為58.7%。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長率為11.1%，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長率為74.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銷量計，在中國內地前五大的折疊自行車企業中，我們在2022年至2023年間的銷量及收入增速最快。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公眾日益高漲的環保意識、全球碳中和倡議和綠色出行政策的推動下，全球自行車市場有望持續增長。到2028年，全球自行車零售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6,725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預計折疊自行車分部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到2028年其零售值將達到人民幣335億元，從2023年到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市場領導地位、全面的產品覆蓋以及久經考驗的技術

業 務

創新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準備好抓住折疊自行車市場及更廣闊的自行車市場的增長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實力優勢

我們是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的領軍企業，擁有強大品牌認可及行業影響力，有能力在急速發展的折疊自行車行業中抓緊機遇。

我們是一間領先全球且急速成長的折疊自行車企業，專門為消費者提供易於騎乘、折疊、存放和使用的折疊自行車和騎行相關產品。大行品牌由韓博士於1982年在加利福尼亞州創立，是折疊自行車行業的先驅。韓博士被譽為「現代折疊自行車之父」，灼識諮詢指出，韓博士的發明將現代第一個商品化的折疊自行車品牌帶進市場，為城市代步開創出新可能性。在先驅地位之上，我們通過全面的產品組合、雄厚的技術實力和龐大的多渠道銷售網絡建立了市場領導地位。

深耕40餘載，我們的大行品牌已成為精湛技術、開創革新、精密工藝、對卓越性能的追求和一絲不苟的產品質量的代名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零售量計，我們於中國內地及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1.1%及5.6%。根據同一消息來源，我們亦是中國內地五大折疊自行車企業中銷量及收入增速最快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由2022年的148,956輛增長5.3%至2023年的156,877輛，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5,670輛增長51.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5,218輛；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長18.1%至2023年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增長58.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長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長74.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8百萬元。

大行不只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業務和財務增長，也在近期斬獲了多項殊榮，證明大行品牌發展勢頭不減，例如我們在2021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我們的Mariner D8車型在2024年獲《紐約時報》冠譽為「最佳折疊自行車」、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蟬聯中國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設計大賽一等獎、我們的K-Feather電助力折疊自行車車型在2024年榮獲「2024 CHINA CYCLE創新獎」金獎、我們的K9X折疊自行車車型和電助力折疊自行車車

業 務

型在2024年榮獲日本最高設計獎。詳情見「— 獎項及認可」。此外，我們的品牌、產品和技術亦被許多領先的國際媒體報道，包括福布斯、路透社及美通社。

我們借助共享360項目在自有品牌以外發揮行業影響力。我們在該項目中授權越來越多的同業使用我們包含專利技術的先進部件和大行品牌，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有18家同業使用我們的專利自行車部件、14名同業在產品上使用大行品牌。當中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與優貝的合作，優貝是規模全球數一數二的兒童自行車製造商，與之合作能讓我們觸及不同世代客戶，培養年輕騎手盡早認識品牌。

展望未來，全球日益重視氣候變化和綠色出行，預期對自行車的需求將會顯著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自行車行業預期將於2028年前達到人民幣6,725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對折疊自行車的需求預期將趕超普通自行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預期將達到人民幣335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市場領導地位和技術實力，有能力抓緊該等增長機遇，鞏固我們在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我們擁有雄厚的技術創新實力和精湛工藝，為行業質量樹立標桿。

自創辦人韓博士於1982年創建大行以來，我們一直以技術創新為品牌宗旨。我們在超過40年的發展歷程中秉承這一創新基因，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不遺餘力推進折疊自行車技術的發展。在韓博士和另外兩位擁有博士學位的專家的帶領下，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灼識諮詢指出，我們在折疊自行車業界是生產技術和製造工藝方面的行業領袖。憑藉對創新的不懈追求，我們在精湛技術、精密工藝和一絲不苟的產品質量方面享負盛名。

我們深入洞察市場，專注研發工作，務求提供非凡騎行體驗，實現「輕、快、美、爽」的品牌理念，為大眾增添一種優雅的代步選擇。我們專利的「快車道」技術群是自行車工程設計上的一項重大技術突破，大大提高了車架強度、騎行穩定性和整體性能。我們採用很先進的分析方法來開發該組技術，並開發了一套專利方法來測量自行車和相關重要部件的剛度。該等方法採用航空業的常用技術，例如物理分析、電腦輔助有限元分析(FEA)和應變片測試。上述方針和成就都非常全面，證明我們擁有難能可貴的多方面技術實力，能夠為折疊自行車性能樹立極高的標桿，同時也能擴展至新產品類別。於2024年，根據內部測試結果，「馬甲

業 務

線」技術能夠大幅延長自行車車架壽命，我們開始為配備該技術的自行車提供車架和前叉終生保養，以展示我們對產品質量和耐用性的信心。

我們的專利組合領先全行，印證了我們對技術創新的執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折疊自行車行業擁有最多專利的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擁有108項有效專利。我們也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22項有效專利。鑒於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我們獲有關部門邀請參與制定中國自行車國家安全標準(GB/T 3565.4-2022)。我們發起於2024年開始與清華大學合作，集中優化自行車車架強度、探索新材料和改善結構設計，進一步加強了研發實力。

除了雄厚的研發實力外，我們也堅持卓越的工藝標準，質控程序嚴謹程度超過行業常規，尤其是在折疊的準繩度、耐用性和操作的便捷性上。在現有生產模式下，我們既在惠州工廠進行內部生產，又謹慎挑選第三方OEM供應商，所有生產程序都在全面的質量管理制度下運作，而有關制度符合各個市場的質量標準，包括中國的《自行車安全要求》(國家標準GB 3565-2022)、歐洲標準EN ISO4210和日本標準JIS D9301-2019。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大行成立了中國內地首家折疊自行車測試中心。

我們持續加強技術實力、優化產品，致力提高折疊自行車的安全性、輕巧性和耐用度，透過建立技術壁壘來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針對消費者的各式需求提供多樣化和不斷改進的產品組合。

我們在策略上將各款產品分為五大系列，藉此回應城市上班族、渴求冒險人士乃至競賽騎手等不同類型消費者的需求和喜好。現代城市居民追求方便、高效、可持續的交通方式，城市通勤系列能夠在繁忙擁擠的市區環境提供無縫通勤體驗，是他們的理想代步選擇。時尚個性系列將折疊自行車由實用通勤工具升華至生活方式、時尚品味和自我表達的標誌。戶外探索系列為消費者帶來全新騎行體驗，讓他們脫離日常城市生活，一同探索各種野外地貌。卓越競速系列重新劃定了競賽騎行的疆界，讓騎手盡情享受競速快感。實用內涵系列將產品組合擴展至電助力自行車和電動滑板車等電動代步解決方案，讓我們能夠滿足更廣泛的代步需要。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多款暢銷車型為基石，包括長青車型P8。P8於2000年代初推出，在價格、質量和多功能性上取得絕佳平衡，相信已成為折疊自行車發燒友和入門新手的首選車型。P8的演變歷程體現了我們對超凡技藝、工程技術和美術設計的追求。P8是首款配備馬甲線技術的車型，透過提升性能及加強銷售增長，該技術激活了這款經典車型。P8持續受大眾熱捧，證明該產品集舒適、性能和價值於一身。

我們持續創新，根據對市場的認識和消費者反饋來開發全新自行車種類和車型，以獨特的外觀、材料和性能特徵來滿足消費者需求。這種在設計和開發產品時以用家為本的方針，已獲市場多番引證成功。Clinch C10折疊自行車採用碳纖維車架設計，兼具速度表現和騎行舒適度，體現了我們在材料應用方面的創新。此外，大輪徑公路車型Vélodan突顯了「快車道」技術群的能力，大大提升了速度表現和踏踩效率，能讓騎手盡享馳騁體驗。在重點聚焦折疊自行車的同時，為回應電動推進技術、智慧型功能和輕量化材質的新趨勢，我們已推出K-ONE電助力折疊自行車，將招牌折疊機能與輔助電動推進裝置和高性能電池結合。部分客戶原本可能因為物理限制或途程考量而卻步，擴充後我們將能夠覆蓋該等客戶。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提供超過70款自行車車型，我們也會每年迭代推出新車型。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電助力自行車種類，同時擴大傳統折疊自行車陣容，將我們標誌性的「輕、快、美、爽」騎行體驗帶給更廣大的消費者群體。

我們建立了多渠道的銷售和經銷網絡，也擁有堅實的營銷能力。

我們管理著龐大的銷售和經銷網絡，線上線下渠道兼備，能夠觸及國內外消費者。我們的銷售和經銷網絡多元化而且龐大，能讓我們了解消費者反饋、需求和不斷變化的喜好等寶貴知識。該等知識能助力我們不斷改進技術開發和營銷戰略、提高品牌知名度、客戶忠誠度和實現業務增長。

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強大經銷網絡，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經與30個省級行政區的38名經銷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運營超過650家零售店。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與中國經銷商平均合作了超過七年。我們借助多年來開發和管理經銷網絡的經驗，為經銷商制定了標準化、系統化的運營指引，內容涵蓋零售店選址、店面裝修、產品陳列、培訓、定價戰略、業績和運營監控等，體現出我們成熟的網絡管理能力。

業 務

除了國內線下渠道外，我們還與京東、天貓及抖音等領先電商平台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運用該等平台的資源，部署節日促銷和直播活動等針對性營銷戰略，有效地提高了線上知名度和產品銷量。2024年「618」和「雙11」購物節期間，我們在京東和天貓榮登折疊自行車品類的零售值榜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線直接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激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長率為312.1%，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長率為83.8%。

我們已經建立了穩固的國際業務據點，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通過31名海外經銷商組成的網絡行銷至25個國家和地區。2024年，我們在亞馬遜和沃爾瑪等主要國際電商平台開設網店，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為了優化我們的供應鏈效率，提高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反應能力，我們也與於羅馬尼亞的海外OEM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隨著銷售和經銷網絡不斷擴大，我們必須制定有效的品牌建設和營銷戰略，才能夠取得成功。我們憑藉對行業的深入認識和豐富的營銷經驗，為不同銷售渠道制定了針對性戰略。我們的品牌建設和營銷活動旨在提高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強調我們的產品是一種精緻的代步方案，兼備性能和時尚風格，能夠提供愉悅的騎行體驗。我們設有專業的營銷團隊，通過各種活動吸引消費者和推廣品牌，包括與著名品牌合作、線下活動和數字內容營銷。舉例而言，我們成功與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公司蔚來推出聯名車型，並為高端零售商山姆會員商店推出定制車型，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我們也積極參加國內外的著名行業峰會，在會上展示我們的品牌、最新產品和技術，同時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創作引人入勝的內容，宣傳自行車文化和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終端用戶形成了多個活躍的騎行群體，他們會定期組織騎行活動，助力宣導綠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經驗豐富及國際化的管理團隊，而且具備卓越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創辦人韓博士是全球折疊自行車業界的領導者和先鋒，他的發明將現代第一個商品化的折疊自行車品牌帶進市場，強調可攜性與效率，為城市代步開創出新的可能性。韓博士於1982年在加利福尼亞州創立大行品牌，憑藉其40多年的國際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彼擁有非凡的行業洞察力和企業管治經驗，是持續推動我們技術進步和產品創新的關鍵因素，確保我們在不斷演變的業界維持競爭優勢。韓博士於2012年榮獲BIKE EUROPE頒發30年榮譽獎、於2016年榮獲廣東省自行車電動車行業協會頒發自行車行業卓越貢獻獎、於

業 務

2019年榮獲美騎頒發終身成就獎。韓博士於2022年獲選中於中央電視台「非凡匠人」欄目亮相。有關韓博士獲得的榮譽和職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我們的管理團隊團結而且表現優秀，能積極應對國內及國際市場變化、高效執行業務計劃。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都在國內及國際自行車業界累積了豐富經驗，對折疊自行車行業有深入的了解，為我們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

我們非常重視發展和挽留人才，助力本公司持續成長。我們設有完善的培訓體系，專注在管理及運營方面培養全能的專業人才。此外，我們也建立了具高度競爭力的獎勵機制，激勵員工持續學習，與本公司業務一同成長。

戰略

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提振品牌聲勢，從而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可度是我們在全球折疊自行車市場維持領先地位的關鍵。我們致力鞏固我們在業界的領導地位，同時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借助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來推出新折疊自行車車型，藉此豐富產品陣容，同時進一步擴展至大輪徑登山自行車、公路自行車和電助力自行車等產品類別，以迎合消費者在質量、功能和設計上的喜好。我們計劃採取創新的營銷戰略，持續提升大行品牌的知名度，包括積極發揮我們在社交媒體上的影響力，並與自行車業界的網紅及KOL合作，讓他們評測我們的產品以及為產品代言，為我們的質量提供可信的第三方認證。我們還計劃在內容創作和活動規劃方面為經銷商提供支援和指導，支援他們的數字營銷工作。該等舉措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加深與消費者的聯繫，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將深化共享360項目，就更多產品類別、與更多合作夥伴、在更多地域市場開展「共享品牌」合作，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觸及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此外，我們也計劃培育新品牌或副線品牌，以中端及大眾市場為目標，以補足大行品牌的中高端定位。

進一步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實力，鞏固我們在技術及產品上的領導地位。

我們相信，要提供高質量、時尚、性能好的自行車，就必須持續為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投入心力。我們將持續對先進技術及工程解決方案加大投資，提升產品的耐用性、速度及整體性能，從而鞏固我們在業界的領導地位。為此，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來研發專利「快

業 務

車道」技術群，包括「馬甲線」技術、超級下管技術和其他創新技術。我們亦將專注開發實用的創新技術來提升騎行體驗，例如以可調節把立來提升密集環境的操控性的便利性。我們在核心機制與結構設計方面持續創新，致力為業界樹立全新的安全性、耐用性和舒適度標準。

我們秉承以客戶為本的方針，持續優化現有產品設計，推出迭代升級產品，以維持我們在折疊自行車市場的競爭優勢。除折疊自行車外，我們也計劃擴大產品組合，進軍電助力自行車及其他雙輪電動車等其他產品類別。我們計劃加大投資電助力自行車技術，藉此發展全面的電助力折疊自行車產品線，以可持續且便利的交通解決方案來滿足更廣泛的出行需求。

加強整合供應鏈、優化智能製造，藉此加速業務發展。

為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鞏固市場地位，我們將專注整合供應鏈和推進智能製造。作為該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惠州建立一個新的生產設施，並設於我們現有的惠州工廠附近最為理想。我們計劃在新設施內配備先進的技術，包括自動化焊接設備、自動化倉儲系統及其他尖端解決方案，以確保物料流暢、管理精準，同時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引進先進設備為我們現有的惠州工廠進行升級，以改善運營效率、品質測試能力及生產環境。

為了進一步強化供應鏈和提高垂直融合度，我們也計劃在天津、江蘇、浙江或廣東等戰略地點投資或收購既有生產設施，或與合格的OEM或部件供應商加強合作。

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及產品品質。例如，我們計劃實施自主開發的多輪成型設備，該設備將透過減少鑽孔時間和空間需求來顯著提高生產效率，同時大幅降低輪圈生產線的勞動成本。

為助力生產優化，我們將升級信息技術基建，藉以提升採購、生產規劃、庫存管理、銷售、物流及行政管理等所有業務職能的效率。我們計劃透過該等工作來強化數字分析能力，從而更深入地洞察消費者喜好、更靈活地調整生產計劃，確保業務運營能快速響應市場變化。

業 務

加強發展銷售渠道，擴大我們在全球的覆蓋範圍。

我們在擴大銷售網絡、建立品牌知名度、培養忠實消費群體方面累積了大量心得。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強化多渠道生態系統，以觸及更廣大的消費群體，同時也會加強渠道管理能力，以維持及優化現有的銷售渠道和網絡。

在國內線下渠道方面，我們將著重發展經銷商網絡，與經銷商加強溝通合作，進一步優化區域覆蓋及門店分佈。同時，我們也將繼續與山姆會員商店等企業客戶以及其他大型零售商加強合作，助力產品觸及更多客戶、提高產品曝光率，通過成熟的連鎖零售店來擴大我們對目標消費群體的覆蓋、提高市場滲透率。

在國內線上渠道方面，我們將繼續在京東、天貓及抖音等領先電商平台上發展既有業務，同時在社交媒體平台等新興銷售渠道抓緊快速增長的機遇。我們計劃採用更多有效的營銷工具來提高消費者參與度，包括針對性內容營銷、宣傳活動，以及與KOL開展戰略性合作，從而提振品牌聲勢、增加市場份額。

海外市場方面，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東南亞、南美、北美以及歐洲的業務，我們於該等地區觀察到巨大的增長機會。為了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設立地方據點和配置銷售人員，藉此更直接向海外市場終端消費者提供服務，此舉將增強我們瞭解當地市場動態、提供及時客戶支援以及與區域合作夥伴建立更緊密關係的能力。為配合我們的海外市場拓展計劃，我們亦計劃深化及擴大與海外OEM供應商的合作，以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供應能力。此外，我們將透過共享360項目，與領頭製造商合作推廣共享品牌產品，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國際影響力。為開拓新客戶群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將積極拓展跨境電商業務，與亞馬遜和沃爾瑪等國際知名平台加強合作。

持續吸引、培訓和激勵專業人才。

為配合業務增長，我們將員工發展和激勵視為優先任務，為他們提供理論知識與實際應用並重的針對性培訓課程。我們希望透過該等舉措培養出綜合素質優異的專業全才。同時，我們將完善人才管理體制，為本公司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而我們極具競爭力的獎勵機制亦可激勵員工持續進修，在業務擴展之際與我們一同成長。此外，我們矢志提高團隊的國際視野和跨文化溝通能力，以更專業的態度、更高的效率來服務國際客戶。

業 務

此外，我們將積極招募高素質的專業人才，包括碩士、博士等高學歷人才。該等專業人才將會為本公司帶來新觀點和創新思維，助力我們在技術進步及產品創新等領域收獲更大成就。

我們的品牌

大行是折疊自行車行業中最具代表性的品牌之一，象徵著精湛技術、開創革新、精密工藝、對卓越性能的追求和一絲不苟的產品質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零售量計，我們於中國內地及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均排行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1.1%及5.6%。我們是歷史最悠久的專門折疊自行車品牌之一，發展歷程可追溯至1982年，我們的首款大行車型被廣泛認為是定義了現代折疊自行車的 prototype。1970年代的石油危機啟發了韓博士提出極具遠見的構想，通過創新工程技術，創造出可持續的城市出行解決方案，時至今日，我們依然致力推動著重環保的交通替代方案，改變都市人的出行方式。我們不僅一脈相承自身傳統，還不斷透過現代美學和創新功能為品牌注入新活力，與當今的都市騎行者產生共鳴。憑藉40多年來的發展，大行品牌在國內外備受推崇、屢獲殊榮。詳情請參見「— 獎項及認可」。我們相信，我們品牌的標誌性地位有助我們在全世界培養一批忠實而多元化的擁護者及客戶群，令我們產品憑藉優於競爭對手產品的工程價值，獲得強勢的市場定位。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是開發創新折疊自行車的領導者，擁有涵蓋產品開發和設計、內部和外部製造、質量控制、品牌營銷及全球銷售的綜合能力。我們標誌性的折疊機能，能迅速有效地將自行車折疊成緊湊工整的形狀，方便攜帶收納。這種精密的工程設計使自行車同樣可無縫展開，提供了一輛功能齊全的自行車，並符合安全性、耐用性和騎乘舒適度的嚴格標準。我們的設計兼顧性能與靈活性，同時極具時尚美感，為消費者提供精緻的個人代步選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於銷售大行自行車。我們在顯著較小程度上亦從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 主要涉及我們共享360項目的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行自行車	237,325	93.4	288,588	96.1	212,440	95.8	344,475	97.8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 ¹	13,584	5.3	6,776	2.3	5,578	2.5	3,409	1.0
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3,279	1.3	4,792	1.6	3,853	1.7	4,356	1.2
總計	254,188	100.0	300,156	100.0	221,871	100.0	352,24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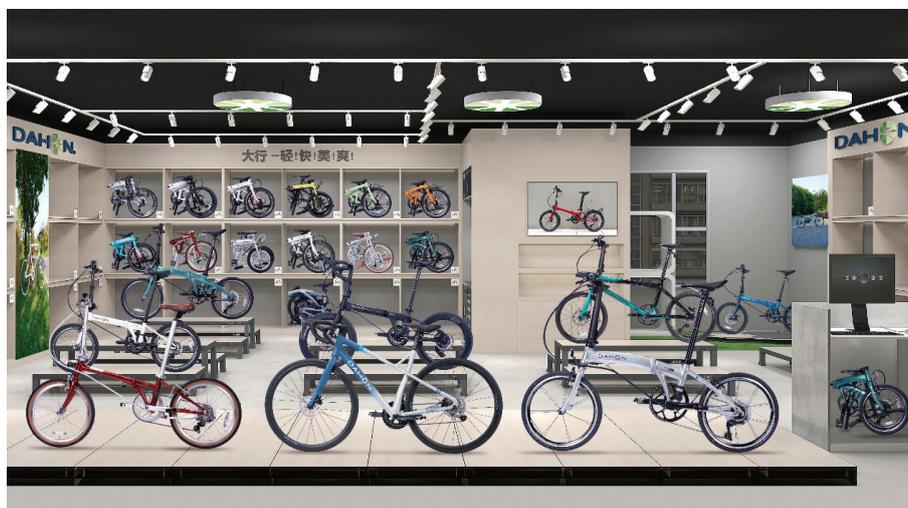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通過共享360項目出售專利配件及零件的收入。

大行自行車

作為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的龍頭企業，我們提供的大行自行車可滿足綠色城市通勤和休閒騎車的需求，是一種既創新又實用的解決方案。與傳統自行車相比，我們的折疊自行車在設計上同時追求卓越的功能性和實用性。折疊自行車設計輕巧，便於攜帶，是多模式交通的最佳良伴，既可接駁公共交通工具，又可存放在汽車行李箱，也適合於狹窄的城市空間使用。

目前，我們提供的大行自行車主要包括五大品類，即城市通勤類、時尚個性類、戶外探索類、超卓競速類及實用內涵類，每個品類都針對特定客群和使用場景而設計。我們的自行車也可按折疊機能分為三類：橫向折疊、縱向折疊及工具輔助折疊。憑藉強大的技術和設計實力，我們的自行車車型在不同方面各具特色，包括折疊性能、使用的車架材質、輪胎尺寸、速度選擇及煞車系統，提供了一系列性能多樣、兼顧各種用途的產品，能夠引起目標客群的興趣，並滿足他們的喜好。



業 務

城市通勤類

我們的城市通勤類自行車是現代都市居民追求輕便快捷、高效且可持續交通的理想選擇，在繁忙擁擠的城市環境中提供了無縫的通勤體驗。我們的城市通勤類自行車有輕便的車架和方便使用的折疊機能，非常適合需要乘坐公交和地鐵等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的人士。輕質自行車採用我們的專利「馬甲線」技術、橢圓管和鉸接，可增強車架強度和穩定性，騎行更安全穩定。我們運用專利技術和創新科技，在保持輕量結構的前提下加固了車架強度和提高了穩定性，確保安全可靠的性能。我們主要提供大眾市場和中端價位的城市通勤類車型。下表載列城市通勤類的若干車型：

車型	主要規格	建議零售價 (每輛人民幣元)	圖示
P8	車架材料：鉻鉬鋼 變速系統：8段速 煞車系統：V型煞車	約人民幣3,500元	
DREAM D6	車架材料：高碳鋼 變速系統：6段速 煞車系統：V型煞車	約人民幣1,300元	
Mariner D8	車架材料：鋁合金 變速系統：8段速 煞車系統：V型煞車	約950美元	

長青車型：P8

於2000年代初推出，長青車型P8在價格、質量和多功能性上取得絕佳平衡，相信已成為折疊自行車發燒友和入門新手的首選車型。P8的演變歷程體現了我們對超凡技藝、工程技術和美術設計的追求。P8是首款配備馬甲線技術的車型，藉此強化了性能，拉動了銷售增長，為這款經典車型注入全新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P8取得了驕人的成績，累積銷量超過120,000輛。基於P8在市場上的成功，並借鑒我們的市場洞察力和經驗，我們開始為P8量身定製次級車型，以滿足自行車發燒友的不同需求。我們於2022年推出P8特別款，慶祝大行品牌(1982)創立40周年。P8持續受大眾熱捧，證明該產品集舒適、性能和價值於一身。

業 務

國際熱銷車型：Mariner D8

Mariner D8是我們專為國際而設的車型，反映我們有能力針對獨特市場需要來開發產品。Mariner D8以海洋為設計靈感，擁有優秀的防鏽蝕功能，原意是作為遊艇的附屬設備，但現在已演變為全球上班族進行各種活動的通用性選擇。該車型以傑出的質量和通用性在2024年獲《紐約時報》冠譽為「最佳折疊自行車」。該殊榮印證了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成功，也驗證了我們針對市場開發。

時尚個性類

憑藉我們對設計開發創新折疊自行車的傾力投入，我們的折疊自行車已從實用通勤工具進化為時尚生活選擇、潮流品味及展現個性的象徵。我們的時尚個性類自行車專為城市專業人士和時尚生活愛好者設計，集功能性與時尚復古設計於一身，提供優雅而實用的代步選擇。我們主要提供中高價位的時尚個性類車型。下表載列時尚個性類的若干車型：

車型	主要規格	建議零售價 (每輛人民幣元)	圖示
30周年典藏版	車架材料：鋁合金 變速系統：11段速 煞車系統：V型煞車	約人民幣7,200元	
BOARDWALK D10	車架材料：鉻鉬鋼 變速系統：10段速 煞車系統：V型煞車	約人民幣3,700元	
Hit	車架材料：鋁合金 變速系統：6段速 煞車系統：V型煞車	約人民幣2,100元	

業 務

戶外探索類

我們的戶外探索類自行車為消費者帶來全新騎乘體驗。我們的戶外探索類自行車專為適應不同地形和環境而設計，幫助騎行者擺脫都市生活的束縛，陪伴他們勇闖山路、沿海小徑、鄉郊公路等探索之旅。我們的戶外探索類自行車結集精湛工藝、高性能元件和先進工程技術，確保能滿足消費者對安全、穩定和性能的需求。該系列運用三角形車架結構、專利鉸接和定製輪胎來提高抗震性和穩定性，讓探索者能夠無拘無束地穿越不同地形。我們亦開發了混合輪胎技術，結合公路車輪胎的速度優勢與登山車輪胎的性能表現，讓騎手能在不同地形間無縫轉換而不影響性能表現。我們主要提供中高價位的戶外探索類車型。下表載列戶外探索類的若干車型：

車型	主要規格	建議零售價 (每輛人民幣元)	圖示
SPEED P18	車架材料：鉻鉬鋼 變速系統：18段速 煞車系統：V型煞車	約人民幣6,500元	
Hemingway	車架材料：鋁合金 變速系統：9段速 煞車系統：碟式煞車	約600美元	

業 務

超卓競速類

我們在研發「快車道」技術群時，發現我們折疊自行車具備潛力可超越傳統自行車的速度上限。為滿足騎行者對賽車激情的渴求，我們推出了超卓競速類自行車，重新界定競賽騎車的可能性。在「快車道」技術助力下，超卓競速類車型在試騎中超越了多款傳統同尺寸車輪自行車。超卓競速類能夠更有效地將騎手的踩踏能量轉化為動力，實現更高的加速度。有關「快車道」技術的詳情，請參閱「— 研發 — 我們的技術」。我們主要提供中高價位的超卓競速類車型。下表載列超卓競速類的若干車型：

車型	主要規格	建議零售價 (每輛人民幣元)	圖示
MU LX	車架材料：鋁合金 變速系統：10.5段速 煞車系統：碟式煞車	約人民幣12,000 元	
Vélodon A4	車架材料：鋁合金 變速系統：20段速 煞車系統：碟式煞車	約人民幣5,000元	

業 務

實用內涵類

我們依託在折疊自行車領域積累的強大品牌資產，策略性地推出了實用內涵類車型，將產品種類擴展至電助力自行車和電動滑板車等電動代步解決方案，藉此滿足更廣泛的代步需求。實用內涵類車型將我們的招牌折疊機能與輔助電動推進裝置和耐用的高安全性電池結合，擁有強勁可靠的性能。我們主要提供中高價位的實用內涵類車型。下表載列實用內涵類的若干車型：

車型	主要／標準規格	建議零售價 (每輛人民幣元)	圖示
K-ONE	車架材料：鋁合金 變速系統：7段速 煞車系統：機械式碟式煞車 馬達類型：輪載馬達 電池類型：座管電池	約人民幣5,000元	
UNIO E20	車架材料：鋁合金 變速系統：9段速 煞車系統：機械式碟式煞車 馬達類型：中置馬達 電池類型：座管電池	約2,700美元	

業 務

定價和銷量

我們按建議零售價將自行車分為不同價位，以迎合不同細分市場的需要，包括建議零售價為每輛人民幣5,000元以上的高端價位、建議零售價達每輛人民幣2,500元但低於每輛人民幣5,000元的中端價位，以及建議零售價低於每輛人民幣2,500元的大眾市場價位。就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而言，我們一般會設定比中國內地更高的建議零售價，以反映不同的市場狀況。下表載列按價位劃分的大行自行車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高端	24,691	10.4	29,198	10.1	19,106	9.0	35,348	10.3
中端	120,054	50.6	183,394	63.6	137,589	64.8	240,122	69.7
大眾市場	92,580	39.0	75,996	26.3	55,745	26.2	69,005	20.0
總計	327,325	100.0	288,588	100.0	212,440	100.0	344,475	100.0

下表載列按價位劃分的大行自行車銷量和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每輛平均 銷量	每輛平均 售價 ¹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高端	6,565	3,761	7,406	3,942	4,871	3,922	9,026	3,916
中端	60,296	1,991	88,061	2,083	66,186	2,079	112,790	2,129
大眾市場	82,095	1,128	61,410	1,238	44,613	1,250	53,402	1,292
總計	148,956	1,593	156,877	1,840	115,670	1,837	175,218	1,966

附註：

1. 每輛平均售價乃將各價位的收入除以其銷量計算得出。按此計算的平均售價低於建議零售價範圍，原因是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經銷商，當中未計經銷商加成和其他下游開支。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

除自行車產品外，我們也提供周全的單車配件和相關產品，包括頭盔、騎行眼鏡、腳踏、單車燈、水壺架、座管包、車頭袋、手套等其他產品。我們主要向經銷商或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此類產品。我們也通過共享360項目向其他同業供應我們自主開發的專利自行車零

業 務

件，例如易行輪及座管打氣筒，以補充彼等產品陣容。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向18家同業出售我們的專利自行車零件。以下為我們的若干配件、服飾和其他相關產品。



騎行眼鏡



短指手套



頭盔



冰絲手袖



單車燈



座管包



水壺架



腳踏

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為提高品牌和行業影響力，我們在2019年啟動共享360項目，藉此與國內外同業聯手推廣共享品牌產品。在共享360項目的共享品牌計劃下，我們收取固定許可權費用，並根據售予合作夥伴的相關產品的工廠交貨價，按一定比例收取浮動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1.6%、1.7%及1.2%。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共享品牌產品達到我們的質量要求，以維護品牌聲譽。有關共享品牌項目的詳情，請參閱「— 品牌及營銷 — 共享360項目」。

研發

大行品牌在工程創新和技術追求方面深耕四十載，並以此為業務基石。自韓博士於1982年首創自行車折疊機械功能以來，我們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不遺餘力地推進折疊自行車技術的發展。對技術創新的執著，使我們能夠穩佔市場領先地位，拓展折疊自行車的功能疆界。灼識諮詢指出，韓博士研發的技術已獲折疊自行車行業廣泛採用。我們尤其專注對核心機械功能和結構設計進行持續的突破性研發，舉例而言，我們的專利自行車折疊器及車架設計。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多項技術成就，並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產生了大量的知識產權和行業know-how，供我們應用於產品和營運之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108項有效專利，包括15項發明專利、74項使用專利和19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22項有效專利。我們亦積極擴充有關電助力自行車的專利儲備庫，以期擴大我們的產品線。有關我們專利的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鑒於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我們獲有關部門邀請參與制定中國自行車國家安全標準(GB/T 3565.4-2022)。此外，我們於業內致力實現技術突破和創新產品，榮獲多個機構及組織的多項認證及肯定，例如我們在2024 CHINA CYCLE創新獎評選中奪得金獎。更多有關我們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研發部門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共同制定新產品的開發方案。該等方案會考慮消費者需求的市場調查結果和產品反饋，以確保我們的新產品既符合消費者喜好又具備生產可行性。銷售及營銷部門透過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及線上渠道追蹤並收集消費數據，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消費者需求，並根據消費者的反饋提供研發領域的建議。我們專注改善折疊自行車的性能及使用者體驗，包括車架強度、騎乘安全及穩定性、騎行舒適度、產品外觀設計以及產品重量與便攜性。我們的研發部門亦會與生產部門緊密合作，就新產品的推出以及核心零部件在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實現及時生產與無縫合作。

研發部門

我們擁有一個專業且富有敬業精神的研發部門，由創辦人韓博士及兩名擁有博士學位的專家領導，持續致力於技術開發工作。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有42名員工。我們將研發部門分為研究團隊、檢測團隊和樣品製作團隊三個職能。灼識諮詢指出，大行建立了中國內地首個折疊自行車專業測試中心。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業 務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維持標準的產品開發流程，務求為消費者獻上質量一致的最佳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整體構圖及結構設計。**研發部門會與銷售及營銷部門、生產部門緊密合作，合力構思新產品開發提案。在市場研究的基礎上，提案一旦獲批後，研究團隊將負責新產品的整體構圖及結構設計，列出所需要的原材料、部件及配件，確保可實際生產，並保障用家體驗。檢驗團隊會嚴格檢視設計藍圖，再優化設計，供樣品製作團隊生產原型自行車。我們會根據國際標準在性能、安全性及可靠性上嚴格檢驗原型，並以固定自行車訓練器測試原型，收集實際騎乘數據，以便調整新產品設計，盡量提高騎乘舒適度。
- **試產及試售。**原型通過測試階段後，我們就會開始少量試產。生產部門會聯同研發部門確認生產程序、確保生產效率，並於確認產品設計的所有相關細節後執行最終評估。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密切監察銷售情況及客戶反饋，並協助研發部門按需求調整原型。
- **量產。**倘試產反應正面，我們就會開始量產新產品。

我們的技術

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一直往績優良。我們持續投入資源，致力改進現有設計、引入最新技術，並將我們在自行車幾何學及材料科學上的研究成果運用到新產品開發上，全為提升產品性能、質量及用家體驗。下文載述我們的若干主要技術成就。

業 務

自行車平折技術

大行早於超過40年前首創DFS折疊技術，時至今日，該三步驟程序已成為折疊自行車主要依賴的基本機制。該基本程序包括(a)降低座管；(b)折下轉向管；及(c)對半折車架。我們在此基礎上持續創新，改善手把方向調節及擺放技術。經過種種創新，用家可精準地向多個方向折疊及調整手把位置，讓折疊後的自行車更加小巧。只要裝上易行輪，折疊後的折疊自行車就可以像行李一樣被推行，而毋須手提，令其運輸更加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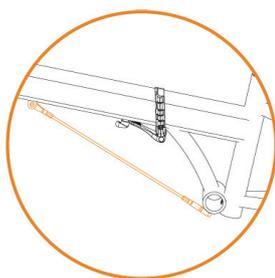
「快車道」技術群

我們明瞭折疊自行車在結構穩定性和堅固性方面存在固有挑戰，因而開發出多項技術，顯著增強了折疊自行車的結構完整性和騎行性能，在設計上有別於傳統折疊自行車。我們的「馬甲線」技術與超級下管技術是我們技術突破的核心。

業 務

「馬甲線」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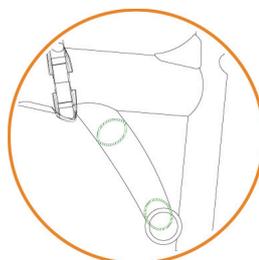
傳統折疊自行車一般採用單樑前架結構。我們專利的「馬甲線」技術透過加裝下樑及可調節拉索提高結構強度，將單樑前架結構轉化為三角前架結構，同時維持最理想的重量及小巧的體積。三角前架結構較傳統單樑前架結構更穩固及剛性更強，令我們的折疊自行車能滿足不同消費者在不同地形的騎行需求。該項專利設計既具備生產效益，折疊動作又輕鬆，毋須犧牲基本折疊功能就可以提高行車穩定性。



「馬甲線」技術

超級下管技術

我們的超級下管技術採用扁平下管連接自行車車架主樑與中軸，從而提高結構完整性。下管設計強化了自行車車架垂直和水平方向的剛性，改善了騎乘者的踩踏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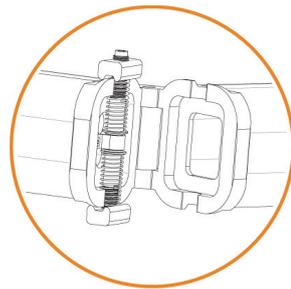
超級下管技術

我們不斷追求更卓越的折疊自行車結構，並發現經我們改良設計的折疊自行車，有時能在試騎速度上勝過傳統自行車，我們由此找出傳統自行車設計中妨礙騎行表現的內在結構限制。基於此洞察，我們在普通自行車上應用「快車道」技術群，以優化自行車設計及改善其騎行速度。我們採用先進的分析方法來開發該等技術，包括物理分析、電腦輔助有限元分析(FEA)、應變計測試等，也開發了一套專利方法來測量自行車及相關主要部件的剛度。上述研發方針和成就都非常全面，證明我們擁有多方面的技術實力，有能力擴展至新產品類別。

業 務

折疊鉸鏈技術

車架連結安全對折疊自行車設計非常重要。我們已開發出多項創新鉸鏈技術，體現出我們對行車穩定性及安全性的追求，讓騎手對我們的產品更有信心。鉸鏈連接座設有凸台及與之對應的凹型夾頭。自行車展開後，夾頭會夾緊凸台並鎖緊連接座，確保安全穩定的騎行體驗。



折疊鉸鏈

外部研發合作

我們於2024年開始與清華大學合作，就優化自行車車架剛度開展研發工作。根據我們與清華大學的協議，我們負責準備三份自行車設計藍圖、相關測試方法，以及碳纖維管等測試材料，我們也支付定額費用，委託清華大學為評估碳纖維材料的強度開發模型，並根據測試數據優化我們準備的設計藍圖。雙方同意，根據本協議設計及開發的知識產權一律由雙方共同擁有。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生產模式下，我們既在惠州工廠進行內部生產，又謹慎挑選第三方OEM供應商。此混合方式為我們提供了營運彈性和擴充能力，可高效管理需求波動、優化產能利用、維持各生產環節的成本效益。惠州工廠是我們追求卓越的製造中心，讓我們能夠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完善生產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惠州工廠生產及組裝高端產品。我們已將該等心得和標準有效地推廣至整個OEM供應商網絡。有關OEM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業 務

生產及採購計劃

我們一般會參考生產預期和季節性因素來制訂生產及採購計劃。為維持恰當的庫存水平，提高生產及採購效率，我們會參考實際收到的訂單，並向採購和銷售及營銷部門詢問行業和市場見解，據此定期調整生產預期。

生產及組裝流程

我們制訂了標準的折疊自行車生產及組裝流程，確保一致的高質量和準時交付，以滿足客戶需要。OEM供應商的生產及組裝流程與我們大致相同。下文載述折疊自行車生產流程的主要工序：

- *生產前質量控制*。我們根據內部及行業標準檢查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部件的質量。
- *製造自行車車架*。將車架管材裁剪、折曲、壓扁、鑽孔和拋光，並焊接成自行車車架，再裝上我們的專利折疊器。我們採用先進的焊接技術，確保車架強度。
- *對自行車車架及零件進行表面處理*。按照不同設計對自行車車架及其他零件進行處理及上漆。
- *處理及組裝部件*。將手把、單車鏈盤、碟式安全剎車、自行車花鼓、變速系統、鉸鏈及車輪組裝至自行車車架上，組成完整的折疊自行車。
- *生產後質量控制*。對每一批自行車成品進行抽樣質量檢查及試騎。

業 務

內部生產設施及產能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惠州工廠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4,000平方米，擁有約125名生產人員。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列示的年度產能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¹⁾
	(輛)		(%)	(輛)		(%)	(輛)		(%)
惠州工廠	90,000	105,445	117.2	90,000	92,948	103.3	66,522	75,493	113.5

附註：

(1) 利用率乃將相關年度／期間的產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產能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之所以超過100%，主要是由於客戶對產品有殷切需求，我們增加工作時數以作應對。

重要機械及設備

我們認為，本公司所採購的設備和機械，對提升折疊自行車的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非常重要。我們採購並擁有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大部分重要生產設備及機械。我們向國內外廠商採購重要生產機械及設備。我們會為重要生產機械進行保養和大修，藉此延長其使用年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就生產折疊自行車使用的重要機械及設備的若干詳情：

重要機械及設備	台數／ 組數	功能
焊機	10	焊接車架、管件和接頭
車架組裝站	2	組裝自行車車架的零件
熱處理鍋爐	2	為合金進行熱處理
切割機	2	切割金屬
銑牀	5	對金屬零件進行碾平、開槽和銑弧
校正機	5	施加適當的壓力或張力以修正工件形狀

維護

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我們會根據預定的時間表定期維護及保養重要設備或機械，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生產設施的機械或設備故障而導致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營運中斷。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OEM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主要包括自行車車架、輪組、鏈盤及鏈條、變速系統、剎車系統及其他自行車零件的供應商。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根據生產需求在國內外策略性地採購主要原材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逾100名原材料供應商，並與當中大部分維持了長期穩定的關係。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58.8%、48.0%、49.1%及38.7%。

我們致力以合理價格向可靠來源求取高質量供應品，並以嚴格標準挑選供應商。選用新供應商前，團隊會從多個方面進行評估，涵蓋供應商的生產程序、專業能力、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成效、價格競爭力、產能以及能否按時交付。供應商需要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亦需要查核自身執照、證書及其他認證。我們亦會定期考核供應商，有以下情況的，我們可

業 務

能會停止向其採購：(i)交付的產品持續不合標準；(ii)未能處理產品缺陷問題；(iii)未能通過我們的年度考核；及(iv)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為與原材料供應商終止關係而導致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未曾遇到原材料供應商嚴重違反合約的情況。

我們通常會與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為每份採購訂單訂明通用條款。以下是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資料 於訂單訂明原材料的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方式和時間表
- 年期 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通常為期約三年。
- 質量 原材料供應商應於交貨時一併提供質量測試報告。
- 信貸期 我們一般會在收到月結單及發票後根據採購訂單載列的條件與原物料供應商進行結算。
- 交付詳情 原材料供應商應將貨物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責任 原材料供應商須就質量瑕疵向我們作出賠償。
- 終止 框架協議可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若干產品原材料(尤其是鋁)的價格受全球供需動態影響而波動。我們並無利用衍生工具對沖原材料風險敞口。為產品定價時，我們一般會將原材料成本的波動納入考量。在發出採購訂單前，我們會要求採購部門向多名供應商索取報價，以比較價格、質量、產能和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條，務求優化採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對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亦未曾與原材料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OEM供應商

由於惠州工廠產能有限，我們委託OEM供應商完成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OEM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生產中端和大眾市場產品。OEM供應商以自行採購的原材料和部件以及我們提供的專利零件製造自行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五名OEM供應商，其中四名位於中國內地，一名位於羅馬尼亞。OEM供應商全部是獨立第三方。我們委託羅馬尼亞的OEM供應商為海外採購訂單提供服務。截至2024年9月30日，OEM供應商與我們的合作年期介乎三至七年。

我們按照產品及服務質量、技術實力、產能、價格以及按時交貨的能力來精心挑選OEM供應商。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並向OEM供應商提供技術諮詢，確保內部生產及外聘OEM供應商製造的產品質量統一。詳情請參閱下文「— 質量控制」。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44,037輛、76,476輛及94,150輛自行車由OEM供應商生產，分別佔內部生產及向OEM供應商採購之自行車總數約29.5%、45.1%及55.5%。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外包生產費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約20.2%、34.5%、34.7%及48.0%。

我們會與OEM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為每份生產訂單訂明通用條款。以下是我們與OEM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資料 於訂單訂明產品的規格、標籤、包裝、數量、交付方式及時間表。
- 年期 我們與OEM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五年。
- 產品質量 OEM供應商應於交付成品時一併提供質量報告，以供我們查閱。OEM供應商亦有責任為其製造的折疊自行車部件提供一定保修期。
- 信貸期 在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OEM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由發票開出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
- 交付詳情 自行車成品的交付方法按個別訂單而定。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OEM供應商嚴重違反合約的情況，也未曾在OEM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上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OEM供應商以及自行車車架和其他零件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各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5.6%、15.9%及15.4%。同期，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向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32.7%、42.7%及44.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按採購額計算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類型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A	一家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OEM供應商	自行車成品	2017年	發票後30天	24,555.2	15.6%
供應商B	一家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OEM供應商	自行車成品	2019年	發票後30天	8,703.6	5.5%
供應商C	一家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原材料供應商	輪組	2017年	發票後60天	7,122.7	4.5%
深圳市協進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深圳協進」) ¹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原材料供應商	自行車零件	2017年	發票後30天	5,785.0	3.7%
供應商D	一家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的OEM供應商	自行車成品	2017年	發票後60天	5,113.8	3.3%
					51,280.3	32.7%

附註：

- 於2022年6月前，深圳協進由韓博士透過大行科技控制40%。由於韓博士希望專注於折疊自行車業務，故於2022年6月將其於深圳協進的全部權益出售予深圳協進現有股東Li Jie女士。自此以後，深圳協進為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深圳協進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在有關期間的採購總額2.6%及2.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類型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A	一家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OEM供應商	自行車成品	2017年	發票後30天	31,851.6	15.9%
供應商E	一家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OEM供應商	自行車成品	2022年	發票後30天	21,650.4	10.8%
供應商B	一家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OEM供應商	自行車成品	2019年	發票後30天	13,723.9	6.9%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台灣地區的原材料供應商	變速系統及飛輪	2017年	預先付款100%	12,764.9	6.4%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上海的原材料供應商	鏈輪	2017年	發票後60天	5,194.3	2.6%
					<u>85,185.1</u>	<u>42.6%</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類型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A	一家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OEM供應商	自行車成品	2017年	發票後30天	34,313.2	15.4%
供應商B	一家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OEM供應商	自行車成品	2019年	發票後30天	26,482.0	11.9%
供應商E	一家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OEM供應商	自行車成品	2022年	發票後30天	20,666.0	9.3%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台灣地區的原材料供應商	變速系統、飛輪、鏈輪	2017年	預先付款100%	10,675.9	4.8%
供應商H	一家位於羅馬尼亞的原材料供應商	自行車成品	2021年	預付30%，餘下70%在運送前支付	7,476.3	3.4%
					<u>99,528.2</u>	<u>44.8%</u>

業 務

除深圳協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對業務至關重要，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均可能為消費者帶來重大風險。自業務創辦之初，我們就對質量控制投放大量資源，並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全方位覆蓋產品設計開發、樣品生產、採購、生產（包括內部生產及OEM）、包裝、庫存倉儲、交付及售後服務等業務營運環節。我們相信，只要提供高度可靠的產品，消費者就會對品牌更加滿意和更有信心，從而對品牌更加忠誠。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15名質量控制人員。

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為整個生產網絡制定和實施質量控制政策、開展檢查，並在內部生產和OEM製造之間維持統一的質量標準。我們嚴格按照中國《自行車安全要求》（國家標準GB 3565-2022）、歐洲標準EN ISO 4210及日本標準JIS D9301-2019制定質量控制政策。我們會因應新產品和生產過程定期更新該等政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現場巡視惠州工廠及OEM供應商的工廠，確保我們的質量標準獲統一實施。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大行成立了中國內地首家折疊自行車檢測中心。

採購質量控制

我們只會向通過質量和可靠度評核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和部件。根據內部指引，質量控制人員會按照我們的產品設計技術標準，在外觀、規格和功能等方面檢測供應商的所有入庫貨品，盡量在生產過程及早發現和處理缺陷。

生產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質量統一，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作業流程，涵蓋公司內部設施及OEM供應商運作的整體生產過程。內部生產方面，我們會定期檢驗和維護設備及機器，確保運作正常。就OEM生產而言，我們會派遣質量控制人員前往OEM生產設施，在技術標準和產品規格方面提供培訓，並監督質量標準的執行情況。我們在關鍵生產步驟設置質量檢查點，並檢驗半製成品的質量，確保產品質量統一。檢驗程序包括：(i)使用固定式自動自行車訓練器進行自行車車架及腳踏耐久性測試（以每分鐘100轉的速度轉動100,000次）；(ii)部件抗腐蝕測試。

業 務

製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將質量控制程序延伸至倉儲、交付及銷售階段，確保客戶收到完整無缺的產品。我們會細心包裝及存儲製成品，並隨機進行開箱檢查。此外，我們亦會採取安全措施，降低製成品被水濕損壞及其他類似風險。

物流及庫存管理

物流及倉庫

我們主要向第三方租借倉庫、利用OEM供應商的倉庫和電商平台的中轉倉儲設施來存放貨品，以便將產品及時且高效地交付至經銷網絡各地。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惠州設有三個倉庫。

我們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採購交付服務。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合共與兩名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會按照往績、交付效率、管理能力及價格挑選物流服務供應商。憑藉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安排，我們能高效交付產品、減少資金投入，並降低因交通事故、交付延誤或貨品遺失而承擔責任的風險。物流服務供應商確認收到須交付的產品後，與運輸和交付產品有關的風險即轉移至該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貨物延誤交付或處理欠妥而令產品交付受到嚴重干擾或蒙受損失。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庫存週轉日數分別為118天、126天及93天。詳情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關鍵項目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我們採用SAP系統追蹤庫存水平，方便生產部門及時監控庫存，主動與採購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協調，為原材料及部件、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維持合適的庫存水平。我們通常會參考生產預測和淡旺季來制定生產和採購計劃。為保持合適的庫存水平、提高生產和採購效率，我們會根據實際訂單情況，並向採購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了解行業和市場動態，定期調整生產預測。

業 務

銷售及經銷

概覽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經銷網絡龐大，線下線上渠道兼備。我們既委聘經銷商透過其線上和線下門店經銷產品，亦直接向消費者和零售商銷售商品。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國內銷售	198,030	77.9	279,821	93.2	205,668	92.7	328,850	93.4
— 向經銷商銷售 ⁽¹⁾	155,778	61.3	211,501	70.5	160,855	72.5	247,182	70.2
— 線下直銷	28,107	11.0	10,251	3.4	6,598	3.0	11,451	3.3
— 線上直銷	14,145	5.6	58,069	19.3	38,215	17.2	70,217	19.9
海外銷售	56,158	22.1	20,335	6.8	16,203	7.3	23,390	6.6
總計	254,188	100.0	300,156	100.0	221,871	100.0	352,240	100.0

附註：

- (1) 包括若干經銷商透過旗下網店進行的銷售。詳情見下文「國內銷售 — 向經銷商銷售 —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國內銷售

向經銷商銷售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網絡銷售產品，以有效覆蓋中國內地市場。

我們通常將產品銷售予國內經銷商，再由彼等通過其自營零售店將產品直接銷售予最終消費者，或透過其次級經銷商網絡運營的零售店出售產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合共與38家國內經銷商合作，彼等於中國30個省級行政區控制超過650家零售門店。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所有經銷商主要在中國從事自行車經銷業務。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國內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人民幣211.5百萬元、人民幣16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7.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產品銷售收入的61.3%、70.5%、72.5%及70.2%。

業 務

下圖為零售店於2024年9月30日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國內經銷商保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國內經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國內經銷商數目	35	38	37
新國內經銷商數目 ⁽¹⁾	3	1	1
已終止合作的國內經銷商數目 ⁽²⁾	—	2	—
期末國內經銷商數目	38	37	38

業 務

附註：

1. 新經銷商數目指曾於所示年度／期間向我們採購、但於緊接該所示年度／期間之前一年並無向我們採購的經銷商。
2. 已終止合作的經銷商數目指被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直接終止合作的經銷商，以及曾於所示年度／期間向我們採購、但於緊隨該所示年度／期間後的年度／期間並無向我們採購的經銷商。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屬買方與賣方的關係。經銷商支付相關貨款後，我們會向其交付產品，產品交付後，經銷商即取得產品所有權。除非相關產品存在缺陷，否則我們一般不設退換貨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經銷商產品退換政策屬行業慣例。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銷商的退貨數量為零，反映我們的產品質量優異，在消費者之間擁有強勁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經銷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

據我們所深知，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挑選新經銷商

我們按照嚴格標準挑選經銷商，並對現有經銷商進行年度評核，確保經銷商有足夠能力代表品牌和推廣產品。以下是經銷商挑選標準中的主要考慮因素：

- **營業資質。**我們要求候選經銷商取得銷售我們產品所須的一切營業執照及許可證。
- **行業洞察力和營銷經驗。**優先選用具有相關行業洞察力和營銷經驗的候選經銷商，以助力產品銷售。
- **財務資源。**我們要求經銷商在產品交付前付款，候選經銷商必須證明其財務資源足以經營零售門店和經銷商網絡，而且能為業務運營維持充足的庫存量水平。
- **管理能力和銷售團隊。**我們根據過往或當前的業務經驗來評核候選經銷商的營運和管理能力以及其銷售團隊的實力。

我們每年會嚴格評核與現有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根據數個關鍵標準評核經銷商，其中包括其每年採購量、經銷網絡擴張水平及廣告營銷活動。我們可終止與從事未經授權實

業 務

務、違反經銷協議、侵犯知識產權或進行其他可損害品牌的不當行為的經銷商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會迅速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品牌。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標準經銷協議。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
- **使用商標的權利。**我們授權經銷商在經銷協議的期限和範圍內使用我們的商標。
- **零售點運作。**經銷商應根據我們的裝潢方案設立零售點。我們將在相關採購要求達成後提供裝修材料。
- **銷售目標。**我們一般不會設定最低的年度或月度購買要求，而是根據市場趨勢和過往業績與經銷商共同協定銷售目標。若經銷商達到該等目標，將合資格在未來訂單中獲得獎勵折扣。
- **經銷地區。**經銷商僅能在指定地區內銷售我們的產品，而經銷商不得未經我們授權而通過任何線上渠道經銷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挑選出四名擁有合適的銷售網絡、服務能力和財務資源的經銷商，授權他們運營網店，以爭取更多消費者流量，進一步在線上推廣我們的品牌。經銷商也不得經銷任何可能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
- **次級經銷。**我們授權經銷商於其指定地區內聘用次級經銷商。我們一般不會與次級經銷商直接簽訂協議，但會要求經銷商向我們提供其次級經銷協議。
- **建議批發價和零售價。**我們向所有經銷地區提供有關銷售予次級經銷商和最終客戶的批發和零售價的劃一定價指引。預期經銷商整體上會遵守我們的建議定價架構，但他們也可能會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根據當地市況和地區因素來作出合理調整。
- **付款。**我們要求經銷商在交付產品前付款。
- **交付。**我們根據經銷商採購訂單指定的時間及方法安排產品交付。

業 務

- 退貨或換貨。除非相關產品存在缺陷，否則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貨或換貨。
- 終止。如經銷商嚴重違反合約，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察覺有任何經銷商嚴重違反經銷協議。

次級經銷商

按照中國內地的行業慣例，我們允許經銷商在其指定經銷地區範圍內聘用次級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多數次級經銷商均為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自行車經銷業務的個體或民營企業。我們與次級經銷商之間並無合約關係，但會要求經銷商向我們提交他們與次級經銷商所簽訂的合約。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國內經銷商分別委聘了750名、663名及639名次級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所有次級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普遍而言，我們的經銷商負責管理彼等的次級經銷商，包括確保次級經銷商遵守我們的總體銷售和經銷政策。依據我們的標準化經銷協議，經銷商負責管理其次級經銷商，包括規限次級經銷商只可在指定經銷地區內轉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發現次級經銷商有任何違規或不當行為，將會通知相關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並要求他們採取糾正和改進措施。一旦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情況，或任何次級經銷商的活動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造成干擾，我們有權根據經銷協議終止與相關經銷商的經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次級經銷商嚴重違反我們的銷售政策。

經銷商零售店

我們將國內經銷商和其次級經銷商的經銷商零售店分為直營店、店中店和經銷店三個級別。直營店獨家銷售大行自行車。店中店可兼售其他品牌的自行車，但只獲准銷售大行折疊自行車。經銷店需要在產品組成中維持最低數量的大行自行車車型。這分級零售架構符合自行車業界的一般行業慣例，有助在高效滲透市場的同時，於各種不同的零售環境中維持適當水平的品牌佔據率。一般而言，各級店舖需要遵守特定的裝潢和陳列指引，其中對直營店施加的標準最為全面，以確保在整個零售網絡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679家經銷商零售店，其中229家為直營店、217家為店中店、233家為經銷店。

業 務

經銷商管理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於2024年9月30日，該部門設有一支九人團隊，負責實地巡查經銷商網絡。為將互相蠶食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建議批發價和零售價，確保我們的產品在不同市場的定價一致；(ii)我們通常會指定一名國內經銷商負責特定區域，這些區域一般為省級或人口稠密、經濟發達的城市，而經銷商及其各自的次級經銷商不得在該地區以外銷售產品；(iii)經銷商需要在指定區域內的每家店舖之間保持一定距離，通常為最少三至七公里；(iv)我們為每件產品印備獨有條碼，以便追蹤產品運送至的指定區域；(v)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會定期到零售店進行實地視察，以便管理可能發生的互相蠶食情形，包括超出指定區域進行銷售及違反我們的定價政策。如發現不合規活動，將盡快向我們匯報，我們會強制違規經銷商或相關次級經銷商立即進行整改；及(vi)我們也委託第三方品牌維權公司，由他們監察未經授權銷售我們自行車的網店，並找出不合規的經銷商。

此外，我們致力為經銷商提供各種營運支援，幫助其發展，並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渠道堵塞，主要包括：(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審視經銷商的銷售計劃和銷售目標，並提供建議，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產品滯銷，避免庫存積累；(ii)我們會聯絡經銷商，了解其銷售業績、估計其庫存水平，並提供相應的營銷建議，幫助其避免庫存過剩。透過經銷商回饋，我們可以了解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實際需求，有助我們製備銷售及生產預測，以維持最佳的庫存水平；(iii)我們的實地巡查團隊會定期視察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監察其銷售、倉儲狀況、質量控制及庫存水平；及(iv)我們為每輛自行車分配了一個獨有條碼，掃描後能夠追蹤自行車運送至的店舖。我們正在加強渠道管理能力，通過分析經銷商報告、現場觀察和條碼掃描數據等多個數據來源，加強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表現和庫存狀況的理解。自2024年9月30日起，我們加強了庫存監察工作，實施了更完善的常規，並定期向經銷商收集庫存數據。我們相信，在我們的網絡內更廣泛地採用這種多管齊下的方式後，我們將更能夠助力經銷商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同時在市場需求慣性上獲得寶貴知識，以便優化銷售機會。根據經銷商提供的資料，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9月30日，經銷商及其各自的次級經銷商所持有我們的自行車產品庫存總量約為43,000輛。

業 務

若我們在視察過程中發現違規情況，我們會書面通知相關經銷商和次級經銷商，要求他們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整改。倘發現嚴重違規情況，我們有權終止與違規經銷商的經銷協議，而該違規經銷商須對其次級經銷商的違規行為負責。如果超出指定區域進行銷售及違反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可(i)就違規行為對違規經銷商罰款；及／或(ii)在其未來的採購訂單中提高價格。此外，我們通常只允許因質量缺陷而退貨或換貨。我們認為，這項退貨政策，加上我們一般要求先付款後發貨的規定，可以阻止經銷商過度訂購，促使他們根據實際需求購買我們的產品，避免大量庫存累積，從而幫助我們避免渠道堵塞。

線下直銷

在較少的情況下，我們也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在中國內地線下銷售產品：(i)深圳一家自營線下商店及(ii)一家大眾市場零售商山姆會員商店。我們透過自營線下商店展現品牌定位，也能夠作為渠道與消費者直接會面，獲得他們的寶貴意見，並為經銷商和次級經銷商的零售店營運和管理提供指導和最佳做法。我們於2023年9月開始與山姆會員商店合作，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內地的46間山姆會員商店分店有售。我們相信，與山姆會員商店的合作，可以補充我們的經銷網絡，將我們的產品推廣至更廣泛的消費群體，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向山姆會員商店銷售一款定制型號折疊車，有別於我們經其他渠道銷售的產品。我們與山姆會員商店建立賣方 — 買方關係，並為該定制型號設定統一零售價。在相關產品交付給山姆會員商店後，我們會開出付款發票，而山姆會員商店需於發票日期後60天內結付欠款。我們的既定退貨政策允許山姆會員商店退回有缺陷產品和銷售欠佳的產品。我們與山姆會員商店的協議為期一年，每次期限屆滿，如山姆會員商店或我們都不拒絕續約，則將自動續約一年。

線上直銷

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包括自營網店及向電商平台京東的網店進行銷售。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於京東、天貓及抖音三家主流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上設有自營網店。此外，我們委聘京東通過其自營網店經銷我們的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線上佔有率。

線上渠道管理

網店管理。所有自營網店均由我們的國內銷售及營銷部門管理和營運。京東負責管理和營運自身的網店，而我們則要求以劃一方式展示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會對所使用的宣傳材料提供指引。

業 務

訂購及配送。就我們的自營網店，我們負責處理客戶訂單和付款，並直接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就京東網店，我們將銷售予京東的產品運送到其指定地址或中間倉庫。

付款。自營網店的零售客戶通常透過對應的電商平台付款。對於京東網店，我們根據框架協議與其進行支付結算，通常以35天為基準。

產品退換。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與我們合作的所有國內電商平台均實行七天產品退換政策，允許消費者在交付後七天內毋須任何理由，即可退換我們的產品，而我們需依循電商平台實施的貨品退換政策。就向京東網店進行的銷售，我們容許無條件退貨。基於商業考量(例如其領導地位和消費者流量可讓我們接觸到大量且範圍廣闊的顧客群)，我們同意容許京東網店無條件退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無條件退貨是大型電商平台吸引消費者流量的標準做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銷售錄得顯著增長。線上直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312.1%至2023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8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0.2百萬元。然而，我們相信，線上渠道不會對線下經銷網絡構成重大蠶食風險，因為消費者可以通過現場體驗和試騎來直接了解自行車的性能和騎乘舒適度，因此線下渠道仍然是顧客購買自行車的重要決定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下銷售亦錄得顯著增長。向經銷商銷售及線下直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增加20.6%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增加54.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線上和線下渠道之間的互相蠶食，包括(i)於線上渠道獨家發售不同的產品，與線下渠道提供的產品區分開來；(ii)為線上和線下渠道設計不同的營銷主題；及(iii)在大型電商活動期間(如618購物節及雙11購物節)，電商平台通常會提供大幅折扣及獎勵，我們會協調線上、線下促銷活動，通過向我們的國內經銷商提供採購折扣形式的非現金獎勵，以維持渠道和諧，為此類銷售旺季做準備。

業 務

海外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內地以外的25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日本、泰國、美國及歐盟。我們主要通過貿易公司或進口商等海外經銷商來進行海外銷售，彼等都在各自的市場擁有當地經驗和銷售渠道。我們也在較小程度上通過亞馬遜和沃爾瑪等電商平台來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聘用了31家海外經銷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的海外經銷商數目	47	37	26
新增的海外經銷商數目 ⁽¹⁾	7	11	15
被終止關係的海外經銷商數目 ⁽²⁾	17	22	10
期末的海外經銷商數目	<u>37</u>	<u>26</u>	<u>31</u>

附註：

1. 新增的海外經銷商數目指曾於所示年度／期間向我們作出採購，但未有於緊接所示年度／期間前一年向我們作出採購的合作夥伴。
2. 被終止關係的海外經銷商數目指被我們直接於所示年度／期間內終止關係的合作夥伴，以及曾於所示年度／期間向我們作出採購，但未有於緊隨所示年度／期間後的年度／期間向我們作出採購的合作夥伴。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向海外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海外銷售收入的97.0%、97.0%、98.0%及98.3%。我們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和質量標準來生產和設計在海外銷售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大部分海外經銷商訂立框架經銷協議。據我們所知，海外經銷商一般會根據自身對市場需求的預計或實際收到的客戶訂單來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因此，我們通常不會設定最低購買目標或銷售目標，通常也不會給予海外經銷商獎勵。此

業 務

外，儘管海外經銷商當然只能夠在其各自的國家或地區內經營，但我們一般不會在其各自的市場內施加額外的地域限制，因為每個海外市場均沒有覆蓋足夠的未開發地區供海外經銷商擴展，而我們現階段的海外市場發展主要集中於在每個市場建立強大的當地合作夥伴關係及建立品牌知名度。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海外銷售的蠶食和渠道堵塞風險不大。

產品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產品零售價，包括具體產品型號的市場定位、採購和生產成本、市場狀況、市場上相若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預期的利潤率。我們通常對規格相同的產品實施一致的整體定價策略，並在所有渠道推行相同的建議零售價。向經銷商進行銷售時，我們通常按折扣零售價出售產品，釐定有關折扣時將計及經銷商的運營成本和利潤率、採購量、地理位置，以及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整體價格。經銷商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可以按照當地市況和地區因素對建議零售價作出合理調整。就通過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也會考慮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和佣金。我們將自行車分為不同價位，以迎合不同細分市場的需要，包括定價高於人民幣5,000元的高端價位、通常介於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4,999元之間的中端價位，以及定價一般低於人民幣2,500元的大眾市場價位。就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而言，我們一般會設定比中國內地更高的建議零售價，以反映不同的市場狀況。有關產品價格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每年首兩個月，主要受冬季天氣狀況影響，戶外自行車活動，不論是為了一般通勤還是休閒目的，都會受到限制，加上時值中國新年假期，因此銷量相對較低。新產品推出和促銷活動的時機等其他因素也會令產品銷售於年內不同時間出現波動。

客戶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電商平台及線上線下自營店的零售消費者。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源自各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35.3%、37.2%及38.7%。於同期，源自各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2.0%、16.0%及17.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信貸期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A	駐北京經銷商	不適用	2017年	30,621.9	12.0%
騎吧運動 ¹	主要從事電商業務	不適用	2017年	20,137.4	7.9%
客戶B	駐日本經銷商	不適用	2017年	15,061.9	5.9%
客戶C	駐常州經銷商	不適用	2017年	12,367.9	4.9%
客戶D	駐武漢經銷商	不適用	2017年	11,705.0	4.6%
				<u>89,894.1</u>	<u>35.3%</u>

附註：

騎吧運動曾經由韓博士控制，該公司向我們購買產品，再經線上渠道轉售。為精減銷售網絡管理工作，建立屬於自身的銷售渠道，我們於國內外主流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開設自營網店，並因此逐步減少與騎吧運動的交易。騎吧運動已於2024年5月撤銷註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信貸期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估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駐北京經銷商	不適用	2017年	47,912.5	16.0%
客戶E	駐上海經銷商	不適用	2017年	20,201.5	6.7%
客戶C	駐常州經銷商	不適用	2017年	17,306.2	5.8%
客戶D	駐武漢經銷商	不適用	2017年	14,130.9	4.7%
客戶F	主要從事電商平台 業務	發出結算單後 七個工作天	2022年	11,897.8	4.0%
				<u>111,448.9</u>	<u>37.2%</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	信貸期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估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駐北京經銷商	不適用	2017年	61,507.7	17.5%
客戶E	駐上海經銷商	不適用	2017年	24,442.7	6.9%
客戶C	駐常州經銷商	不適用	2017年	21,279.2	6.0%
客戶G	駐杭州經銷商	不適用	2017年	14,785.7	4.2%
客戶F	主要從事電商平台 業務	發出結算單後 七個工作天	2022年	14,611.5	4.1%
				<u>136,626.8</u>	<u>38.7%</u>

除上文所披露的騎吧運動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

於2022年，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作為我們在日本的國際銷售夥伴，客戶B在日本市場經銷我們的自行車。此外，客戶B也是眾多日本知名品牌優質自行車部件的經銷商。鑑於客戶B可取得優質部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採購特定的自行車部件，包括變速器及其他傳動部件。在較少的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根據我們的共享360項目將大行品牌授權予客戶B，從而賺取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9%、1.5%及1.9%。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B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約0.1%、1.8%及2.5%。

於2022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D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H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D是我們於中國的OEM供應商之一，而供應商H則是我們於羅馬尼亞的OEM供應商。我們作為OEM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已製成自行車，同時我們亦向其供應自行車部件（專利部件（包括鉸鏈及手柄柱組）或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部件）以供其生產工序之用。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D及供應商H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的採購總額的3.3%、0.8%及3.4%。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供應商D及供應商H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3%、0.1%及0.1%。

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並無相互關連，惟我們向OEM供應商供應部件以用於製造我們產品的情況除外，此乃OEM業務模式固有的情況。我們與該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協議條款和我們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的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所有該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及時和優質的客戶服務對客戶綜合滿意度至關重要，這關係到客戶的購買決定。我們的售後服務涵蓋維修及退換缺陷產品。我們主要依賴經銷商透過其零售門店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為確保經銷商所提供售後服務的質量，我們實施標準化售後服務標

業 務

準。我們設有支援及客戶服務團隊，專責支援及迅速回應經銷商的查詢或建議。對於涉及高度複雜性且超出經銷商技術能力範圍的維修要求，我們會直接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也通過客戶服務熱線積極與終端客戶直接互動，並不斷增加通過我們的官方社交媒體賬號及自營網店等線上渠道與終端客戶的互動。

產品保修及召回

我們的產品保修政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我們視乎產品類型和特定產品部件提供差異化的保修範圍。例如，自行車豎管的保修期為五年，而碟刹、手把和變速系統等高損耗部件的保修期為三個月。此外，為展現我們對核心結構技術、生產技術及嚴格質量控制的信心，只要符合若干限制條件，包括獲正確使用及保養狀況適宜，我們一般會為自行車車架及前叉提供終身保修。

我們設有周詳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產品經過適當測試檢查才會銷售給客戶。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保修開支維持在較低水平，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換索償，亦無接獲任何重大保修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產品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品牌及營銷

大行品牌擁有逾40年歷史，是全球最著名的折疊自行車品牌之一，我們不斷追求高端品牌戰略，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品牌和營銷活動旨在讓消費者更加認識我們的產品，強調產品能提供便捷美觀、舒適愉快的騎行體驗，是一種優雅時尚的出行選擇。為保持品牌形象統一，我們要求經銷商根據我們的裝潢方案佈置零售門店，或根據我們的政策陳列我們的產品。

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品牌建設和市場營銷。我們會進行市場調查、檢視線上銷售記錄，並定期與經銷商接洽，以準確掌握消費者喜好和市場變化，從而革新品牌和營銷策略。

業 務

我們出席行業峰會、贊助自行車活動和盛事、定期舉辦自行車活動，並透過若干自行車業界媒體進行廣告宣傳。我們通過輪彥國際、BIKEEUROPE、美通社和美騎網等國內外媒體推廣及介紹P8及／或Vélodone等產品。我們也支援經銷商製作視頻網絡日誌，借此介紹和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會審核相關視頻內容，確保宣傳材料符合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上積極經營社交媒體賬號，藉此與客戶互動、為彼等解決問題及推廣我們的自行車。此外，我們也邀請自行車垂直領域的網紅／KOL來評測我們的產品，提供第三方評論給消費者參考，並為我們的產品質量代言。我們也邀請了專業的自行車車手參與真實公路測試，以檢驗我們自行車的性表現。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下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2.1%、2.4%及2.6%；而線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0.6%、1.9%、1.8%及1.9%。

共享360項目

除傳統營銷策略外，我們還於2019年推出了共享360項目，(i)與國內外著名同業聯手推廣共享品牌產品，我們在項目中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相關產品達到我們的質量要求；及(ii)向其他同業銷售我們自主研發的專利自行車零件，例如易行輪和座管打氣筒。

共享360項目成功協助我們與行業領袖建立了多項戰略合作。例如，我們為進軍兒童自行車市場與優貝合作，優貝是規模全球數一數二的兒童自行車製造商，我們共同開發大行品牌的兒童折疊自行車，藉此觸及不同世代客戶，培養年輕騎手盡早認識品牌。我們透過行業峰會和社交媒體平台與潛在的「共享品牌」合作夥伴接洽，並按照品牌形象、銷量和內部管理能力來篩選合作夥伴。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14名「共享品牌」合作夥伴。

在「共享品牌」合作夥伴通常據以運作的許可費架構中，合作夥伴需要向我們支付下述兩項之中的較高者：(i)基本特許權使用費另加已售產品工廠交貨價5%至7.5%的浮動許可權費用(不設上限)；或(ii)保證最低特許權使用費。我們會按具體情況釐定有關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我們在與「共享品牌」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中列明許可商標及銷售限制。合作夥伴的產品樣本必須通過我們的質量審批，並需要持續而嚴格地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才能夠出售共享品牌產品。

業 務

僱員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304名全職僱員，均駐紮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於2024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u>僱員人數</u>
生產	125
供應鏈管理	12
銷售及營銷	82
產品設計、研發	42
一般及行政	<u>43</u>
總計	<u><u>304</u></u>

僱員是業務發展的重要資產，我們能夠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僱員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可靠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及增進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質素，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招聘、培訓及發展。我們主要透過線上招聘、校園招聘、招聘會及內外部推薦來招募員工。我們也會為各運營職能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

我們會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保密、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條件以及終止僱傭等事宜。我們遵照中國法律規定，為僱員參與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除全職僱員外，我們亦會招聘兼職員工及聘用顧問，以應付生產高峰期的額外人員需求，滿足國內外市場擴張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經歷任何勞工短缺問題，並因此對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成立工會，在勞資糾紛及其他僱員事宜上代表相關僱員。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嚴重勞資糾紛。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設於深圳。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是在深圳和惠州向第三方租用七處物業，涉及總面積約23,554.6平方米。深圳物業主要用作行政研發職能和我們的自營零售店門面。惠州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和倉儲。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六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的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涉及總建築面積約20,800.6平方米，主要原因是登記該等租賃需要出租人合作，但在尋求出租人合作登記該等租賃時遇到困難。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訂約方有義務為已簽立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備案。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即使未有就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也不會受到影響，故我們不會因此而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如果未能按時登記，每份未登記租賃可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上述六處未登記租賃物業的潛在罰款總額為人民幣60,000元，而董事信納上述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任何命令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將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合理行動來登記尚未登記的租賃。

於2024年9月30日，(i)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各項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均低於總資產的15%，及(ii)我們並無任何有關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毋須就全部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競爭

在社會需要和技術進步推動下，自行車很大程度上已從休閒用品轉變為一種熱門的個人出行工具。近年來，自行車市場因環保和城市擁擠問題而重現活力，其中折疊自行車小巧便攜，越發受大眾歡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內地、美國和歐洲是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的三大銷售區域，分別佔全球需求的25.2%、9.0%及8.6%。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折疊自行車市場競爭激烈，按2023年零售量計，五大公司佔據了21.8%以上的大量市場份額，而中國內地的折疊自行車市場高度集中，五大公司於2023年的市場份額為54.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零售量計，我們於中國內地及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1.8%及5.6%。

折疊自行車市場存在若干入行門檻，包括(i)專門的工程設計技術；(ii)生產上的規模經濟；(iii)穩固的經銷網絡；(iv)可靠的售後服務；及(v)品牌認知度和信譽。我們具備先發優勢、強大的研發實力、遠近馳名的品牌和廣泛的銷售渠道，相信能在競爭中佔據領先地位。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品牌、產品、研發實力等方面收獲眾多獎項及認可，包括：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獎年份
獲吉尼斯世界紀錄千禧年版評為「世界最大折疊車產銷集團」	吉尼斯世界紀錄	2000年
Eurobike設計銀獎：Glide P7/P8	EUROBIKE	2006年
廣東省著名商標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年
中國著名品牌	CHC全國高科技質量監督 促進工作委員	2010年
CHINA CYCLE 2021:創新獎 獲評選為創新獎	中國自行車協會 中國國際自行車展覽會組 委會	2021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獎年份
專精特新企業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2023年
履行社會責任優秀企業	深圳工業總會	2023年
國家級高新技術證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2024年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4 CHINA CYCLE:創新獎 獲評選為金獎	中國國際自行車展覽會 組委會	2024年

信息技術與數據政策

我們運用多種信息技術系統近乎全方位地管理運營。憑藉該等信息技術系統，我們能夠快速檢索及分析採購、銷售、庫存、物流、生產、客戶及財務資料等運營數據及信息。我們以信息技術系統助力生產、質量控制、庫存控制、銷售及經銷、預算、人力資源及財務報告等職能的規劃、管理及標準化工作，從而提高管理運營效率。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

- **ERP系統**。我們運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檢索及分析運營數據，助力決策及提高生產力和盈利能力。ERP系統覆蓋運營的多個方面，包括製造、財務會計、預測及規劃、採購、訂單管理、企業績效管理及人力資本管理等。

業 務

- **電商業務管理系統**。除ERP系統外，我們還為電商運營使用獨立的業務系統。該系統專為高效處理各種工作而設計，例如在電商平台上檢索訂單訊息、協調發貨流程等，簡化了我們的電商物流程序、確保客戶數據獲妥善管理、交付安排順暢，從而保持較高的服務水平及運營效率。
- **CRM系統**。我們運用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來建立營銷管理系統和協調各營銷渠道，藉此提高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效率。銷售團隊也可以通過CRM系統預先規劃工作，根據歷史銷售數據來發掘向上銷售或交叉銷售機會。
- **PLM系統**。我們運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來管理產品設計和研發流程。PLM系統可自動管理研發項目收集到的產品相關數據和資料，有助降低新產品開發流程的成本，從而提高管理實力及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出現任何嚴重故障或停機的情況，並因此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不時收集、存儲和使用會員的若干個人訊息。當會員在我們的微信會員系統上填寫相關登記請求時，他們的個人訊息就會被收集。有關訊息主要包括姓名、手機電話號碼和訂單資料。除會員的個人訊息外，我們也會在客戶使用微信小程序或通過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購買我們的產品時收集他們的個人訊息。有關訊息主要包括客戶的地址、電話號碼、名稱、地點和訂單訊息。我們會在取得會員及客戶同意後才收集個人訊息，個人訊息存儲在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伺服器。採用各種技術解決方案來預防和偵察數據隱私和安全方面(例如防火牆、加密、漏洞掃描、數據備份系統及數據庫審核)的風險和漏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黑客事故或數據洩露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因侵犯數據隱私而受到任何處罰。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保持競爭力的基石。我們依賴有關商標、商業機密保護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在知識產權管理上採取積極方針，舉例而言，我們已為研發部門制定了行為管理指引，包括設有政策要求僱員於工作時間妥善管理手機。為降低侵權風險，我們外聘了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侵權搜查。在內部，營銷部門會進行商標搜查，以核實第三方電商平台網店銷售的產品是否屬正品，偵查有否仿冒活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108項有效專利，在美國、歐洲及日本擁有22項有效專利，而且另外擁有63個國內商標及75個國際商標。有關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嚴重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威脅提起或未決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並因此令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在不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

保險

除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社會保險外，我們也為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以及為我們的庫存和設備投購財產保險。

我們不時檢討保單的保障範圍是否充足。我們相信，現有保險足以保障現有業務，且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願景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

我們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為一項長期核心戰略，這對我們能否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非常重要。我們致力推進可持續企業目標，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決策和日常運營。因此，我們制定了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概述我們的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目標，並提供指引，以便將這些目標融入日常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轄

我們提倡可持續的發展方式，非常重視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造成的影響。在日常業務中，我們致力以合符道德的方式運營、負責任地管理自然環境，並支持綠色倡議。我們計劃實施綠色發展戰略，並調配充足資源來處理社會和管治問題，將員工發展視為首要工作、支援弱勢社群，並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

董事會深明在運營層面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非常重要。在追求業務目標時，董事會優先關注並監管本集團能否在業務增長和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管理工作，包括定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保各部門及時採取有效行動，以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戰略、決定可持續發展戰略方針，並監督各部門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戰略方針來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董事會通過分析業務活動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評估持份者關心的問題、識別業內的重要議題、設立匯報政策等措施來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制定相應計劃。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將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韓博士及其他兩位董事領導。該委員會將負責(i)對本公司長期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願景、戰略規劃及管理政策；(iii)審查及監督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之執行；(iv)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及(v)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我們亦將在委員會下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支援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本公司部門的中層或高層人員組成，負責(i)監督最新的環

業 務

境、社會及管治法規，並將任何更新通知審計委員會；(ii)識別主要持份者，回應其關注的問題，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作出相應更新(iii)確保部門主管評估及管理其職能範圍內的風險，並定期報告；(iv)以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業務流程、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目標，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成效。

[編纂]後，我們確認每年均會評估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根據結果提出更有效的舉措，從而推動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將自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或視需要諮詢第三方專家，以檢視我們現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將做出必要的改進，以應對和降低任何已識別的風險。

環境

我們明白自身在推動環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上負有重要責任，將排放物管理、提高資源效率、保持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視為首要工作。我們致力將環保意識融入內部管理程序、鼓勵員工參與綠色倡議，並提供可持續的運輸方式供客戶選擇。

廢物管理

我們承諾在運營的各個環節實現環境上的可持續發展。該承諾包括(i)為車架、輪組及傳動系統等重要部件挑選優質材料；(ii)在自行車噴漆工序中使用無毒、低碳和環保的物料；(iii)確保所有塑膠部件都達到環保標準；(iv)提高原材料的可追溯性，確保來自可持續源頭；及(v)避免在生產程序中使用具爭議性的物料。此外，我們持續追求更耐用和回收性更高的產品，盡量減低所造成的環境影響。於2024年，為展示我們對產品質量和耐用性的信心，我們開始為配備「馬甲線」技術的自行車提供車架和前叉終生保養。該等努力體現了我們在業務實踐中推動健康生活、負責任地管理自然環境的宏大志向。

資源管理

本集團消耗的資源主要包括車輛使用的汽油、電力和天然水。下表詳細列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消耗的資源。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汽油	升	5,569.7	5,829.7	4,622.7
電力	千瓦時	808,346.4	851,221.4	649,058.8
天然水	噸	11,132.5	18,423.1	10,280.0

業 務

我們致力成為資源效率高、具環保意識的企業，對負責任地管理自然環境、可持續的業務常規抱有長期承諾，並落實了全面的舉措來體現該等承諾。在辦公室運營上，我們實行無紙化制度，並採用智慧能源管理方案，包括為通風系統和公眾照明配備自動動作感應開關。我們將空調溫度保持在26度以上，並嚴格規定在無人使用的區域關掉照明。為加強節水，我們定期舉辦宣導活動，並在設施內各個區域張貼節水提示。為配合該等工作，我們也在各個運營環節實施節水措施。此外，我們也在員工之間積極推廣資源回收和資源重用，就妥善減廢的方法提供培訓。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源自車輛使用化石燃料而直節排放的溫室氣體（範圍1），以及主要因日常運營中消耗電力、水及紙而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範圍2）。下表列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和密度。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14	13.76	10.91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9.65	494.56	377.10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2.79	508.32	388.01
總密度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每人民幣千元收入	1.93	1.70	1.10

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員工差旅，我們正就此諮詢相關的專業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並將於其後根據諮詢結果、我們的減碳路線圖和相關同行數據來制定更詳細的量度指標和目標。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大幅降低了溫室氣體的排放密度，並承諾進一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在2025年內將總密度再降低5%。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對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承諾延伸至整個供應鏈。我們在供應商甄選和評估程序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包括環境合規性、勞工慣例及質量管理系統。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法規，並維持必要的許可證及認證。我們會在實地考察時評估供應商的環境管理常規、工作環境，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標準。我們也會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來優化

業 務

包裝材料、減少運輸過程中的廢棄物。為了提高供應鏈的透明度，我們為重要材料和部件設立了追溯系統。此外，我們也會為供應商提供改善環保績效的指導，鼓勵他們在運營中奉行可持續發展常規。我們希望透過該等努力來建立一個負責任、具環保意識，而且切合我們企業價值觀的供應鏈。

社會責任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僱傭政策，清楚界定員工權責。我們採用下述政策處理本集團所涉及的不同社會議題：

平等機會與勞工標準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只甄選合資格的應徵者，避免歧視行為。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多元化且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確保所有員工都享有平等機會，僅依據技能、成就、資歷和經驗等工作相關因素來作出僱傭決定。

培訓與發展

我們認同為員工提供充分的培訓與發展機會的重要性。為此，我們為各運營職能設立培訓機制，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和工作安全培訓。該等措施旨在促進員工發展，維持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努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運營中發生任何與健康和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違規事件。此外，我們並無因為遵守健康、社會或工作場所安全的要求而產生重大成本，亦無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被罰款或處罰。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及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

社區投資

我們抱有強烈的社會責任感，致力幫助有需要人士、改善社會福祉。我們積極組織和參與各種義工活動，讓本集團與社會同步發展。

業 務

- 「*撿回珍珠計劃*」：我們參與了新華愛心教育基金會舉辦的「*撿回珍珠計劃*」，成立大行珍珠班，解決貧困學生的生活費問題，至今已幫助數百名高中生完成學業，讓更多人實現夢想。
- 「*深圳寶安馬拉松*」：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深圳寶安馬拉松賽事上，帶領著自行車隊為參賽者加油助威。團隊成員在活動中騎乘多款大行自行車。我們的產品為出行人士提供綠色代步選擇。作為知名折疊自行車品牌，我們一直致力推廣綠色出行和低碳生活，與是次馬拉松所提倡的健康、環保、積極的生活方式不謀而合。我們在寶安馬拉松公開亮相，希望啟發更多人士將健康、可持續發展、環保意識等理念融入日常生活，擁抱低碳出行，為創造更美好的未來貢獻一份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會

為有效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計劃實施一系列策略和行動，例如：

- 根據既定目標定期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考慮全球風險狀況，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
- 持續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了解最新的法律發展和法規變動，確保合規；
- 與管理層保持開放溝通，及時解決和報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徵求專業顧問指導，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標準。

除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外，我們也會識別推動持續增長的機會，例如提升運營效率、加強持份者的參與度，以及透過採用創新與環保常規來創造長期價值。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然全面有效，且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被吊銷或註銷。董事認為，我們在重續相關牌照或許可證上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惠州市美大行 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0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例如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董事概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並因此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種監管要求和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法及違規行為，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管理層已設計並實施一套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在自營及經銷商運營門店的日常營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就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各種風險制訂了程序，並明確界定各職級的角色和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包括設定目標、風險承受能力及批准主要戰略，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實施該等機制並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業務部門負責識別和應對運營層面的風險，而本公司合規部門及財務部門則重點關注財務及監管風險。最後，本公司審計部門負責獨立監督和監測風險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主要基於ISO9001框架，從質量相關控制延伸至涵蓋內部管理控制。舉例而言，合約審批的流程通常為先申請項目啟動，再進行特定的書面申請程序。商業磋商結束後，我們會通過自動辦公系統有系統地分配合約編號，隨後進行詳細審核，並在進一步的磋商和協商後簽訂合約。最後，已簽署的合約會進行歸檔管理，以確保所有文件安全存儲，並可隨時取用，以供日後參考。

為確保內部控制和內部流程協議得到遵守，審計部門會定期審查和檢查我們是否符合ISO9001標準。如果發現任何不合規行為，審計部門會通報相關部門，並要求在三個工作日內答覆，在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糾正不合規行為。對於可以預防的不合規問題，我們必須在30個工作日內落實預防措施，且無論如何都必須在60個工作日內完成糾正不合規行為和落實預防措施。審計部門會密切監督整個過程，只有在該部門確認所有不合規問題已完全解決後，不合規問題才被視為已解決。

此外，為監督[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且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設定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程序，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是趙根生先生、劉學權先生及李

業 務

勵生博士。關於該等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建立舉報程序，鼓勵我們的僱員就該等行為提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注意，並確保舉報人受到保護；
- 採納多項政策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
-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的風險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及
- 安排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培訓研討會，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例如釐定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董事會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及政策有效實施。高級管理層通過職能部門提交的月度報告，審查已實施程序的有效性與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合理性。經審慎考慮，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有關風險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可膺選連任。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位監事組成，包括兩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員工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可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三位成員，彼等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下表列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韓德璋博士	83	2016年12月13日	2023年8月16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及日常營運	無
李桂玉女士	41	2017年12月18日	2019年11月11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管理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及日常營運	無
劉國存女士	36	2017年12月25日	2023年8月16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管理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以及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秀芬女士	60	2019年10月11日	2025年1月10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管理本集團的業財融合戰略規劃及財務	無
李勵生博士	83	[編纂]	2025年1月10日 (自[編纂]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劉學權先生	66	[編纂]	2025年1月10日 (自[編纂]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趙根生先生	50	[編纂]	2025年1月10日 (自[編纂]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韓德璋博士，現年83歲，為大行品牌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及日常營運。彼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韓博士亦是美大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和Vitesse Biki Inc.的總裁，兩者均是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踏入折疊自行車行業前，韓博士專注於雷射的研發，並為《Laser Handbook》(一本於1979年出版的書籍)的合著者，該書收錄有關雷射技術及應用的文章，分別由活躍於學術、業界及政府實驗室機構的作者所撰寫。

韓博士在自行車製造業擁有逾40年業務管理經驗。下表列出韓博士的主要專業資歷：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離職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任職期間
DNA	於美國經銷自行車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總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1982年2月至 2023年1月
Dahon Global Co., Limited	辦公室管理、辦公室支 援及其他業務支援 活動	董事	總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2013年5月至今
DH科技	銷售五金產品及備件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總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2001年11月至今
深圳市騎吧運動科 技有限公司	銷售自行車及相關配 件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總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2014年5月至 2022年2月

韓博士於1960年代赴美攻讀高等教育課程，並於1973年2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獲得物理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博士被譽為「現代折疊自行車之父」，灼識諮詢指出，韓博士的發明將現代第一個商品化的折疊自行車品牌帶進市場，為城市代步開創出新可能性。韓博士在自行車製造業享負盛名，屢獲殊榮。彼於1993年獲台灣經濟部工業局等機構頒發優良產品設計獎，以表彰彼對折疊自行車的出色設計。於2012年，彼獲BIKE EUROPE頒發30年榮譽獎。彼進而於2016年獲廣東省自行車電動車行業協會頒發自行車行業卓越貢獻獎、於2019年獲美騎頒發終身成就獎，並於2020年1月獲廣東省自行車電動車行業協會評選為傑出貢獻人物。彼於2022年獲選中於中央電視台「非凡匠人」欄目亮相。

李桂玉女士，現年41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及管理。彼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再於2025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深圳市美大行商貿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行商貿有限公司、惠州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大行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四家均是我們的附屬公司。

李女士在自行車製造業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2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DH科技歷任技術人員、產業總監助理、銷售經理、採購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於該公司擔當的最後職位主要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管理和行政。

李女士於2016年12月在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管理學士學位。

劉國存女士，現年36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經營方針以及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彼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管理部經理、管理部副總監及行政總監。彼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監事。彼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深圳市美大行商貿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行商貿有限公司及惠州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該三家均是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在電子及自行車製造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深圳市百亨電子有限公司的ISO系統工程師和質量經理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的製造和銷售，而劉女士主要負責文檔管理、維護該公司的ISO系統，以及協助該公司建立質量管理系統。其後，劉女士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DH科技的ISO專員、總經理秘書、審計總監助理和公司秘書，負責管理該公司的ISO系統，以及協助總經理和董事長。

劉女士於2024年1月在中國國家開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秀芬女士，現年60歲，是我們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業財融合戰略規劃及財務管理。彼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監及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亦是我們附屬公司Vitesse Biki Inc.的司庫。彼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及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生產及銷售。李女士亦曾於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事業部財務部協理。

李女士於1985年6月在台灣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前稱德明商專)獲得財經及稅務副學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6月在中國暨南大學獲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勵生博士，現年83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博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博士自1981年起擔任李約瑟科技與文明基金會有限公司(前稱東亞科學歷史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現任該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於1970年代在美國知名的可口可樂汽水公司工作。1980年代，彼在可口可樂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擔任可口可樂太平洋集團的副總裁。隨後，其職業生涯越趨多樣化，橫跨數個領域。

李博士於1964年6月在美國西雅圖大學(Seattle University)獲得化學理學士學位，於1971年9月在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獲得化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自2002年10月起獲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表彰為昆山市榮譽市民。彼為美國化學學會(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榮譽會員。

劉學權先生，現年66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在自行車行業擁有逾18年產品規劃和科技發展經驗。於2002年7月至2008年9月，劉先生在DH科技擔任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產品研發、產品線設計及新產品管道市場調查。彼亦於2009年5月至2020年5月擔任天津富士達集團有限公司的技術中心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生產及批發，而劉先生負責產品開發及高科技企業建設。其後，劉先生於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自行車開發，並為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5)的附屬公司。

劉先生另於2016年至2022年擔任天津自行車電動車行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長，並於2018年至2022年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協力推動行業發展、參與制定行業標準和推廣採用新技術。

劉先生於1989年10月在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201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中國輕工業聯合會以及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評選為全國輕工業「勞動模範」。

趙根生先生，現年50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趙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20年11月，趙先生加入東莞市萬江合成精密電子廠，擔任會計員，該廠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加工。自2010年4月起，趙先生擔任廣東方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專案經理(執業會計師)，負責審計、認證和諮詢服務，以及編製各種審計報告和稅務報告。

趙先生於1999年6月於重慶商學院本科畢業，主修會計。

趙先生於2002年5月獲財政部認證為中級會計師，於2005年9月成為廣東省人事廳認證的稅務代理人，並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思情女士	40	2017年12月18日	2023年8月16日	監事會主席	監察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無
朱國成先生	42	2018年5月30日	2023年8月16日	監事	監察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無
匡文標先生	48	2018年4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監事	監察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無

黃思情女士，現年40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黃女士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國際銷售部經理，彼現任本集團國際銷售部副總監，主要負責為我們的國際銷售制定銷售和營銷戰略。黃女士亦是Vitesse Biki Inc.的秘書。

黃女士在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於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DH科技的國際銷售部經理，主要負責制定部門銷售計劃及接洽銷售代理和經銷商。

黃女士於2017年6月在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國成先生，現年42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朱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商品化部助理總監，主要負責制定中長期產品線開發戰略、成本優化及利潤改善計劃。

朱先生在電子及自行車製造業擁有逾15年經驗。朱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8年5月歷任DH科技的質控檢查員、技術人員及質控部副主管，負責質量控制和產品管理。

匡文標先生，現年48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匡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部副經理，彼現任本公司市場專員，主要負責巡視我們的零售店，確保銷售政策得到落實。

匡先生在電子及自行車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匡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18年4月擔任DH科技的行政專員，負責監督僱員的合法合規情況。

高級管理層

韓德璋博士，請參閱「— 執行董事」。

李桂玉女士，請參閱「— 執行董事」。

李秀芬女士，請參閱「—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韓博士是下列各公司遭解散或吊銷前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吊銷前的 主營業務	解散／吊銷日期	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吊銷理由
韓氏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自行車及部件	2017年12月26日	董事	註銷	停業
廣州美大行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自行車	2005年8月2日	法定代表兼董事長	吊銷	停業
標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及開發自行車、體育設備、休閒及健身產品	2013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兼董事長	註銷	停業
河北大行車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兒童自行車	2016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	註銷	停業
東莞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自行車	2018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銷	停業
美大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自行車及相關配件	2014年11月28日	董事	註銷	停業
大行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自行車	2019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兼董事長	註銷	停業
Dahon Europe EOOD	保加利亞	零售貿易	2020年11月13日	董事	解散	停業
Green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20年5月1日	董事	註銷	停業
太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加工及出售自行車及相關配件	2006年9月28日	經理及工廠代表	廢止	停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博士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遭解散或吊銷時均具備償債能力、並無營業，且並無未清償的申索或負債；(ii)上述公司並非因為韓博士的不當行為而遭解散或吊銷；(iii)彼並不知悉因為上述各公司遭解散或吊銷而實際已經或可能將會向彼提起任何重大申索；及(iv)上述各公司遭解散或吊銷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李桂玉女士是下述公司遭解散前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理由
深圳市騎吧運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自行車及相關配件	2024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註銷	停業

李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遭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並無營業，且並無未清償的申索或負債；(ii)上述公司並非因為李女士的不當行為而遭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為上述公司遭解散而實際已經或可能將會向彼提起任何重大申索；及(iv)上述公司遭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劉學權先生是下述公司遭吊銷前的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吊銷前的主營業務	吊銷日期	職位	程序性質	吊銷理由
天津喜德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無業務	2011年11月8日	監事	吊銷	無業務

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遭吊銷時具備償債能力、並無營業，且並無未清償的申索或負債；(ii)上述公司並非因劉先生的不當行為而遭吊銷；(iii)彼並不知悉因為上述公司遭吊銷實際已經或可能將會向彼提起任何重大申索；及(iv)上述公司遭吊銷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和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就彼而論：

- (i) 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 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 (iii) 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iv) 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v) 其並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vi) 據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及
- (vii) 據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月2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中提及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的各項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去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概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易嘉美女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秘書服務。

易女士在法律及企業管治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易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協力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律助理及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諮詢服務。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易女士在龍視傳媒有限公司擔任法律專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運營。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易女士受聘於深圳市真和麗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法律專員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態環保服務。於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易女士在深圳市華思旭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汽車零件以及製造及銷售電池。

易女士於2013年6月在中國深圳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李曉陽先生，於2024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是香港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執業律師，專精於企業融資和商業交易，主要執業範圍包括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合規事宜、併購、全面收購要約以及一般企業和商業事務。李先生於2023年10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於2020年12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託予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趙根生先生、劉學權先生及李勵生博士組成。趙根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劉學權先生、韓博士、趙根生先生及李勵生博士組成。劉學權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不會參與制定其自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韓博士、劉國存女士、李勵生博士、趙根生先生及劉學權先生組成。韓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和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組成。李桂玉女士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和戰略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研究對本公司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重大影響的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在前述事宜獲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檢查其執行情形，並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戰略事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當中列明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藉此提高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等，藉此致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深知並積極追求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認為只有提高董事會層級的多元化水平（包括性別多元化），才能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讓我們更能夠吸引人才、挽留及激勵員工。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來提高本公司各職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級）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分佈均衡。董事在就學期間攻讀不同專業，包括但不限於物理、管理、工商管理及財務管理。董事年齡介於36至83歲，且董事會成員男性、女性兼備。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會將考慮在各方面實現多元化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與種族及服務年資等，確保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和觀點的多樣性能夠維持在適當和均衡的範圍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我們在下述情況向合規顧問諮詢時，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iii) 本集團就[編纂][編纂]的建議使用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了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在[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為止，且任期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為，由韓博士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將可為我們帶來穩健而連貫的領導，有助本集團進行更有效的規劃和管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但鑑於韓博士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深厚的個人資歷，並且在本集團的發展歷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我們認為讓韓博士在[編纂]後繼續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B.2，根據該條規定，我們需要為董事職位的有序繼任制訂計劃。韓博士及李勵生博士兩位董事均已年逾80。本公司已制訂繼任計劃，確保董事會(特別是執行董事)日後能順利交接。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韓博士、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一直是本集團的關鍵領導人物。彼等均曾親自參與制訂和實施我們的企業戰略，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和運營。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亦是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一直積極且直接地參與業務運營。董事會因此認為，即使韓博士辭任，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亦具備足夠的專長和經驗來確保本集團順利運營。

我們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勵生博士並未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董事會因此認為，要招募同等資歷的人士來接替李勵生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形式包括董事或監事的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

於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及監事(包括成為董事／監事前提供董事／監事服務的薪酬)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與其他實物福利、表現相關獎勵金、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與實物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股息)為人民幣3.5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計薪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來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入職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i)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56%，及(ii)為本集團其中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0%。因此，韓博士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於[編纂]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韓博士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將合共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約[編纂]%股份。因此，韓博士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於[編纂]後仍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韓博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韓博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韓博士同時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所有執行董事也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日常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在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經營業務；
- (b) 各董事明白身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包括要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在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但凡在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或者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並因此引起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有關董事應當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且在董事會為該等交易召開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針對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 (d)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各個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委任，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撐我們的獨立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及
- (f)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和戰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戰略及政策的落實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以多數票的方式集體作出內部決策，除獲董事會授權外，個別董事無權獨自作出決策。

經營獨立

本公司有能力自行作出運營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運營。

我們的組織架構職責分明，設有專責部門執行銷售、研發、財務管理、行政管理、採購、品控、生產及審計等不同職能。我們為提高業務運營效率而實施了一套內部控制機制。

除充足的資產、資本及僱員外，我們也已經取得並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管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經營業務。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來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營，可依據我們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自身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保有充裕的資金來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來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控股股東取得或獲其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保證。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來運營。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我們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非常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果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有關交易時，有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致力在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均衡的比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的利益。我們亦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了三名監事，以監督董事會履行職責的情況。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 監事」，以了解詳情；
- (d) 董事將按照細則行事，根據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獲章程細則許可，否則該有利害關係的股東不得就批准有關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負責；及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會就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包括各種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納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能夠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同時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中擁有佔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持有之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之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韓博士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21,032,165(L)	88.56%	[編纂](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內資股	378,941(L)	1.60%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是員工持股平台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於378,941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博士因而被視為於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中擁有佔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較後日期曾訂立任何協議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747,841元，分為23,747,8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編纂]後的經 擴大股本概約 百分比
23,747,841	股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u>[編纂]</u>	股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編纂]後的經 擴大股本概約 百分比
23,747,841	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u>[編纂]</u>	股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股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一般而言，其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至少佔該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5%。

股本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將在[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已獲悉數行使)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我們將在[編纂]後的每年年報中適當披露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並確認我們的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包括我們的現有股東，彼等可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轉換所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之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非上市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轉換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

非上市內資股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為僅在正式完成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

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在所有方面均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法規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有任何非上市內資股將獲轉換為H股及將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需要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需要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待以下程序達成後，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內資股在聯交所

股 本

以H股形式上市，以便轉換程序可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在H股登記冊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往往被聯交所視為僅屬行政事項，因此無需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事先申請[編纂]。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首次[編纂]後，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的任何[編纂]均須事先將任何建議轉換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有關非上市內資股將自非上市股份登記冊撤銷，而本公司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登記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登記冊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編纂]向聯交所遞交信函，確認有關H股已記入H股登記冊，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納入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登記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被[編纂]H股。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但凡[編纂]股份的，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先前的已發行股份。因此，自[編纂]起計一年內，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受該法定轉讓限制約束。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以及彼等的持股變動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上述人士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可能對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僱員轉讓所持有股份的行為設有其他限制。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請參閱「[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以了解詳情。

股 本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下，H股[編纂]後，本公司將合資格藉發行新H股或新非上市內資股擴大股本，前提是需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舉行股東大會，在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建議發行，且有關發行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法規。在股東大會與會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票數中，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才能在該股東大會上採納特別決議案。

須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以了解詳情。

並無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之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非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來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就申請所涉及的股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辦妥股份轉登記後，H股公司應當於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內容時，應一併閱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和有關附註及載於附錄一A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有關附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和運營數據。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觀點。我們根據對過往趨勢、當下狀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假設和分析，並以該等假設和分析作為前瞻性陳述的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總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且快速擴展的折疊自行車公司。大行品牌是折疊自行車行業中最具代表性的品牌之一，由韓博士於1982年創立，旨在通過創新工程技術，創造出可持續的城市出行解決方案。憑藉逾40年的發展，大行品牌在精湛技術、開創革新、精密工藝、對卓越性能的追求和一絲不苟的產品質量方面享負盛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零售量計，我們於中國內地及全球折疊自行車行業均排行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1.1%及5.6%。

我們以長青車型P8等暢銷產品為基石，再加上新開發的車款，打造出一個全方位的自行車產品陣容，能夠滿足城市上班族、渴求冒險人士乃至競賽騎手等不同類型消費者的各種需要。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的產品組合已從折疊自行車發展到其他自行車類型，包括公路自行車、登山自行車、兒童自行車和電助力自行車，反映出我們對創新和回應市場需求的承諾。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提供超過70款自行車車型。

我們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不遺餘力地推進折疊自行車技術的發展，並已開發出各種創新技術，涵蓋從車架結構到騎行動態等自行車設計的各基本層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折疊自行車行業擁有最多專利的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擁有108項有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也在美國、歐洲及日本擁有22項有效專利。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通過共享360項目分別授權18名和14名同業使用我們包含獨家專利技術的先進部件和大行品牌，在另一方面證明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和技術實力。

財務資料

我們已建立全面高效的銷售和經銷網路，跨越線下線上渠道，不斷提高產品的覆蓋面和滲透率，覆蓋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美國和歐洲等25個其他國家和地區。在中國，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與遍佈30多個省級行政區的38家經銷商合作，覆蓋超過650個零售店。我們也已經擴展至線上渠道，包括中國內地的主要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京東、天貓及抖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直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激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長率為312.1%。

我們是折疊自行車品牌之中的領軍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業務及財務增長。我們的銷量由2022年的148,956輛增至2023年的156,877輛，增長率為5.3%，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5,670輛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5,218輛，增長率為51.5%。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增長率為18.1%，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增長率為58.7%。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長率為11.1%，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長率為74.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銷量計，在中國內地前五大的折疊自行車企業中，我們在2022年至2023年間的銷量及收入增速最快。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涵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經就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對價的公平值為基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資料

對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重大因素

對折疊自行車行業構成影響的一般因素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構成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整體經濟增長和人均可支配收入；
- 消費習慣改變和消費支出增長；
- 折疊自行車行業的增長和競爭環境；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和舉措；及
-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爆發公共衛生事故、戰爭行為、社會和經濟混亂以及自然災害。

該等因素如有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公司特定因素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和認可度

品牌知名度和消費者認可度對我們的長期成功十分重要。大行品牌擁有超過40年歷史，現在已經是全球數一數二的著名折疊自行車品牌。我們一直堅持高端品牌戰略，始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的大行品牌贏得國內外的讚譽，且屢獲殊榮兼備受認可。詳情請參閱「業務 — 獎項及認可」。我們認為強大的品牌名聲對獲取和挽留消費者非常重要，能否持續提高品牌認可度，將會對我們的消費群體、售價、市場佔有率和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我們的銷售網絡

廣泛的銷售網絡對觸及客戶和提高收入非常重要。我們的銷售網絡涵蓋眾多線上線下渠道，廣泛觸及各種消費客群。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有效覆蓋中國內地市場，而我們主要通過該網絡銷售產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1.3%、70.5%、72.5%及70.2%。我們致力為經銷商提供運營支援以促進彼等發展，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防止渠道堵塞，示例包括提供營銷和庫存管理建議及定期檢查零售門店。我們相信，該等支援不但能促進本公司與經銷商的互信關係，更加能為雙方帶來穩定的市場增長。

財務資料

網購日益盛行，令購物變得更加便利，我們也加強運用線上渠道來提高銷售和建立品牌認可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京東(JD.com)、天貓和抖音等多個國內主流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開設三家自營網店。此外，我們也委託京東在其自身網店經銷我們的產品，進一步擴大線上版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線上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6%、19.3%、17.2%及19.9%。我們預計，線上銷售將於日後維持增長，線上渠道對未來的財務業績十分重要。

我們的技術實力

折疊自行車需要在無損安全、穩定性或舒適度的情況下折疊成更小巧便攜的尺寸，當中涉及複雜精巧的機械結構，我們需要先進的技術知識和工程技術，才能夠達致這種平衡，所以我們必須保持技術優勢。不論是行業見解的廣度和深度、進一步升級產品的技術實力，還是緊貼行業趨勢和消費者喜好變化的適應力，都會對我們的未來增長構成影響。我們已經並會繼續對研發作出投資，以保持和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尤其注重核心機能和結構設計的突破性研發，例如專利自行車折疊器和車架設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認為，對研發作出投資可鞏固市場地位和推動長期增長。

我們的成本管理

能否有效管理成本是影響財務業績的一大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用原材料和耗材是銷售成本中最主要的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用原材料和耗材成本分別達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58.8%、48.0%、49.1%及38.7%。主要原材料價格受鋁的商品價格波動等外部環境影響而出現波動。要順利運營，就必須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支援生產。

以下載列對已用原材料和耗材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性分析。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了當已用原材料和耗材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時，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雖然敏感度分析中應用的假設波動比率不同於歷史波動，但我

財務資料

們相信，應用已用原材料和耗材成本5%和10%的假設波動，可就該等變化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進行有意義分析。由於計算中應用及涉及的假設較多，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實際結果可能與以下說明不同。

除稅前利潤變動	+/- 5%	+/- 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2%	-/+ 2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8%	-/+ 23.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8.5%	-/+ 17.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混合生產模式，既透過旗下惠州廠房進行內部生產，又謹慎挑選和聘用第三方OEM供應商。OEM供應商會自行採購原材料和使用我們提供的專利零件來製造折疊自行車。這種混合模式能夠提供營運靈活性和擴展性，讓我們有效管理需求波動，優化產能利用，維持各生產環節的成本效益。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及分包商 — OEM供應商」。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每年首兩個月，主要受冬季天氣狀況影響，戶外自行車活動，不論是為了一般通勤還是消閒目的，都會受到限制，加上時值中國新年假期，因此銷量相對較低。新產品推出和促銷活動的時機等其他因素也會令產品銷售於年內不同時間出現波動。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都需要在釐定該等項目時作出判斷，而判斷所依據的資料和財務數據可能會在未來期間改變。在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下，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結果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製造並向經銷商及透過線下及線上直銷及海外渠道向客戶銷售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就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所收取的預付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負債。

國內 — 向經銷商銷售

收入於經銷商收到貨物時確認。在收到貨物後，客戶可全權決定經銷方式，並在轉售貨物時負上主要責任，須承擔與貨物有關的報廢及虧損風險。

國內 — 線下直銷

收入於收貨時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國內 — 線上直銷

就於線上電商平台的銷售而言，收入於客戶收到貨物時確認。

海外

海外銷售渠道包括向經銷商銷售及線上直銷。對於向經銷商銷售，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即貨物已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貨物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經銷方式，並在轉售貨物時負上主要責任，須承擔與貨物有關的報廢及虧損風險。對於線上電商平台上的銷售，收入在電商平台證明相應商品已由電商平台指定的物流公司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

銷售退貨

就國內向經銷商銷售、國內線下直銷及海外向經銷商銷售而言，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彼等只可在交付予彼等的產品不符合預先指定的質量要求時，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否則，未經管理層同意，本集團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

財務資料

就國內線上直銷及海外線上直銷而言，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所有電商平台均實施七天退貨／換貨政策，允許消費者在交貨後七天內無故退貨或換貨，而本集團遵循電商平台實施的退貨或換貨政策。

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本集團透過授出商標使用權而獲得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本集團：i) 於簽訂合約時向客戶收取許可權預付費；及ii) 根據特許產品的後續銷售向客戶抽取一定比例的特許權使用費。許可權預付費在特許期內確認為收入，而按特許產品後續銷售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則於特許權使用人在特許期內後續銷售特許產品時確認。按特許產品後續銷售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一般自特許期內各季度結束起計擁有30天的信貸期。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起租日期或之前已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在。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起租日期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金額為當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如果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會使用起租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來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於起租日期後，租賃負債會隨著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來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根據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及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定義及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授出的股份，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當中計及承授人支付的對價，但不會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該款項將按照本集團估計的最終歸屬股權工具數量，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而股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所有相關的非市場歸屬條件，再據此修正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如修正原估計產生任何影響，該等影響將於損益表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改後的估計，並在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在員工不符合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存在購回責任，因此將員工就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所支付的對價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財務資料

我們按照年內應課稅利潤來計算即期應繳稅項。由於存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因此應課稅利潤並不等於除稅前利潤。本集團按照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來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如果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存在暫時性差異，我們會將該等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我們一般會將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我們有應課稅利潤來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我們一般會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全部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我們在某項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和負債（業務合併除外），並因此產生暫時性差異，而該項交易未有對應課稅利潤和會計利潤造成任何影響，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我們就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審視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應課稅利潤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我們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來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對於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為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該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租賃負債和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如果有應課稅利潤來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本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涉及的遞延稅項資產，我們也會將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庫存

庫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庫存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庫存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254,188	300,156	221,871	352,240
銷售成本	(176,256)	(198,662)	(146,113)	(234,108)
毛利	77,932	101,494	75,758	118,132
其他收入	980	1,885	1,592	1,8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11	280	184	(1,56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77	883	463	633
銷售及經銷成本	(15,988)	(29,576)	(21,728)	(34,933)
行政開支	(19,070)	(23,041)	(15,651)	(18,155)
研發開支	(9,013)	(10,667)	(9,334)	(11,877)
財務成本	(1,301)	(925)	(715)	(6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0)	—	—	—
除稅前利潤	36,518	40,333	30,569	53,400
所得稅開支	(5,084)	(5,483)	(4,261)	(7,562)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1,434	34,850	26,308	45,838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於銷售大行自行車。我們亦從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銷售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主要涉及我們共享360項目的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包括來自固定許可權費及依據共享品牌產品工廠交貨價比例釐定的浮動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銷售產品								
— 大行自行車	237,325	93.4	288,588	96.1	212,440	95.8	344,475	97.8
—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 產品 ¹	13,584	5.3	6,776	2.3	5,578	2.5	3,409	1.0
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u>3,279</u>	<u>1.3</u>	<u>4,792</u>	<u>1.6</u>	<u>3,853</u>	<u>1.7</u>	<u>4,356</u>	<u>1.2</u>
總計	<u>254,188</u>	<u>100.0</u>	<u>300,156</u>	<u>100.0</u>	<u>221,871</u>	<u>100.0</u>	<u>352,240</u>	<u>100.0</u>

附註：

- 亦包括了通過我們共享360項目出售專利配件所得的收入。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人民幣300.2百萬元、人民幣2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52.2百萬元。詳細分析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我們按建議零售價將自行車分為不同價位，以迎合不同細分市場的需要，包括建議零售價為每輛人民幣5,000元或以上的高端價位、建議零售價達每輛人民幣2,500元但低於每輛人民幣5,000元的中端價位，以及建議零售價低於每輛人民幣2,500元的大眾市場價位。就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而言，我們一般會設定比中國內地更高的建議零售價，以反映不同的市場狀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價格等級劃分的大行自行車銷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輛	人民幣	輛	人民幣	輛	人民幣	輛	人民幣
高端	6,565	3,761	7,406	3,942	4,871	3,922	9,026	3,916
中端	60,296	1,991	88,061	2,083	66,186	2,079	112,790	2,129
大眾市場	82,095	1,128	61,410	1,238	44,613	1,250	53,402	1,292
總計	148,956	1,593	156,877	1,840	115,670	1,837	175,218	1,966

附註：

1. 每輛平均售價乃將各價位的收入除以其銷量計算得出。按此計算的平均售價低於建議零售價範圍，原因是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經銷商，當中未計經銷商加成和其他下游開支。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經銷網絡龐大，線下線上渠道兼備。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網絡銷售產品，以有效覆蓋中國內地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的銷售。我們也主要透過深圳的自營線下門店以及大眾市場零售商山姆會員商店於中國內地線下銷售產品。此外，我們在不同平台經營網店，並向電商平台京東的網店銷售產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海外經銷商和電商平台進行海外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國內銷售	198,030	77.9	279,821	93.2	205,668	92.7	328,850	93.4
— 向經銷商銷售	155,778	61.3	211,501	70.5	160,855	72.5	247,182	70.2
— 線下直銷	28,107	11.0	10,251	3.4	6,598	3.0	11,451	3.3
— 線上直銷	14,145	5.6	58,069	19.3	38,215	17.2	70,217	19.9
海外銷售	56,158	22.1	20,335	6.8	16,203	7.3	23,390	6.6
總計	254,188	100.0	300,156	100.0	221,871	100.0	352,240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用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自行車車架、輪組、鏈環和鏈條、齒輪系統、剎車系統及包裝材料；(ii)直接勞動成本，即生產人員的薪金、花紅和福利；(iii)製造成本，例如租賃相關開支、水電費、折舊及攤銷；(iv)因產品需求持續增長而委聘OEM供應商完成訂單的外包生產費；及(v)其他雜項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已用原材料及耗材	103,625	58.8	95,280	48.0	71,684	49.1	90,624	38.7
直接勞動成本	8,429	4.8	7,753	3.9	5,960	4.1	7,148	3.1
製造成本	27,085	15.4	24,535	12.4	15,951	10.9	19,969	8.5
外包生產費	35,596	20.2	68,637	34.5	50,728	34.7	112,388	48.0
其他	1,521	0.8	2,457	1.2	1,790	1.2	3,979	1.7
總計	176,256	100.0	198,662	100.0	146,113	100.0	234,108	100.0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6.3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人民幣14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4.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69.4%、66.2%、65.8%及66.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總收入超過總銷售成本的金額。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30.7%、33.8%、34.1%及3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銷售產品								
— 大行自行車	72,207	30.4	95,372	33.0	70,781	33.3	113,844	33.0
—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 產品	2,446	18.0	1,330	19.6	1,123	20.1	(68)	(2.0)
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3,279	100.0	4,792	100.0	3,853	100.0	4,356	100.0
總計	77,932	30.7	101,494	33.8	75,758	34.1	118,132	33.5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國內銷售	58,540	29.6	93,800	33.5	69,357	33.7	109,733	33.4
— 向經銷商銷售	42,745	27.4	60,598	28.7	47,423	29.5	68,803	27.8
— 線下直銷	8,655	30.8	4,275	41.7	2,869	43.5	4,671	40.8
線上直銷	7,140	50.5	28,927	49.8	19,066	49.9	36,259	51.6
海外銷售	19,392	34.5	7,694	37.8	6,400	39.5	8,399	35.9
總計	77,932	30.7	101,494	33.8	75,758	34.1	118,132	33.5

儘管我們一般對相同規格的產品實施一致的整體定價策略及建議零售價，惟不同通路的銷售毛利率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產品在自營網店直接出售予終端客戶，因此我們的線上直銷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渠道的毛利率。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毛

財務資料

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產品一般是以零售價的折讓價銷售予經銷商，該等折讓計及經銷商的營運成本及毛利率、採購量、地理位置以及我們的產品於整個市場的整體價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非經常性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的補貼)。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376	278	219	666
政府補貼	558	1,559	1,025	1,165
其他	46	48	348	3
總計	980	1,885	1,592	1,8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92	289	198	(893)
其他	519	(9)	(14)	(675)
總計	3,011	280	184	(1,5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的減值撥備或撥回。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貿易相關)個別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明細(已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42)	(883)	(463)	(63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	—	—	—
總計	(177)	(883)	(463)	(633)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即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與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有關的線下推廣開支；(iii)與線上營銷及推廣活動有關的線上推廣開支以及就線上銷售支付予電商平台的佣金；(iv)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開支；(v)就營銷策略諮詢及網站設計等服務支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諮詢開支；(vi)折舊及攤銷；及(v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辦公室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經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8,378	52.4	12,340	41.7	8,403	38.7	12,616	36.1
線下推廣開支	2,471	15.5	6,403	21.6	5,406	24.9	9,213	26.4
線上推廣開支	1,495	9.4	5,739	19.4	4,037	18.6	6,780	19.4
差旅開支	563	3.5	1,346	4.6	1,093	5.0	1,152	3.3
諮詢開支	855	5.3	904	3.1	480	2.2	833	2.4
折舊及攤銷	364	2.3	710	2.4	408	1.9	513	1.5
辦公室開支	123	0.8	280	0.9	195	0.9	405	1.2
其他	1,739	10.8	1,854	6.3	1,706	7.8	3,421	9.7
總計	15,988	100.0	29,576	100.0	21,728	100.0	34,933	100.0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6.3%、9.9%、9.8%及9.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即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支付予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外聘審計師)的諮詢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行政人員的差旅開支；(v)行政人員的辦公室開支；及(vi)主要就對我們的專有專利進行年度審查產生的專利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員工福利開支	11,362	59.6	14,511	63.0	10,047	64.2	11,984	66.0
諮詢開支	2,802	14.7	3,329	14.4	1,524	9.7	1,174	6.5
折舊及攤銷	2,550	13.4	2,499	10.8	1,937	12.4	2,131	11.7
差旅開支	187	1.0	467	2.0	286	1.8	386	2.1
辦公室開支	720	3.8	917	4.0	776	5.0	919	5.1
專利相關開支	616	3.2	338	1.5	290	1.9	662	3.6
其他	833	4.3	980	4.3	791	5.0	899	5.0
總計	19,070	100.0	23,041	100.0	15,651	100.0	18,155	100.0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7.5%、7.7%、7.1%及5.2%。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即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研發活動所用的原材料；(iii)折舊及攤銷；(iv)主要就我們申請及收購專利產生的專利相關開支；(v)支付予第三方諮詢公司的諮詢開支；(vi)研發人員的辦公室開支；及(vii)研發人員的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員工福利開支	6,269	69.6	7,441	69.8	6,948	74.4	8,063	67.9
所用原材料	299	3.3	902	8.5	646	6.9	1,382	11.6
折舊及攤銷	576	6.4	608	5.7	470	5.0	549	4.6
專利相關開支	624	6.9	480	4.5	255	2.7	265	2.2
諮詢開支	556	6.2	450	4.2	440	4.7	745	6.3
辦公室開支	210	2.3	279	2.6	149	1.6	267	2.3
差旅開支	133	1.5	121	1.1	83	0.9	49	0.4
其他	346	3.8	386	3.6	343	3.8	557	4.7
總計	9,013	100.0	10,667	100.0	9,334	100.0	11,877	100.0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3.5%、3.6%、4.2%及3.4%。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226	—	—	—
租賃負債利息	1,075	925	715	666
總計	1,301	925	715	6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就於東莞市鑫大航運動器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應佔的利潤或虧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零、零及零。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實體的稅率為25%，集團實體享有優惠稅率者除外，說明如下。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自2021年至2023年為期三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於2024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自2024年至2026年為期三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深圳市大行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美大行商貿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部分，減按12.5%計入應課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課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課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本公司有權將研發成本的100%額外申請為可減稅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而於相關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9%、13.6%、13.9%及14.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低於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優惠及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問題。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相關期間的利潤率分別為12.4%、11.6%、11.9%及13.0%。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增加58.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大行自行車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32.0百萬元。

銷售大行自行車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增加62.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大行自行車的銷量增加51.5%及平均售價增加7.0%。銷量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優化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主要包括(a)支持經銷商和次級經銷商升級其零售店；及(b)加強電商新媒體營銷工作；及(ii)產品採用「快車道」技術群後更受顧客青睞。我們在該等成果下成功捕捉到多個利好行業趨勢帶來的商機，包括(a)中國內地越來越重視健康的運動型生活方式，自行車文化日益興盛，例如大受歡迎的「4+2」生活潮流，在該趨勢下，家庭混合使用汽車和自行車代步，在長途旅程中使用汽車，並將折疊自行車輕鬆地存放在行李箱內，方便作短程移動；及(b)政府出台措施以改善中國內地的自行車基礎建設。產品平均售價之所以增長，乃主要由於消費者對中高端車型的需求增加，提高了其銷量佔比。

銷售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海外銷售有所下降。

來自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期內為該業務投放更多內部資源，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共享品牌」合作夥伴已達14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增加60.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4.1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品需求持續增長，我們擴大與OEM供應商的合作，導致外包生產費增加；及(ii)銷售增長，相應地使用更多原材料及耗材。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55.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1%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5%。

銷售大行自行車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3.3%及33.0%。

銷售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20.1%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損率2.0%，主要由於以低價出售少量滯銷產品，以便管理存貨。

基於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服務的性質使然，該業務線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均為10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匯率波動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及經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60.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因人手增加及加薪而增加；(ii)線下推廣開支增加，主要源於向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提供材料的成本，

財務資料

用於升級其零售店，從而達到品牌建設的目的；及(iii)線上推廣開支因線上銷售增加以及我們為提高品牌知名度而加強的線上營銷和推廣活動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開支因人手增加及加薪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因人手增加及加薪而增加；及(ii)研發項目增加，令所用的原材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均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76.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74.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8百萬元，而我們於相應期間的利潤率由11.9%增加至1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加18.1%至2023年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主要由於大行自行車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以及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大行自行車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增加21.6%至2023年的人民幣288.6百萬元，主要由於大行自行車的(i)銷量增加5.3%；及(ii)平均售價增加15.5%。折疊自行車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消費者偏好轉向高端和創新折疊自行車，拉高了中高端車型在銷量中的佔比。此外，我們於2022年9月建立線上銷售網絡，使線上零售大增，為收入增長作出了貢獻，自營網店和新設抖音店貢獻的收入同步增加，加上我們的線上營銷和品牌建設工作，線上零售收入於2023年全年內大幅增加。

銷售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50.0%至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海外銷售有所下降。

來自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45.5%至2023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共享品牌」合作夥伴的數目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五名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九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增加1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98.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生產費用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因自身生產設施產能有限而委聘OEM供應商，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銷售訂單。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30.3%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7%增加至2023年的33.8%。

銷售大行自行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的30.4%增加至截至2023年的33.0%，主要由於(i)在客戶需求日增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優化的帶動下，中高端款式的銷量所佔比例由2022年的44.9%增加至2023年的60.9%；(ii)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生產技術持續穩步改良；及(iii)鋁的商品價格下跌。

於2022年及2023年，銷售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0%及19.6%。

基於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性質使然，該業務線於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率均為1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9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90.0%至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結付部分應收款項所致。

銷售及經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85.0%至2023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因人手增加及加薪而增加；(ii)線上推廣開支增加，因線上銷售額增加及加大線上廣告及營銷力度所致；及(iii)線下推廣開支增加，因為銷售及營銷員工在出行限制解除後出席了更多線下營銷活動，例如行業展覽和產品發佈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20.4%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因人手增加及加薪而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1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其與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一致；及(ii)研發項目增加，令所用的原材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30.8%至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因我們的租金付款而減少。

分估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估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由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零，此乃由於相關聯營公司於2022年產生虧損。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7.8%至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率由2022年的12.4%減至2023年的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關鍵項目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庫存	57,739	79,354	82,314	108,2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87	31,314	39,650	28,4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66	16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64	—	—	—
可收回稅項	—	—	21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73	45,895	107,690	119,929
流動資產總值	159,429	156,730	229,675	256,6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96	58,529	96,009	97,834
合約負債	16,045	17,384	23,480	30,364
租賃負債	3,734	3,208	4,442	4,3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30	—	—	—
應付所得稅	4,200	2,501	1,637	2,687
流動負債總額	104,305	81,622	125,568	135,241
流動資產淨值	55,124	75,108	104,107	121,44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16.7%至2024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庫存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惟被(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38.6%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惟被(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36.3%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庫存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惟被(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抵銷。

庫存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自行車車架、輪組、鏈環和鏈條、齒輪系統、剎車系統及包裝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庫存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9,673	25,773	26,302
在製品	13,526	12,115	10,895
製成品	24,540	41,466	45,117
總計	57,739	79,354	82,314

我們的庫存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37.6%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3.7%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及產品生產，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銷售。

我們定期評估庫存的價值，以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撥備。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庫存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庫存(計提撥備前)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52,307	63,106	64,340
1-2年	2,714	12,973	13,928
2-3年	740	1,349	3,258
超過3年	<u>4,121</u>	<u>4,398</u>	<u>3,374</u>
	59,880	81,827	84,899
撥備	<u>2,141</u>	<u>2,473</u>	<u>2,586</u>
總計	<u><u>57,739</u></u>	<u><u>79,354</u></u>	<u><u>82,314</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庫存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庫存週轉日數	<u>118</u>	<u>126</u>	<u>93</u>

附註： 庫存週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年度／期間庫存的年／期初及年／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2年及2023年的365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日。

我們的庫存週轉日數由2022年的118日增加至2023年的126日，主要由於庫存增加，其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庫存週轉日數隨後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至93日，主要由於臨近期末，我們向線下經銷商交付更多製成品，以預備即將到來的購物季。

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數人民幣32.9百萬元或38.7%的庫存已使用、消耗或其後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來自客戶合約及一名OEM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即因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以及向一名OEM供應商銷售原材料以供製造大行自行車而應收該名OEM供應商的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i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iv)其他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原材料及設備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及(v)遞延[編纂]成本，即[編纂]開支中資本化的部分。我們向大多數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採用先付款後交貨的方式。我們通常准許給予信用銷售的若干客戶60日內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9,367	17,781	12,039
應收一名OEM供應商的款項	4,508	5,811	7,3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697)	(1,435)	(80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178	22,157	18,606
可收回增值稅	4,696	5,062	4,90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81	1,810	2,301
其他應付款項	4,432	2,285	10,341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付款項	10,809	9,157	21,044
總計	23,987	31,314	39,650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30.4%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此乃源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向直接銷售企業客戶及國際客戶的信用銷售的增長；及(ii)將應收DNA的款項重新歸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詳見「— 應收關聯方款項」)。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26.8%至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其主要支付予原料供應商以預備即將到來的購

財務資料

物季；及(ii)[編纂]涉及的遞延[編纂]成本人民幣[編纂]元，惟被(iii)DNA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獲部分償付，導致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計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30日	3,075	4,269	4,901
31-60日	4,054	2,584	734
61-90日	1,983	360	884
超過90日	4,763	16,379	12,889
	13,875	23,592	19,408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於羅馬尼亞的海外OEM供應商的款項。我們向該海外OEM供應商提供自行車部件及零件，並採購其成品以供銷售予國際客戶。因此，我們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同時確認應收海外OEM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海外OEM供應商的款項，其結餘主要源於海外OEM供應商進行結算的時間差異所致。我們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韓博士於2023年2月完成出售其於DNA的權益後，DNA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故將應收DNA的款項由應收關聯方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了部分應付DNA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7	21	1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2022年及2023年的365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日、21日及16日。

財務資料

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數人民幣18.4百萬元或45.4%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DNA及深圳市騎吧運動科技有限公司（「騎吧運動」）的款項。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DNA由韓博士及其他人士於韓博士在美國以大行品牌開始折疊自行車業務時成立。本集團成立後，DNA作為大行品牌商標的持有人無償授權本集團使用大行品牌，我們透過DNA向美國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向DNA收購大行的商標，對價為2.2百萬美元，乃參考商標的評估價值而釐定，藉此促進我們的品牌建設。與此同時，韓博士於2023年2月完成出售其於DNA的權益，自此不再控制DNA。因此，DNA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而當時餘下應收DNA的款項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24年11月30日，應收DNA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7百萬元仍未清償。

騎吧運動為DH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韓博士持有100%。DH科技在各重要時期皆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騎吧運動的主要業務是透過網上渠道向我們購買大行品牌產品，再予以轉售。為簡化我們的銷售網絡管理及建立我們自己的線上銷售渠道，我們於2022年底在國內外主流電商或社交媒體平台推出我們的自營網店。因此，我們逐步減少與騎吧運動的交易。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騎吧運動的所有款項已悉數結清。騎吧運動已於2024年5月註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歐元、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提供予我們的貨品及服務所產生而尚未支付的負債，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即應付予原材料供應商及其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平均信貸期為90日以內；(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的按金；(iii)應付股息；(iv)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及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定義及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下的購回責任；(v)應計員工成本，即應付予我們僱員的薪金及花紅；(v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及(vii)[編纂]產生的應計[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34,439	27,507	63,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34	9,140	9,052
應付股息	23,535	—	—
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及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下的購回責任	3,839	8,184	8,184
應計員工成本	9,377	12,801	13,72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472	897	1,225
應計[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78,096	58,529	96,00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百萬元減少25.1%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因支付2022年宣派的股息而減少人民幣23.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64.1%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信貸記錄良好且議價能力隨著業務擴張增強，令原料供應商給予我們更長的信貸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90日	34,018	27,329	63,441
91-180日	113	127	19
超過180日	308	51	20
	34,439	27,507	63,48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60	57	5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2年及2023年的365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22年的60日減少至2023年的57日，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日，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高端自行車零件，以配合我們的高端營銷策略，而該等供應商通常要求預先付款。

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或40.6%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來自客戶購買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預付款項。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增加18.1%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長所致。

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43.7%的合約負債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及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4年9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於辦公室、倉庫及車輛等租賃物業的權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折舊費用人民幣4.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商標及專利權。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DNA收購商標，惟被無形資產攤銷所部分抵銷。我們的無形資產其後減少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

租賃負債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租賃負債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債項 — 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結合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編纂][編纂]及不時從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即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認真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必要時調整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666	26,865	(15,588)	85,2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	(15,419)	(15,299)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50)	(22,324)	(3,485)	(23,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688	(10,878)	(34,372)	61,79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5	56,773	56,773	45,89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73	45,895	22,401	107,690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3.4百萬元，經合計人民幣5.4百萬元的項目、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35.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7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0.6百萬元，經合計人民幣4.2百萬元的項目、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42.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1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包括(i)庫存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被(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0.3百萬元，經合計人民幣6.2百萬元的項目、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11.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4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包括(i)庫存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被(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5百萬元，經合計人民幣2.4百萬元的項目、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9.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2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

與我們營運現金流量變動的根本原因有關的主要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關鍵項目」。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0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641,000元；及(ii)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人民幣152,000元，惟被(iii)已收利息人民幣666,000元部分抵銷。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包括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14.7百萬元，即向DNA支付收購商標的付款。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包括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1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000元，主要包括(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49,000元，惟(ii)被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人民幣748,000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人民幣16.2百萬元；(ii)支付[編纂]成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人民幣3.1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22.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人民幣3.4百萬元，惟被(iii)[編纂]員工獎勵計劃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抵銷，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編纂]的估計[編纂]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或違反財務契諾之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債項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來自經營物業租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734	3,208	4,442	4,356
非即期	17,254	14,047	12,944	12,160
總計	20,988	17,255	17,386	16,516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17.6%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金付款。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輕微減少5.0%至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金付款。

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1月30日（即我們的債項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項自2024年11月30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與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而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往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添置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9	1,411	1,264	641
添置無形資產	217	14,941	14,659	44
總計	1,066	16,352	15,923	685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2023年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向DNA支付收購商標的款項所致。我們擬結合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現金流入及[編纂][編纂]，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或按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於該日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於該日		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九個月／ 於該日 2024年
權益回報率 ¹ (%)	62.8	48.2	58.5 ⁶
資產回報率 ² (%)	19.5	18.4	26.8 ⁶
流動比率 ³ (倍)	1.5	1.9	1.8
速動比率 ⁴ (倍)	1.0	0.9	1.2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u>38.3</u>	<u>19.2</u>	<u>14.6</u>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庫存並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
5.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債項總額(由租賃負債組成)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已按年化基礎計算。因此，年化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可能並不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全年情況。[編纂]應注意不要過度依賴此類數據。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2年的62.8%減少至2023年的48.2%，主要由於權益增加，原因為(i)權益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34.9百萬元；及(ii)確認分派人民幣22.0百萬元的股息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的權益結餘相對較低。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5% (年化)，主要由於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5%及18.4%。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26.8% (年化)，主要由於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倍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原因為支付宣派股息而導致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23.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倍及1.8倍。

速動比率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倍、0.9倍及1.2倍。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38.3%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2%，主要由於(i)我們支付租金而導致租賃負債減少及(ii)總權益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9.2%減少至2024年9月30日的14.6%，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保留利潤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而令我們的權益增加。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在內的市場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及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股息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就財政年度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3.5百萬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於2024年1月18日及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及每股人民幣0.56元予股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未來，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提案均由董事會於考量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因素後酌情決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批准。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也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經或將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未來所獲得的任何淨利潤均須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利潤的10%分配予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我們的註冊資本50%以上。因此，我們僅能於(i)已彌補我們的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將足夠的利潤分配予上述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年份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支付比例。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惟不計及[編纂])，包括(i)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及(ii)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其中包括(a)約[編纂]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b)約[編纂]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預期[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約[編纂]港元則預期於[編纂]後列為權益的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54.8百萬元。該等保留利潤可供分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亦無在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財務風險或信貸支援的任何非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性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編纂]經調整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起，概無任何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信息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按下述目的及金額動用：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系統現代化及擴大運營規模，以提升我們的卓越製造能力。具體而言，
 - (i)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現有惠州工廠附近設立新生產設施。具體而言，[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設施租賃或收購開支及建築成本，[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設施翻新及生產設備。我們預計這個新生產設施將於2027年開始投入運營。投產後，該設施的初步年產能預計約為200,000輛。我們將為這座新廠房配備自動化設備，例如自動焊接機械人及自動倉儲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倉儲能力；及
 - (ii)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策略性投資或收購於合適地點的已落成生產設施或與合適的OEM或部件供應商加強合作。在選擇投資目標或合作夥伴時，我們的考慮因素包括其運營記錄、產能和設備以及勞動力規模。考慮到合適的投資目標或合作夥伴的數量、我們在當地的銷售記錄、供應鏈聯繫及其他配套資源，我們目前考慮的潛在地點包括天津、江蘇、浙江或廣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的投資或收購目標或特定合作夥伴。
 - (iii)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透過引入先進設備，優化我們現有的惠州工廠，以提升運營效率、質量測試能力及生產環境。

未來計劃及[編纂]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經銷網絡及策略性品牌發展，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加快全球擴張。具體而言：
 - (i)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內地進行經銷網絡的策略性發展、品牌建設和營銷工作，包括(a)擴大經銷商零售店網絡，並提供標準化的裝修材料(包括招牌、陳列設備和其他視覺營銷材料)和運營指引，確保品牌形象統一、銷售常規有效；(b)進一步加強發展線上渠道，包括擴大現有自營網店的線上銷售，以及進駐更多主流電商和社交媒體平台；及(c)實施全方位的營銷活動，包括在各種渠道上投放廣告、製作社交媒體內容、與自行車業界的網紅和KOL合作進行推廣活動；及
 - (ii)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速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國家及地區的國際市場發展。我們會參加國際貿易展及行業展覽，以提高品牌在潛在國際經銷商及品牌授權合作夥伴中的知名度。此外，我們打算發起有針對性的數位營銷活動及社交媒體活動，並針對特定地區設計宣傳資料及營銷活動，以吸引當地消費者。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以提升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具體而言：
 - (i)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a)結合先進技術來開發新產品和升級產品，拓闊核心折疊自行車的產品種類，並設計創新部件，進一步加強消費者者體驗，及(b)擴展其他自行車類別，包括大輪徑公路自行車及山地自行車，以迎合不同的騎乘喜好及場景；
 - (ii)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全面的兩輪電動車組合，建立我們在電動代步分部的地位。這包括採用先進材料及創新結構設計的電助力自行車，以及其他電動車產品，如電動摩托車。我們會將投資專注於確保所有電動代步產品都具備安全性、穩定性及性能，並且配備不斷進步的電動汽車技術；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i)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研發人員，包括擅長於材料科學、電動代步技術、智能系統工程及人體工學等領域的優秀人才，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預計將招募約20名新研發人員。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較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於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若[編纂]獲行使，因行使任何[編纂]而收到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只要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而且本公司認為符合其最佳利益，即可以把[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就非香港存款而言)相關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戶口活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並在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變更時發佈適當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1]頁所載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54,188	300,156
銷售成本		<u>(176,256)</u>	<u>(198,662)</u>
毛利		77,932	101,494
其他收入	7A	980	1,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B	3,011	28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	177	883
銷售及經銷成本		(15,988)	(29,576)
行政開支		(19,070)	(23,041)
研發開支		(9,013)	(10,667)
財務成本	9	(1,301)	(9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u>(210)</u>	<u>—</u>
除稅前利潤		36,518	40,333
所得稅開支	10	<u>(5,084)</u>	<u>(5,483)</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31,434</u>	<u>34,850</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4		
基本		<u>1.49</u>	<u>1.66</u>
攤薄		<u>1.49</u>	<u>1.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56	3,601
使用權資產	16	19,410	15,368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34	345
無形資產	18	648	13,5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	167	—
遞延稅項資產	19	<u>2,005</u>	<u>3,246</u>
		<u>26,320</u>	<u>36,105</u>
流動資產			
庫存	20	57,739	79,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987	31,3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	666	1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20,2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56,773</u>	<u>45,895</u>
		<u>159,429</u>	<u>156,7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8,096	58,529
合約負債	25	16,045	17,384
租賃負債	26	3,734	3,2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2,230	—
應付所得稅		<u>4,200</u>	<u>2,501</u>
		<u>104,305</u>	<u>81,622</u>
淨流動資產		<u>55,124</u>	<u>75,1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444</u>	<u>111,21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股本	27	13,839	23,369
儲備		<u>40,966</u>	<u>66,286</u>
總權益		<u>54,805</u>	<u>89,655</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9,385	7,511
租賃負債	26	<u>17,254</u>	<u>14,047</u>
		<u>26,639</u>	<u>21,558</u>
		<u>81,444</u>	<u>111,2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16	2,088
使用權資產	16	5,777	4,5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6,293	6,293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34	320
無形資產	18	648	13,5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	167	—
遞延稅項資產	19	871	889
		<u>16,206</u>	<u>27,652</u>
流動資產			
庫存	20	13,024	28,4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864	12,1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	666	1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20,26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25,759	42,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50,836</u>	<u>32,016</u>
		<u>115,413</u>	<u>114,9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2,470	26,881
合約負債	25	14,440	17,069
租賃負債	26	1,137	1,2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500	—
應付所得稅		<u>3,135</u>	<u>1,765</u>
		<u>61,682</u>	<u>46,982</u>
淨流動資產		<u>53,731</u>	<u>67,9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937</u>	<u>95,64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股本	27	13,839	23,369
儲備	27	<u>41,510</u>	<u>60,832</u>
總權益		<u>55,349</u>	<u>84,201</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9,385	7,511
租賃負債	26	<u>5,203</u>	<u>3,936</u>
		<u>14,588</u>	<u>11,447</u>
		<u>69,937</u>	<u>95,6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	—	3,691	—	31,681	45,37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434	31,4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1,658	—	(1,658)	—
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 (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1) 出資	3,839	—	—	—	—	3,839
重新分類須根據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 劃(定義及詳情見附註 31) 購回的股份	—	—	—	(3,839)	—	(3,839)
於2022年12月31日	13,839	—	5,349	(3,839)	39,456	54,80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850	34,8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轉制為股份公司 (附註(ii))	8,661	42,884	(5,349)	—	(46,196)	—
根據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定義及詳 情見附註31) 發行股份	869	3,476	—	—	—	4,345
重新分類須根據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 劃(定義及詳情見附註 31) 購回的股份	—	—	—	(4,345)	—	(4,345)
於2023年12月31日	23,369	46,360	2,995	(8,184)	25,115	89,655

附註：

- (i) 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適用中國法規，中國實體須將除稅後利潤(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作出。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實體的累計虧損或增加繳足資本。
- (ii) 貴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轉制為股份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7。
- (iii) 其他儲備指須根據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及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1) 購回的註冊資本／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6,518	40,33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1	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2	2,831
無形資產攤銷	208	2,04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撇減庫存的淨變動	(20)	3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7)	(883)
利息收入	(376)	(278)
財務成本	1,301	925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92)	2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8,925	46,576
庫存減少(增加)	222	(20,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65)	(1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33	(1,91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835	(53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377)	13,66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87)	(2,230)
經營所得現金	57,886	35,288
已付所得稅	(220)	(8,4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666	26,865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9)	(1,411)
添置無形資產	(217)	(14,941)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86)	(11)
已收利息	376	278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748	6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	(15,4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2,012)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3,376)	(3,743)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26)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075)	(925)
採用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及 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所得款項	3,839	4,345
已付股息	—	(22,0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850)</u>	<u>(22,3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688	(10,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85</u>	<u>56,77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6,773</u></u>	<u><u>45,895</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於2023年8月28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公司。其控股股東為韓德璋博士（「韓博士」）。

貴公司從事大行品牌自行車（「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之買賣以及授出商標許可。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透過向經銷商銷售、線下直銷、線上直銷及海外銷售來買賣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以及授出商標許可。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據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深圳華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進行審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貴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內容進行了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大量規定，但也加入了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所界定業績計量的相關內容，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和拆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搬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獲輕微改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採用。採用新準則預計會對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內容產生影響。貴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回報之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貴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及附註2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即預計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貴集團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時狀況與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貴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量性及質性信息(包括過往經驗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貴公司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將下列信息納入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現時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或預測會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會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如不考慮上述評估結果，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且具理據資料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內容， 貴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涉及以下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貴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進行折算。具體而言，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附註7B)損益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 貴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該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因估計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列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會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因估計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列賬。個別收購的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倘開發活動並無導致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於產生開發活動支出期間將其確認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起租日期或之前已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基準折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起租日期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金額為當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如果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貴集團會使用起租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來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於起租日期後，租賃負債會隨著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來調整。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費用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資助

在有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按政府資助附帶的條件進行申請且收到政府資助前，有關資助不會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收入相關及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援助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須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會確認為短期僱員福利。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付款項後的應計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根據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及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31，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當中計及承授人支付的對價，但不會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該款項將按照 貴集團估計的最終歸屬股權工具數量，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而股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評估所有相關的非市場歸屬條件，再據此修正所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如修正原估計產生任何影響，該等影響將於損益表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改後的估計，並在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在員工不符合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存在購回責任，因此將員工就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所支付的對價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貴集團按照年內應課稅利潤來計算即期應繳稅項。由於存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因此應課稅利潤並不等於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按照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來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如果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存在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會將該等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 貴集團一般會將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

債。如果 貴集團有應課稅利潤來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一般會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全部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 貴集團在某項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和負債(業務合併除外)，並因此產生暫時性差異，而該項交易未有對應課稅利潤和會計利潤造成任何影響，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就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視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應課稅利潤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貴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來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對於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為計量遞延稅項， 貴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該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會對租賃負債和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如果有應課稅利潤來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涉及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也會將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庫存

庫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庫存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庫存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 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按 貴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的資料於附註29披露。

庫存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將庫存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據此估計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主要以最新交易價格、當前市況及預計用途和銷量為依據。就陳舊及滯銷庫存項目計提撥備時，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視每項產品的庫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庫存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撇減庫存撥備所需的金額，這涉及在釐定估計售價、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時行使重大判斷。如果實際交易價格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虧損。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庫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739,000元(已扣除庫存撥備人民幣2,141,000元)及人民幣79,354,000元(已扣除庫存撥備人民幣2,47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		
大行自行車	237,325	288,588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	<u>13,584</u>	<u>6,776</u>
	250,909	295,364
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u>3,279</u>	<u>4,792</u>
總計	<u>254,188</u>	<u>300,156</u>
地區市場		
中國	198,030	279,821
日本	20,839	10,444
海外(各個別國家貢獻收入少於10%)	<u>35,319</u>	<u>9,891</u>
總計	<u>254,188</u>	<u>300,156</u>
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251,818	297,807
隨時間	<u>2,370</u>	<u>2,349</u>
總計	<u>254,188</u>	<u>300,156</u>
銷售渠道		
國內銷售		
— 向經銷商銷售	155,778	211,501
— 線下直銷	28,107	10,251
— 線上直銷	14,145	58,069
海外銷售	<u>56,158</u>	<u>20,335</u>
總計	<u>254,188</u>	<u>300,156</u>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

貴集團製造並向經銷商及透過線下及線上直銷及海外渠道向客戶銷售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就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所收取的預付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負債。

國內 — 向經銷商銷售

收入於經銷商收到貨物時確認。在收到貨物後，客戶可全權決定經銷方式，並在轉售貨物時負上主要責任，須承擔與貨物有關的報廢及虧損風險。

國內 — 線下直銷

收入於收貨時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一般信貸期主要為0至60日。

國內 — 線上直銷

就於線上電商平台(京東、天貓及抖音)的銷售而言，收入於客戶收到貨物時確認。

海外

海外銷售渠道包括向經銷商銷售及線上直銷。對於向經銷商銷售，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即貨物已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貨物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經銷方式，並在轉售貨物時負上主要責任，須承擔與貨物有關的報廢及虧損風險。對於線上電商平台(亞馬遜及沃爾瑪)上的銷售，收入在電商平台證明相應商品已由電商平台指定的物流公司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

銷售退貨

就國內向經銷商銷售、國內線下直銷及海外向經銷商銷售而言，根據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彼等只可在交付予彼等的產品不符合預先指定的質量要求時，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否則，未經管理層同意， 貴集團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

就國內線上直銷而言，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所有電商平台均實施七天退貨／換貨政策，允許消費者在交貨後七天內無故退貨或換貨，而 貴集團遵循電商平台實施的退貨或換貨政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貴集團透過授出商標使用權而獲得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貴集團：i) 於簽訂合約時向獲授權人收取許可權預付費；ii) 就國內獲授權人而言，根據特許產品的出廠價抽取一定比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iii) 就海外獲授權人而言，根據特許產品的後續銷售抽取一定比例的特許權使用費。許可權預付費在特許期內確認為收入。就國內獲授權人而言，根據特許產品的出廠價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乃於獲授權人向貴集團取得用於特許產品的防偽標籤時確認。就海外獲授權人而言，根據特許產品後續銷售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乃於特許權使用人在特許期內後續銷售特許產品時確認。就海外獲授權人而言，根據特許產品後續銷售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一般自特許期內各季度結束起計擁有30天的信貸期。

(iii) 分配予客戶合約剩餘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

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於少於一年的期間內交付。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權收入合約一般有1至10年不可撤銷年期，貴集團在此期間向特許權使用人收取特許權預付費。

餘下許可權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獲分配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78	2,4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88	2,219
兩年以上	<u>7,297</u>	<u>5,292</u>
	<u>11,563</u>	<u>9,950</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尤其集中於按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類別為製造及買賣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以及授予商標許可。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表現外，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因此，僅呈列整個實體的披露資料，包括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貴集團按註冊所在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資料載於上文附註6(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 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30,622</u>	<u>47,913</u>

7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76	278
政府補貼 (附註)	558	1,559
其他	<u>46</u>	<u>48</u>
	<u>980</u>	<u>1,885</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機關收到的各種補貼。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到時在損益內確認。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2,492	289
其他	<u>519</u>	<u>(9)</u>
	<u>3,011</u>	<u>280</u>

8. 逾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42)	(88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u>65</u>	<u>—</u>
	<u>(177)</u>	<u>(8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26	—
租賃負債利息	<u>1,075</u>	<u>925</u>
	<u>1,301</u>	<u>925</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5,447	6,724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9)	<u>(363)</u>	<u>(1,241)</u>
	<u>5,084</u>	<u>5,483</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惟下述集團實體有權享有優惠稅率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於2021年至2023年三年間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獲授稅項獎勵，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貴公司於2024年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於2024年至2026年三年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深圳大行(定義見附註34)及深圳美大行(定義見附註34)符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有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部分，減按12.5%計入應課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課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所產生的100%研發成本額外申報作可扣稅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6,518	40,333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9,130	10,0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1	49
加計扣除的研發開支	(843)	(76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573)	(3,873)
在其他司法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11)	(10)
	<u>5,084</u>	<u>5,483</u>

11. 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36	40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176,256	198,662
包括：庫存(撇減撥回)撇減	(20)	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8	1,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43	4,052
無形資產攤銷	208	2,0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5,639	7,658
庫存資本化	(1,678)	(1,804)
	<u>3,961</u>	<u>5,854</u>
董事酬金(附註12)	3,749	3,41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38,656	46,568
庫存資本化	(12,647)	(12,276)
	<u>26,009</u>	<u>34,2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前擔任 貴集團員工／董事／監事的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獎勵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韓博士 (附註(ii))	—	733	587	—	1,320
李桂玉女士	—	246	217	26	489
劉國存女士 (附註(ii))	—	158	205	17	380
Ma Zhusen先生 (附註(ii)及(iii))	—	79	—	—	79
Huo Min女士 (附註(ii)及(iii))	—	120	189	12	321
李秀芬女士 (附註(iv))	—	339	39	—	378
	<u>—</u>	<u>1,675</u>	<u>1,237</u>	<u>55</u>	<u>2,967</u>
監事					
黃思情女士 (附註(vi))	—	217	175	13	405
朱國成先生 (附註(vi))	—	135	63	9	207
匡文標先生 (附註(vi))	—	104	59	7	170
	<u>—</u>	<u>456</u>	<u>297</u>	<u>29</u>	<u>782</u>
	<u>—</u>	<u>2,131</u>	<u>1,534</u>	<u>84</u>	<u>3,7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獎勵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韓博士 (附註(ii))	4	783	229	—	1,016
李桂玉女士	4	282	204	32	522
劉國存女士 (附註(ii))	4	187	182	23	396
Ma Zhusen先生 (附註(ii)及(iii))	4	79	—	—	83
Huo Min女士 (附註(ii)及(iii))	4	137	67	12	220
李秀芬女士 (附註(iv))	—	329	94	—	423
	<u>20</u>	<u>1,797</u>	<u>776</u>	<u>67</u>	<u>2,660</u>
監事					
黃思情女士 (附註(vi))	—	226	69	13	308
朱國成先生 (附註(vi))	—	167	73	11	251
匡文標先生 (附註(vi))	—	112	72	7	191
	<u>—</u>	<u>505</u>	<u>214</u>	<u>31</u>	<u>750</u>
	<u>20</u>	<u>2,302</u>	<u>990</u>	<u>98</u>	<u>3,410</u>

附註：

- (i) 績效相關獎勵金乃根據董事／監事的表現及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
- (ii) 韓博士、劉國存女士、Ma Zhusen先生及Huo Min女士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Ma Zhusen先生及Huo Min女士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 (iv) 李秀芬女士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貴公司[編纂]起生效。
- (vi) 黃思情女士、朱國成先生及匡文標先生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執行董事／監事之酬金乃就其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韓博士亦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首席執行官或執行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僱員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人士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2	1,085
績效相關獎勵金	449	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u>	<u>23</u>
	<u>1,344</u>	<u>1,46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彼等之酬金介於以下範圍內：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2月30日， 貴公司就該財政年度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3,535,000元。由於僅有於2022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因此不能披露每一類別股份的股息率。人民幣23,535,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人民幣22,001,000元已確認為分配予股東的股息，而人民幣1,534,000元已為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附註31）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710	1,750	1,255	670	6,385
添置	<u>11</u>	<u>22</u>	<u>816</u>	<u>—</u>	<u>849</u>
於2022年12月31日	2,721	1,772	2,071	670	7,234
添置	—	246	682	483	1,411
撇銷	<u>—</u>	<u>(14)</u>	<u>(2)</u>	<u>—</u>	<u>(1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21</u>	<u>2,004</u>	<u>2,751</u>	<u>1,153</u>	<u>8,629</u>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819	762	450	59	2,090
年內計提	<u>611</u>	<u>316</u>	<u>340</u>	<u>121</u>	<u>1,388</u>
於2022年12月31日	1,430	1,078	790	180	3,478
年內計提	452	317	611	182	1,562
撇銷時剔除	<u>—</u>	<u>(10)</u>	<u>(2)</u>	<u>—</u>	<u>(1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882</u>	<u>1,385</u>	<u>1,399</u>	<u>362</u>	<u>5,028</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91</u>	<u>694</u>	<u>1,281</u>	<u>490</u>	<u>3,75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839</u>	<u>619</u>	<u>1,352</u>	<u>791</u>	<u>3,6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69	592	847	607	3,115
添置	<u>11</u>	<u>—</u>	<u>623</u>	<u>—</u>	<u>634</u>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0	592	1,470	607	3,749
添置	<u>—</u>	<u>12</u>	<u>420</u>	<u>483</u>	<u>91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80</u>	<u>604</u>	<u>1,890</u>	<u>1,090</u>	<u>4,664</u>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31	372	338	58	999
年內計提	<u>217</u>	<u>78</u>	<u>224</u>	<u>115</u>	<u>634</u>
於2022年12月31日	448	450	562	173	1,633
年內計提	<u>218</u>	<u>74</u>	<u>475</u>	<u>176</u>	<u>94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66</u>	<u>524</u>	<u>1,037</u>	<u>349</u>	<u>2,576</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632</u>	<u>142</u>	<u>908</u>	<u>434</u>	<u>2,11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14</u>	<u>80</u>	<u>853</u>	<u>741</u>	<u>2,088</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20%或在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20%–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9,410	—	19,410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5,368	—	15,3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3,968</u>	<u>75</u>	<u>4,04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4,052</u>	<u>—</u>	<u>4,05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3,659</u>	<u>4,658</u>
添置使用權資產		<u>792</u>	<u>10</u>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777	—	5,77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4,517	—	4,5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1,260</u>	<u>75</u>	<u>1,33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1,260</u>	<u>—</u>	<u>1,260</u>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經營租賃多間辦公室、倉庫及多輛汽車。租賃合約以1年至9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具有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協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並無附加任何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	210	210
分佔收購後虧損	<u>(210)</u>	<u>(210)</u>
	<u>—</u>	<u>—</u>

在歷史財務資料內，貴集團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貴集團聯營公司在各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貴集團持有擁有權 權益的百分比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 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	%	%	%	
東莞市鑫大航運動器材科 技有限公司(「鑫大航」)	中國	35	35	35	35	買賣自行車及 相關產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虧損	<u>(210)</u>	<u>—</u>
年內未確認的分佔虧損	<u>105</u>	<u>220</u>
累計未確認的分佔虧損	<u>105</u>	<u>325</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以鑫大航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年利率4%計息，並按季度基準償還，直至2024年1月。抵押品的質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由於抵押品關係，貴集團並無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1	618	769
添置	<u>217</u>	<u>—</u>	<u>217</u>
於2022年12月31日	368	618	986
添置	<u>538</u>	<u>14,403</u>	<u>14,94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906</u>	<u>15,021</u>	<u>15,927</u>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5	105	130
年內撥備	<u>68</u>	<u>140</u>	<u>208</u>
於2022年12月31日	93	245	338
年內撥備	<u>152</u>	<u>1,892</u>	<u>2,04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5</u>	<u>2,137</u>	<u>2,382</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275</u>	<u>373</u>	<u>64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61</u>	<u>12,884</u>	<u>13,545</u>

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10年
商標及專利權	3-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預期信貸 虧損下的					應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撇減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3	106	455	(4,954)	5,150	392	1,642
(扣除自)計入損益	(14)	20	(49)	830	(695)	271	363
於2022年12月31日	479	126	406	(4,124)	4,455	663	2,00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0	888	(87)	862	(805)	273	1,241
於2023年12月31日	<u>589</u>	<u>1,014</u>	<u>319</u>	<u>(3,262)</u>	<u>3,650</u>	<u>936</u>	<u>3,246</u>

貴公司

	預期信貸 虧損下的				應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撇減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1	272	(1,067)	1,115	316	70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	(22)	200	(164)	138	164
於2022年12月31日	83	250	(867)	951	454	871
(扣除自)計入損益	(39)	(156)	189	(171)	195	18
於2023年12月31日	<u>44</u>	<u>94</u>	<u>(678)</u>	<u>780</u>	<u>649</u>	<u>889</u>

20. 庫存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9,673	25,773	1,508	863
在製品	13,526	12,115	—	—
成品	<u>24,540</u>	<u>41,466</u>	<u>11,516</u>	<u>27,554</u>
	<u>57,739</u>	<u>79,354</u>	<u>13,024</u>	<u>28,4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9,367	17,781	2,017	10,475
應收一名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供應商的款項	4,508	5,811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697)	(1,435)	(43)	(629)
	<u>13,178</u>	<u>22,157</u>	<u>1,974</u>	<u>9,846</u>
可收回增值稅	4,696	5,062	1,190	75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81	1,810	751	506
其他預付款項	<u>4,432</u>	<u>2,285</u>	<u>949</u>	<u>1,086</u>
	<u>10,809</u>	<u>9,157</u>	<u>2,890</u>	<u>2,343</u>
	<u><u>23,987</u></u>	<u><u>31,314</u></u>	<u><u>4,864</u></u>	<u><u>12,189</u></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0,429,000元。]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075	4,269	1,473	494
31至60日	4,054	2,584	—	2,574
61至90日	1,983	360	512	—
超過90日(附註)	<u>4,763</u>	<u>16,379</u>	<u>32</u>	<u>7,407</u>
	<u><u>13,875</u></u>	<u><u>23,592</u></u>	<u><u>2,017</u></u>	<u><u>10,475</u></u>

附註：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超過90日賬齡的分析中分別包括應收一名OEM供應商的貿易款項人民幣4,508,000元及人民幣5,811,000元。應收一名OEM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指向OEM供應商銷售原材料以供製造大行自行車的應收款項，有關銷售已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銷售成本對銷。

[貴集團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558,000元及人民幣18,405,000元；以及分別為人民幣776,000元及人民幣7,904,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均已逾期。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逾期結餘中，分別為人民幣4,763,000元及人民幣16,379,000元；以及分別為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7,407,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管理層過往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結算模式的經驗，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被視為拖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2022年	於12月31日	
	1月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Dahon North America Inc. (「DNA」)			
(附註i、ii及iii)	13,325	19,199	—
深圳市騎吧運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騎吧運動」) (附註i)	1,980	2,686	—
DAHON GLOBAL CO., LTD			
(「Dahon Global」) (附註i及ii)	711	—	—
	16,016	21,885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56)	(1,621)	—
	<u>14,460</u>	<u>20,264</u>	<u>—</u>

附註：

- (i) 有關實體由韓博士控制。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由於韓博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該等實體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故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實體並非由韓博士控制。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DNA已支付結餘，其餘賬面淨值人民幣6,598,000元已於2023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2年	於12月31日	
	1月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DNA	13,325	19,199	—
深圳騎吧運動	<u>3</u>	<u>2,686</u>	<u>—</u>
	13,328	21,885	—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540)</u>	<u>(1,621)</u>	<u>—</u>
	<u>11,788</u>	<u>20,264</u>	<u>—</u>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	—	10	—
31至60日	—	—	—	—
61至90日	1,705	—	1,705	—
超過90日	<u>20,170</u>	<u>—</u>	<u>20,170</u>	<u>—</u>
	<u>21,885</u>	<u>—</u>	<u>21,885</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債務人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170,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管理層過往有關該等債務人結算模式的經驗，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被視為拖欠。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大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大行科技」) (附註i)	34	—
DNA (附註i及ii)	274	—
Dahon Global (附註i及ii)	1,157	—
深圳騎吧運動 (附註i)	765	—
	<u>2,230</u>	<u>—</u>

附註：

- (i) 有關實體由韓博士控制。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由於韓博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該等實體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故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實體並非由韓博士控制。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DNA	274	—
大行科技	2	—
Dahon Global	224	—
	<u>50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2年	於12月31日	
	1月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惠州美大行(定義見附註34)	23,211	24,585	35,829
深圳美大行(定義見附註34)	—	1,156	3,690
深圳大行(定義見附註34)	3	18	—
美大行香港(定義見附註34)	—	—	2,670
	<u>23,214</u>	<u>25,759</u>	<u>42,189</u>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48	5,271
31至60日	9,553	—
61至90日	11,000	5,000
超過90日	<u>4,258</u>	<u>31,918</u>
	<u>25,759</u>	<u>42,189</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0%至1.65%及0%至1.25%。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39	27,507	1,120	1,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34	9,140	4,295	8,463
應付股息	23,535	—	23,535	—
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及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下的購回責任	3,839	8,184	3,839	8,184
應計員工成本	9,377	12,801	7,634	9,14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u>2,472</u>	<u>897</u>	<u>2,047</u>	<u>—</u>
	<u>78,096</u>	<u>58,529</u>	<u>42,470</u>	<u>26,88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4,018	27,329	1,019	1,069
91至180日	113	127	—	—
超過180日	308	51	101	24
	<u>34,439</u>	<u>27,507</u>	<u>1,120</u>	<u>1,093</u>

購買 貴集團及 貴公司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銷售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	13,867	14,945	12,262	14,630
許可權收入	<u>2,178</u>	<u>2,439</u>	<u>2,178</u>	<u>2,439</u>
	<u>16,045</u>	<u>17,384</u>	<u>14,440</u>	<u>17,069</u>
非即期				
許可權收入	<u>9,385</u>	<u>7,511</u>	<u>9,385</u>	<u>7,511</u>
	<u>25,430</u>	<u>24,895</u>	<u>23,825</u>	<u>24,580</u>

於2022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有合約負債人民幣20,595,000元及人民幣20,569,000元，包括銷售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的合約負債分別人民幣7,087,000元及人民幣7,061,000元，以及許可權收入分別人民幣13,508,000元及人民幣13,508,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確認為結轉合約負債的收入以及當中多少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				
年初結餘	7,087	13,867	7,061	12,262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7,087)	(13,867)	(7,061)	(12,262)
就年內銷售大行自行車及相關 產品收取預付款項而導致合約 負債增加	<u>13,867</u>	<u>14,945</u>	<u>12,262</u>	<u>14,630</u>
年末結餘	<u><u>13,867</u></u>	<u><u>14,945</u></u>	<u><u>12,262</u></u>	<u><u>14,630</u></u>
許可權收入				
年初結餘	13,508	11,563	13,508	11,563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370)	(2,349)	(2,370)	(2,349)
年內收取許可權預付費導致合約負 債增加	<u>425</u>	<u>736</u>	<u>425</u>	<u>736</u>
年末結餘	<u><u>11,563</u></u>	<u><u>9,950</u></u>	<u><u>11,563</u></u>	<u><u>9,95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734	3,208	1,137	1,2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3,208	3,461	1,267	1,40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0,581	9,594	3,936	2,529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u>3,465</u>	<u>992</u>	<u>—</u>	<u>—</u>
	20,988	17,255	6,340	5,203
減：即期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 到期應付的金額	<u>(3,734)</u>	<u>(3,208)</u>	<u>(1,137)</u>	<u>(1,267)</u>
非即期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 應付的金額	<u>17,254</u>	<u>14,047</u>	<u>5,203</u>	<u>3,936</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分別為4.90%及介乎4.75%至4.90%。

27.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22年1月1日	不適用	10,000
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出資	<u>不適用</u>	<u>3,839</u>
於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13,839
轉制為股份公司(附註(i))	22,500,000	8,661
根據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u>868,900</u>	<u>86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3,368,900</u>	<u>23,3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23年8月28日，貴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2,500,000元。貴公司根據貴公司各當時股東於2023年4月30日於貴公司所佔的註冊資本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2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貴公司將法定儲備人民幣5,349,000元及保留利潤人民幣46,196,000元撥充資本。

貴公司儲備

下表載列貴公司儲備詳情：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691	34,513	—	38,20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146	—	29,1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58	(1,658)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22,001)	—	(22,001)
重新分類須根據2022年[編纂]員工 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	—	—	(3,839)	(3,839)
於2022年12月31日	—	5,349	40,000	(3,839)	41,51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852	—	28,8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995	(2,995)	—	—
轉制為股份公司	42,884	(5,349)	(46,196)	—	(8,661)
根據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定 義及詳情見附註31)					
發行股份	3,476	—	—	—	3,476
重新分類須根據2023年[編纂]員工 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	—	—	(4,345)	(4,345)
於2023年12月31日	46,360	2,995	19,661	(8,184)	60,8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本。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u>92,729</u>	<u>70,029</u>	<u>100,417</u>	<u>84,7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u>67,265</u>	<u>43,232</u>	<u>32,717</u>	<u>16,209</u>
租賃負債	<u>20,988</u>	<u>17,255</u>	<u>6,340</u>	<u>5,203</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聯營公司／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有效地落實恰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實體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之外同時以歐元(「歐元」)、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銷售及採購，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市場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歐元、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及其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				
歐元	9,343	10,950	1,889	—
港元	241	729	—	—
美元	28,362	8,486	989	620
日圓	727	244	1	—
	<u>39,673</u>	<u>20,409</u>	<u>2,879</u>	<u>620</u>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				
歐元	124	2,695	—	—
港元	2	—	—	—
美元	28,248	8,441	446	246
日圓	727	159	—	—
	<u>29,741</u>	<u>11,305</u>	<u>446</u>	<u>246</u>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歐元、港元、美元及日圓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5%是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涵蓋尚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分析時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對年末匯兌額進行調整。下表內正(負)數表示年內除稅後利潤在歐元、港元、美元和日圓兌人民幣升值5%時的升幅。如果歐元、港元、美元和日圓兌人民幣貶值5%，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會受到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對損益的影響		
— 歐元	280	410
— 港元	9	27
— 美元	1,163	334
— 日圓	31	10
	<u>1,483</u>	<u>8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對損益的影響		
— 歐元	5	115
— 港元	—	—
— 美元	1,182	348
— 日圓	<u>31</u>	<u>7</u>

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管理層認為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浮息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該等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基準存款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和管理潛在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 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利率變動風險進行對沖。

考慮到中國存款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判定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和銀行結餘。除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3,000元及人民幣167,000元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來保障金融工具涉及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個別客戶。

就 貴集團而言，最大的兩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分別佔 貿易應收款項66%及62%，而最大的一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則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4%及31%。

就 貴公司而言，最大的兩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分別佔 貿易應收款項92%及93%，而最大的一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則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0%及69%。

為減輕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到期款項的可收回性。在此方面，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減輕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專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來收回逾期債務。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來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此外，貴集團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貿易相關)個別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貴集團已計及交易對手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判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金額被認為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交易對手是具信譽的中國銀行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且單一金融機構對貴集團造成的風險有限，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也有限。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相關信貸評級的平均虧損率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判定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貿易相關)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結清欠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外部來源信息判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貴集團／貴公司實際上不可能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21]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749]	[5,316]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634	2,114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984	10,351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一名OEM供應商的款項]	[21]	[不適用]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508]	[5,8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81	1,8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非貿易相關)	1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3	1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22	不適用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686	—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9,1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Aa2至B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773	45,895

貴公司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21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43	2,701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774	583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7,19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51	5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非貿易相關)	1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3	1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22	不適用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686	—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9,19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22	不適用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5,759	42,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Aa2至B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836	32,01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及應收一名OEM供應商的款項)、應收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貿易相關)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平均虧損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低風險	0.1%	0.6%
觀察名單	2.4%	3.3%
呆賬	<u>8.1%</u>	<u>8.3%</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債務人於預計年期內的違約率來估計，再根據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下表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內部信貸評級就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及應收一名OEM供應商的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u>(177)</u>
於2022年12月31日	2,3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u>(88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35</u>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u>(148)</u>
於2022年12月31日	1,6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u>(1,03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貴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之維持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同時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等表格乃按照貴集團可能最早被要求還款的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擬備。該等表格涵蓋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將會以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來計算未貼現金額。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614	113	308	—	—	65,035	65,0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30	—	—	—	—	2,230	2,230
		<u>66,844</u>	<u>113</u>	<u>308</u>	<u>—</u>	<u>—</u>	<u>67,265</u>	<u>67,265</u>
租賃負債	4.9	<u>377</u>	<u>753</u>	<u>3,537</u>	<u>15,817</u>	<u>3,549</u>	<u>24,033</u>	<u>20,988</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387	1,715	130	—	—	43,232	43,232
租賃負債	4.8	<u>348</u>	<u>697</u>	<u>2,946</u>	<u>14,375</u>	<u>1,000</u>	<u>19,366</u>	<u>17,255</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177	35	5	—	—	32,217	32,2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00	—	—	—	—	500	500
		<u>32,677</u>	<u>35</u>	<u>5</u>	<u>—</u>	<u>—</u>	<u>32,717</u>	<u>32,717</u>
租賃負債	4.90	<u>116</u>	<u>231</u>	<u>1,070</u>	<u>5,674</u>	<u>—</u>	<u>7,091</u>	<u>6,3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106	—	103	—	—	16,209	16,209
租賃負債	4.90	<u>121</u>	<u>243</u>	<u>1,123</u>	<u>4,187</u>	<u>—</u>	<u>5,674</u>	<u>5,2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購回責任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012	23,572	—	—	35,584
累計利息	226	1,075	—	—	1,301
融資現金流量	(12,238)	(4,451)	—	3,839	(12,850)
訂立新租賃	—	792	—	—	792
已宣派股息	—	—	23,535	—	23,535
於2022年12月31日	—	20,988	23,535	3,839	48,362
累計利息	—	925	—	—	925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31)	—	—	(1,534)	—	(1,534)
融資現金流量	—	(4,668)	(22,001)	4,345	(22,324)
訂立新租賃	—	10	—	—	10
於2023年12月31日	—	17,255	—	8,184	25,439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編纂]員工獎勵計劃

a. 背景

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並設立深圳美大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大行有限合夥」)和深圳大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行有限合夥」)兩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編纂]員工獎勵平台，藉以提高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的熱誠和創意，推動 貴集團業績持續增長，提高 貴集團價值的同時為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帶來附加利益，從而實現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和 貴集團共同發展。

美大行有限合夥及大行有限合夥隨後分別認購了人民幣511,200元及人民幣186,700元註冊資本，分別佔註冊資本總額約4.78%及1.75%(於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獲採納當日)。

[編纂]員工獎勵平台的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須按照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數量認購該等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按照 貴公司董事會的安排注入相應資金，藉此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權益。

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於2022年5月27日獲授相應的美大行有限合夥及大行有限合夥權益，所有注資金額已悉數付清。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合共對[編纂]員工獎勵平台注資人民幣3,839,000元，從而認購了人民幣3,839,000元的 貴公司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2,500,000元。美大行有限合夥及大行有限合夥所持註冊資本隨後分別變成1,075,164股及392,671股股份，分別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8%及1.75%。

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並設立深圳大行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行科有限合夥」)和深圳大行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行工有限合夥」)兩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編纂]員工獎勵平台，藉以提高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的熱誠和創意，推動 貴集團業績持續增長，提高 貴集團價值的同時為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帶來附加利益，從而實現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和 貴集團共同發展。

大行科有限合夥及大行工有限合夥隨後分別認購了676,050股及192,85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及0.83%(於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獲採納當日)。

[編纂]員工獎勵平台的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須按照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數量認購該等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按照 貴公司董事會的安排注入相應資金，藉此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股份權益。

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於2023年10月13日獲授相應的大行科有限合夥及大行工有限合夥權益，所有注資金額已悉數付清。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合共對[編纂]員工獎勵平台注資人民幣4,345,000元，從而認購了868,900股 貴公司股份。

根據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及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當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及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滿足指定歸屬條件時， 貴公司將購回授予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及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及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支付的總對價確認為負債，並僅於股份歸屬時部分撥回至其他儲備。

已成立四家有限合夥企業，以管理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及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並持有股份，該等企業被視為 貴公司的受託人，因此須與 貴集團綜合入賬。

b. 轉讓限制

貴公司股份設有轉讓限制，其亦為歸屬條件，有關限制將以下述方式解除：

- 美大行有限合夥及大行科有限合夥：於[編纂]日期滿三週年之後的營業日解除。
- 大行有限合夥及大行工有限合夥：於[編纂]日期滿兩週年之後的營業日解除。

除上述時間表外，貴公司及承授人仍須各自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個別及統稱為「業績目標」)，隨後方可解除股份限制。貴公司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業績目標的達成進度，並向貴公司董事會匯報相關情況。

有關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及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下的2022年合資格參與者及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其他

董事透過校正最後交易價的估值結果來計算貴公司的權益價值，再據此釐定根據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及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自上述已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中扣除已收現金對價後，餘額將會按貴集團估計的最終歸屬股份數量，以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由於歸屬條件不大可能達成，故未有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相應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受當地慣例和法規界定的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保障。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需要向退休及養老金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薪酬開支。合資格中國員工的供款額乃根據適用薪酬開支的一定比例計算。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繳交指定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尚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騎吧運動	由韓博士控制	向關聯方銷售	19,828	—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309	—
		向關聯方購買	2,806	204
		獲關聯方提供服務	<u>600</u>	<u>5</u>
大行科技	由韓博士控制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57	52
		向關聯方購買	2	142
		向關聯方償還租賃負債的 本金	160	—
		向關聯方償還租賃負債的 利息	4	—
		獲關聯方提供服務	<u>39</u>	<u>—</u>
深圳市協進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深圳協進」) (附註(ii))	大行科技的聯營公司	向關聯方購買	3,288	不適用
DNA	由韓博士控制	收購商標 (附註)	—	14,403
		向關聯方銷售	5,331	—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u>589</u>	<u>—</u>
Dahon Global	由韓博士控制	向關聯方購買	<u>895</u>	<u>1,063</u>
鑫大航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向關聯方購買	<u>17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向DNA收購商標，相關使用年期為3至10年。
- (ii) 深圳協進已被大行科技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自2022年6月29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1	2,322
績效相關獎勵金	1,534	990
離職後福利	84	98
	<u>3,749</u>	<u>3,410</u>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形式	註冊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法定股本／股本總額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附註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	2023年 %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u>6,293</u>	<u>6,293</u>		
惠州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美大行」)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9月5日	已註冊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生產自行車及相關配件 (a)
深圳市美大行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美大行」)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8月24日	已註冊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自行車及相關配件 (b)
深圳市大行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大行」)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8月24日	已註冊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自行車及相關配件 (b)
美大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大行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2月10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銷售自行車及相關配件 (c)
美大行有限合夥	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2022年5月7日	已註冊人民幣 2,811,600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d)
大行有限合夥	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2022年5月7日	已註冊人民幣 1,026,850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d)
大行科有限合夥	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2023年8月28日	已註冊人民幣 3,380,250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e)
大行工有限合夥	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2023年8月28日	已註冊人民幣 964,250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e)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成立地點、 法律形式	註冊成立或註冊/ 成立日期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法定股 本/股本總額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2年 %	2023年 %			
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定義見 附註35)	中國，有限合夥 企業	2024年11月14日	已註冊人民幣 3,380,25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深圳大行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2024年7月16日	已註冊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銷售自行車及相關配件]	不適用
Vitesse Biki Inc.	美利堅合眾國， 有限責任公 司	2024年10月14日	法定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銷售自行車及相關配件]	不適用
Dahon Europe OÜ	愛沙尼亞，有限 責任公司	2024年11月7日	總計1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銷售自行車及相關配件]	不適用

所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12月31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分別已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經深圳華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和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經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c)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中正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e) 由於根據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35.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2日採納2024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2024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大行科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已告成立，作為[編纂]員工獎勵平台，藉以提高2024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的熱誠和創意，推動 貴集團業績持續增長，提高 貴集團價值的同時為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帶來附加利益，從而實現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和 貴集團共同發展。

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繼而認購了378,9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於2024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獲採納當日)。<[編纂]員工獎勵平台的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須按照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數量認購該等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按照 貴公司董事會的安排注入相應資金，藉此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股份權益。

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於2024年12月2日獲授相應的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所有注資金額已悉數付清。2024合資格參與者合共對[編纂]員工獎勵平台注資人民幣3,032,000元，從而認購了378,941股 貴公司股份。]

36.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第IA-1頁至IA-[•]，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A-[3]至IA-[18]頁所載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申請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之用。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作其他用途。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5	352,240	221,871
銷售成本		<u>(234,108)</u>	<u>(146,113)</u>
毛利		118,132	75,758
其他收入	6A	1,834	1,59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B	(1,568)	1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7	633	463
銷售及經銷成本		(34,933)	(21,728)
行政開支		(18,155)	(15,651)
研發開支		(11,877)	(9,334)
財務成本	8	<u>(666)</u>	<u>(715)</u>
除稅前利潤		53,400	30,569
所得稅開支	9	<u>(7,562)</u>	<u>(4,261)</u>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45,838</u>	<u>26,308</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2		
基本		<u>2.18</u>	<u>1.25</u>
攤薄		<u>2.07</u>	<u>1.20</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99	3,601
使用權資產		15,283	15,368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97	345
無形資產		11,848	13,545
遞延稅項資產		<u>3,461</u>	<u>3,246</u>
		<u>34,088</u>	<u>36,105</u>
流動資產			
庫存	15	82,314	79,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9,650	31,3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7
可收回稅項		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107,690</u>	<u>45,895</u>
		<u>229,675</u>	<u>156,7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6,009	58,529
合約負債		23,480	17,384
租賃負債		4,442	3,208
應付所得稅		<u>1,637</u>	<u>2,501</u>
		<u>125,568</u>	<u>81,622</u>
淨流動資產		<u>104,107</u>	<u>75,1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8,195</u></u>	<u><u>111,213</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3,369	23,369
儲備		<u>95,924</u>	<u>66,286</u>
總權益		<u>119,293</u>	<u>89,655</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958	7,511
租賃負債		<u>12,944</u>	<u>14,047</u>
		<u>18,902</u>	<u>21,558</u>
		<u>138,195</u>	<u>111,21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13,839	—	5,349	(3,839)	39,456	54,805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308	26,308
轉制為股份公司(附註(ii))	8,661	42,884	(5,349)	—	(46,196)	—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2,500	42,884	—	(3,839)	19,568	81,113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23,369	46,360	2,995	(8,184)	25,115	89,655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838	45,83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16,200)	(16,20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3,369	46,360	2,995	(8,184)	54,753	119,293

附註：

- (i) 指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適用中國法規，中國實體須將除稅後利潤(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作出。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實體的累計虧損或增加繳足資本。
- (ii) 貴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轉制為股份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8。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53,400	30,56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9	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54	1,649
無形資產攤銷	1,741	1,620
庫存撥備的淨變動	113	3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633)	(463)
利息收入	(666)	(219)
財務成本	666	715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93	(1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785	34,749
庫存增加	(1,755)	(24,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88)	(5,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480	(20,03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43	(5,33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14,23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1,74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3,865	(7,524)
已付所得稅	(8,662)	(8,0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203	(15,588)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	(1,264)
添置無形資產	(44)	(14,659)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2)	(95)
已收利息	666	219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167	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	(15,29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3,130)	(2,77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666)	(715)
已付股息	(16,200)	—
支付[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404)</u>	<u>(3,4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795	(34,3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895</u>	<u>56,77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690</u>	<u>22,40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於2023年8月28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公司。其按股股東為韓德璋博士(「韓博士」)。

貴公司從事大行品牌自行車(「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之買賣以及授出商標許可。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透過向經銷商銷售、線下直銷、線上直銷及海外銷售來買賣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以及授出商標許可。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僅供載入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內。因此，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

2.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已持續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已載於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物或服務類型		
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		
大行自行車	344,475	212,440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	<u>3,409</u>	<u>5,578</u>
	347,884	218,018
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u>4,356</u>	<u>3,853</u>
總計	<u>352,240</u>	<u>221,871</u>
地區市場		
中國	328,850	205,668
海外(每個國家的貢獻佔收入不足10%)	<u>23,390</u>	<u>16,203</u>
總計	<u>352,240</u>	<u>221,871</u>
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350,309	220,150
隨時間	<u>1,931</u>	<u>1,721</u>
總計	<u>352,240</u>	<u>221,871</u>
銷售渠道		
國內銷售		
— 向經銷商銷售	247,182	160,855
— 線下直銷	11,451	6,598
— 線上直銷	70,217	38,215
海外銷售	<u>23,390</u>	<u>16,203</u>
總計	<u>352,240</u>	<u>221,871</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尤其集中於按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類別為製造及買賣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以及授予商標許可。因此，除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表現外，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因此，僅呈列整個實體的披露資料，包括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資料載於上文附註5(i)。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貢獻 貴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u>61,508</u>	<u>39,600</u>

6A.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666	219
政府補貼 (附註)	1,165	1,025
其他	<u>3</u>	<u>348</u>
	<u>1,834</u>	<u>1,592</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機關收到的各種補貼。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到時在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6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93)	198
其他	(675)	(14)
	<u>(1,568)</u>	<u>184</u>

7. 逾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633)	(463)
	<u>(633)</u>	<u>(463)</u>

8.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666	715
	<u>666</u>	<u>71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777	4,895
遞延稅項抵免	(215)	(634)
	<u>7,562</u>	<u>4,261</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惟下述集團實體有權享有優惠稅率除外。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於2021年至2023年三年間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獲授稅項獎勵，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貴公司於2024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於2024年至2026年三年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深圳大行(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及深圳美大行(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符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有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課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有權額外將所產生的100%研發成本申報作可扣稅開支。

10. 期間利潤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間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44	30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234,108	146,113
包括：庫存撇減	113	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5	1,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6	3,047
無形資產攤銷	1,741	1,620
折舊及攤銷總額	6,322	5,822
庫存資本化	(1,318)	(1,835)
	<u>5,004</u>	<u>3,987</u>
董事酬金	5,316	1,993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43,002	33,459
庫存資本化	(10,339)	(8,061)
	<u>32,663</u>	<u>25,398</u>

11. 股息

於2024年1月18日及2024年5月17日，貴公司已分別向其股東宣派每股人民幣0.21元及每股人民幣0.56元的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派付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元已確認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而人民幣1,800,000元已就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及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損益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5. 庫存

	於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26,302	25,773
在製品	10,895	12,115
製成品	45,117	41,466
	<u>82,314</u>	<u>79,354</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2,039	17,781
應收一名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的款項	7,369	5,8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802)	(1,435)
	<u>18,606</u>	<u>22,157</u>
可收回增值稅	4,905	5,0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01	1,810
其他預付款項	10,341	2,285
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1,044</u>	<u>9,157</u>
	<u>39,650</u>	<u>31,314</u>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3,178,000元。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日	4,901	4,269
30至60日	734	2,584
60至90日	884	360
超過90日(附註)	12,889	16,379
	<u>19,408</u>	<u>23,592</u>

附註：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超過90日賬齡的分析中分別包括應收一名OEM供應商的貿易款項人民幣7,369,000元及人民幣5,811,000元。應收一名OEM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指向OEM供應商銷售原材料以供製造大行自行車的應收款項，有關銷售已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銷售成本對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63,480	27,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52	9,140
應計員工成本	13,723	12,801
2022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及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下的購回責任	8,184	8,18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225	897
應計[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u>96,009</u>	<u>58,529</u>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90日	63,441	27,329
91至180日	19	127
超過180日	20	51
	<u>63,480</u>	<u>27,507</u>

購買 貴集團及 貴公司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

18.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不適用	13,839
轉制為股份公司(附註(i))	22,500,000	8,661
根據2023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u>868,900</u>	<u>869</u>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23,368,900</u>	<u>23,369</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 (i) 於2023年8月28日，貴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2,500,000元。貴公司根據貴公司各當時股東於2023年4月30日於貴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2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貴公司將法定儲備人民幣5,349,000元及保留利潤人民幣46,196,000元撥充資本。

19.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尚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深圳市騎吧運動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騎吧 運動」) (附註i)	由韓博士控制	向關聯方採購	—	204
		獲關聯方提供服務	—	5
大行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由韓博士控制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不適用	42
		由關聯方採購	不適用	142
DAHON GLOBAL CO., LTD.	由韓博士控制	向關聯方採購	不適用	164
Dahon North America Inc. (「DNA」)	由韓博士控制	收購商標 (附註ii)	不適用	14,403
深圳博康科工有限 公司	由韓博士控制	授出專利權	142	—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 (i) 深圳騎吧運動於2024年5月21日被註銷。
- (ii)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貴公司已向DNA收購商標，有效使用年期由三年至十年。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幅利	1,886	1,707
績效相關獎勵金	3,330	213
離職後福利	100	73
	<u>5,316</u>	<u>1,993</u>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2日，貴集團已採納2024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2024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大行科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已告成立，作為[編纂]員工獎勵平台，旨在提高2024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貴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貴集團價值的同時為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增值收益，從而實現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與貴集團的共同發展。

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已認購378,941股股份，佔於採納2024年[編纂]員工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編纂]員工獎勵平台的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應按照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數額認購其中的合夥權益，並根據貴公司董事會的安排作出相應注資，從而持有貴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於2024年12月2日獲授相應的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所有注資金額已悉數付清。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合共對[編纂]員工獎勵平台注資人民幣3,032,000元，從而認購了378,941股貴公司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故不會提出任何相應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以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依據，該等法律及詮釋可能會現變動或受到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觸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編纂]務須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統一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而該安排或交易將帶來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在此情況下不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於有關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應稅文件和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簽訂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出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機構或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其在中國境外取得的與其中國業務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源自中國但與其位於中國的業務機構或場所無關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勞務或進口貨物至中國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按17%繳稅的納稅人而言，適用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而言，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由現時的16%及10%調整至13%及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編纂]業務的人士將就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而申請授予承辦書亦毋須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中國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如果未有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16號文，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可自行酌情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該等人民幣資金結算外匯資本金並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發售)、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摘要。本摘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本摘要無意包括對有意[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見「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體系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與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關於民事和刑事事項、國家機關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正除要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法律之外的法律，並補充和修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休會期間頒佈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這種補充和修正不得與這些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在不違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國務院直屬的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關及法律規定的組織，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城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制定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基層治理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報經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該地方性法規應當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或者自治區的有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廢除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關廢除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任何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廢除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廢除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廢除經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關改變或者廢除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廢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關改變或者廢除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關對法院審判中涉及法律和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作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一級，地方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系統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系統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初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上級人民法院監督初級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進行了修訂，最新版本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我國的民事訴訟法。一般來說，民事案件最初由被告居住的市或省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可以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的簽署或執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而且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管轄權級別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通常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適用相同的限制。

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中國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的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強制執行的期限是兩年。如果一方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作出的判決，法院將根據任何一方的申請，依法執行判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行情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如果發生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的其他情形，則經審查後，人民法院不予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試行辦法及其五項指引，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事宜；及
- 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2月15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相關的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徵求意見稿）》。諮詢期將於2025年1月26日完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意見稿尚未審定或生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下文概述了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

總則

股份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數量為限，而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

股份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公司投資，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設立

股份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公司，應當有一名以上200名以下發起人，其中至少半數須在中國境內居住。

對於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公司，創立大會的時間及表決程序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釐定。對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公司，發起人應當在收到全額股份認購款項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發起人須至少提前十五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作出公告。創立大會須有過半數具投票權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大會將討論及採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選舉董事及監事。在創立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所持過半數投票權批准。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授權代表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公司的設立登記。

倘發起人未能就其認購的股份支付股款，或倘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實際價值明顯低於所認購的股份價值，則其他發起人應就不足部分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根據其估值使用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出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非現金出資的，必須對所出資的財產進行評估核實並折股。

公司應發行記名股票。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非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非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發行有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公司必須在公司存置股東名冊，詳細記錄以下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和住所；(ii)各股東持有的股票類別及數量；(iii)紙面形式的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修改股東名冊。

股份的分配和發行

股份公司發行股票，應當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有面值股份的發售價可等於或者大於票面價值，但不得低於票面價值。

股本增加

根據中國公司法，當股份公司發行新股份時，股東大會須通過決議案，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以及因發行新股而募集並記錄為註冊資本的資金金額(在發行無面值股份的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公司必須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新股發行款繳足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

股本減少

公司可以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及
- 應當向有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回購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其股份授出以執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回購股份作為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述第(i)和(ii)項所述原因購買股份，需要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的回購股份，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作出決議案。

按照第(i)項購買股份後，該等股份應在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回購股份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辦理股份轉讓或註銷手續。有第(iii)、(v)或(vi)項情形之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公司回購股份後，合計持有該公司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披義務。有本辦法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按任期開始時持有的股份計算），且自該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和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內資股僅可由政府或政府授權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並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交易。然而，合格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南向的港股通和北向的滬股通（或北向的深股通）股份。

當「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並在其規範下，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擁有的權利包括：

- 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投票權的權利；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的權利；
- 對公司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和財務會計報告；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按照所持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類型利息的權利；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及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指定出資方式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款項、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履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以下主要權力：

- 選舉或替換除公司職工代表以外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前20天發給所有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發佈公告並說明原因。

個別或集體持有1%或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召開股東大會至少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必須包括清晰主題和具體決議案。除非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超出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否則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交臨時提案的持股比例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所持的每股有一票投票權（除公司發行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外）。然而，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投票權。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做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iii)公司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案；(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可以設立董事會，包括超過三名成員。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改選的董事就任為止。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建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決定公司總經理的委任或罷免以及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決定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的委任或罷免或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案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本人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涉及決議案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董事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將委任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該人對民事責任不具備或僅具備有限的承擔能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該人因受賄、貪污、挪用公款、侵佔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刑，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刑罰執行完畢不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而緩刑考驗期滿不滿兩年；
- 該人曾任董事、廠長或經理的公司或企業已進入破產清算，而彼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和清算之日起未滿三年；
- 該人曾任法定代表的公司或企業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被依法責令關閉，而彼對此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吊銷之日起未滿三年；或
- 該人對較大數額的逾期債務負有責任，或被人民法院認定為不守信用的債務人。

監事會

股份公司可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上民主選舉產生。

股份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內部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而毋須設立監事會或委任監事。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職責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經理應由公司任命，其聘任或解聘由董事會決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按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權力。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禁止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侵佔公司資產及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儲於以彼等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參與賄賂或收取非法收入；
- 從他人與公司的交易中索取佣金以謀取私利；
-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公司股東權利，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即可提起訴訟。連續180天以上個別或集體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訟。若監事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將財務會計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公司須披露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除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面值股份所得的溢價款，或者發行不計入註冊資本的非面值股票所得的資金，以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註冊資本。以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應存放在以任何個人名義登記的賬戶中。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謊報。

利潤分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進行任何利潤分配。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關於涉及公司登記的事項，其在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也必須變更。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發生第(i)或(ii)項之情形，且公司的剩餘資產尚未分配予股東，則公司可透過修改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存續。此類修訂或決議案必須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批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開始清算程序。公司董事是清算責任人。

除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公司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替代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清算開始前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主張債權，清償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該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的剩餘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所欠稅款和債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僅可開展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清算組必須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移交清算事務。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必須編製清算報告，將之提交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然後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報，藉以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必須履行其受信責任。倘彼等疏忽職責，導致公司蒙受損失，彼等必須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倘彼等故意或因嚴重疏忽而導致債權人蒙受損失，彼等亦須承擔賠償責任。

海外上市

根據具體情況，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公司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境外發行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倘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一年內仍未完成境外發售或上市，倘有關境外發售或上市將進一步進行，則備案文件將予以更新。

併購與分拆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吸收合併的，被吸收的公司應當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和2019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定了（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和責任。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的監管。

終止上市

中國證券法規定，如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公司股份買賣，公司股份將被終止於該證券交易所買賣。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將證券除牌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於海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後自願或強制除牌，發行人須於發生及公佈有關事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所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倘當事人獲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就民商事案件（若干類型案件除外）下達可執行的終審判決，即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許多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也沒有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法律、法規和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相互執行判決的條約，在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1995年9月1日起生效，2009年8月27日和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除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不符合法律規定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或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委員會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裁決，可以向對該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中國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中國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都應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仲裁裁決的執行違反執行申請所針對的國家公共政策等情形時，可拒絕執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的同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i)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為由合約和非合約商業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中適用紐約公約。

中國內地與香港已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屬於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詮釋，於2000年1月24日在中國內地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於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對該安排作出修訂。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和補充安排，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同樣可以在中國內地執行。

股票的遺失

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無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股息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繳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時效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適用的時效期屆滿之前，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與股份相關的未認領股息。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以股票為憑證，而本公司的股票應當為記名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轉讓股份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所有H股的轉讓應當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進行，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轉讓表格。轉讓文據僅可親筆簽名或加蓋本公司印章(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公司)。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以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當保存在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H股股東名冊應當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ii)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完整的股東的名冊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非上市股份及H股進行細分)；
- (v) 股東會的特別決議；
- (vi)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vii)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 (viii)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本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親身或委託一名代理人(其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授權人士簽署；

(七)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表決代理的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的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的權力及由其確定的事項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解聘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九)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擬訂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前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審議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本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如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獲得補貼等，可不按上述條文履行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程序的規定。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公司年度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 (六) 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
- (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三)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四)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六) 股份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會議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前述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或阻撓。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者在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或者在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含庫存股，如有)的股東請求時(所持股份數量以股東書面請求日期為準)；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事項。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三時正。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委任、罷免及退任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本公司利益；
- (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和侵佔公司財產；
- (四)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六)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七)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十一) 維護本公司的資金安全，不得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本公司應當披露。本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會計與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訂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解散；
-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以上分段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和股東而言的其他重大條文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關的權利主張。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同樣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進展；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 (八) 審議除需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九) 審議除需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以外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
- (十)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擬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並報股東會批准，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的選聘；
- (十四)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五)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上文所規定的股東會授權審批權限的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或其聯繫人(按現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

- (一) 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二) 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 (三)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就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長或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訂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董事會負責制訂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名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編纂]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貫徹執行本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決定無需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長審批的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對外融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九)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一名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應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下的要求，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計並提出書面審計意見；
- (二) 檢查本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九) 依照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修改本公司憲章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一) 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藝展四路8號藝展商務大廈801。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並已於[•]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即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沿革 — 本公司 — 我們註冊資本及股權的主要歷史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使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適用公眾持股量)，而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並使之於聯交所[編纂]涉及的所有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4，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乃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深圳大行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大行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Vitesse Biki Inc.*

*Vitesse Biki Inc.*於2024年10月14日在美國成立，法定資本總額為10,000美元。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Dahon Europe OÜ*

*Dahon Europe OÜ*於2024年11月7日在愛沙尼亞成立，資本總額為1歐元。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內所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所有權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1		本公司	中國	12	3204938	2004年5月21日至 203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	中國	12	4587476	2008年2月7日至2028 年2月6日
3		本公司	中國	12	6094572	200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4		本公司	中國	12	6094573	200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5		本公司	中國	12	6184139	2010年1月7日至2030 年1月6日
6		本公司	中國	12	9026780	2015年7月28日至 2032年3月13日
7		本公司	中國	11	10613543	2013年7月21日至 2033年7月20日
8		本公司	中國	9	10613752	2013年7月7日至2033 年7月6日
9		本公司	中國	9	10613753	2013年5月28日至 2033年5月27日
10		本公司	中國	12	10613754	2013年5月21日至 2033年5月20日
11		本公司	中國	12	10613755	2013年5月21日至 2033年5月20日
12		本公司	中國	12	10974642	2013年10月7日至 2033年10月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所有權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13		本公司	中國	12	24218689	2018年8月21日至 2028年8月20日
14		本公司	中國	12	10488409	2013年4月7日至 2033年4月6日
15		本公司	中國	12	10488517	2013年4月7日至 2033年4月6日
16	DAHON	本公司	中國	6	7539113	2010年10月28日至 2030年10月27日
17	DAHON	本公司	中國	9	7539112	2011年6月28日至 2031年6月27日
18		本公司	中國	18	8375910	2011年6月28日至 2031年6月27日
19	DAHON	本公司	中國	21	7539109	2010年11月7日至 2030年11月6日
20	DAHON	本公司	中國	34	54861058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21	DAHON	本公司	中國	35	54867465	2023年12月14日至 2033年12月13日
22	DAHON	本公司	中國	28	54864950	2023年12月14日至 2033年12月13日
23	DELTECABLE	本公司	中國	12	74387477	2024年4月14日至 2034年4月13日
24	DELTEC+	本公司	中國	12	74399229	2024年6月14日至 2034年6月13日
25	Deltech	本公司	中國	12	74392138	2024年6月14日至 2034年6月13日
26		本公司	香港	12	301937999	201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所有權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27	DR.HON	本公司	香港	12	301938006	201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28	DAHON	本公司	香港	12	301842895	2011年2月25日至 2031年2月24日
29	DAHON	本公司	新加坡	6	40202132012W	2022年9月12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30	DAHON	本公司	新加坡	9	40202132015P	2022年9月12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31	DAHON	本公司	新加坡	11	40202132016Y	2022年9月12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32	DAHON	本公司	新加坡	12	40202132017U	2022年9月12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33	DAHON	本公司	新加坡	18	40202132018X	2022年9月12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34	DAHON	本公司	新加坡	25	40202132020Y	2022年9月12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35	DAHON	本公司	新加坡	12	T1004099I	2011年5月26日至 2030年4月6日
36		本公司	新加坡	12	T1110161D	2012年4月18日至 2031年7月25日
37	DR.HON	本公司	新加坡	12	T1110160F	2011年12月15日至 2031年7月25日
38	<i>Dr.Hon</i>	本公司	台灣	12	01563005	2013年2月1日至 2033年1月31日
39	DAHON	本公司	台灣	18	01405337	2010年4月16日至 2030年4月15日
40		本公司	台灣	9.18.25	01549451	2012年11月16日至 2032年11月1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所有權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41	<i>Dr.Hon</i>	本公司	台灣	9.18.25	01598153	2013年9月1日至 2033年8月31日
42	DAHON	本公司	台灣	21	01405446	2010年4月16日至 2030年4月15日
43	DAHON	本公司	台灣	9	01404970	2010年4月16日至 2030年4月15日
44	大行 DAHON	本公司	台灣	12	00894364	2000年6月16日至 2029年3月15日
45	DR.HON	本公司	台灣	12	01513270	2012年4月16日至 2032年4月15日
46	DAHON	本公司	台灣	12	01377969	2009年9月16日至 2029年9月15日
47	DAHON	本公司	台灣	11	01405156	2010年4月16日至 2030年4月15日
48	DAHON	本公司	台灣	25	01405536	2010年4月16日至 2030年4月15日
49	DAHON	本公司	日本	6	5274195	2009年10月16日至 2029年10月16日
50	DAHON	本公司	日本	11	5274197	2009年10月16日至 2029年10月16日
51	DAHON	本公司	日本	9	5274196	2009年10月16日至 2029年10月16日
52	DAHON	本公司	日本	25	5294902	2010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5日
53	DAHON	本公司	日本	21	5294901	2010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5日
54	DAHON	本公司	日本	18	5294900	2010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所有權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55	DAHON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日本	9.18.25	6230608	2020年2月28日至 2030年2月28日
56	DAHON	本公司	以色列	12	229036	2011年5月19日至 2030年4月15日
57		本公司	以色列	12	238286	2013年3月21日至 2031年6月9日
58	DR.HON	本公司	墨西哥	12	1294966	2012年7月6日至 2031年6月6日
59		本公司	墨西哥	12	1290483	2012年6月12日至 2031年6月6日
60	DAHON	本公司	哥倫比亞	12	440394	2012年2月7日至 2032年2月7日
61	DR.HON	本公司	加拿大	12	TMA834619	2012年10月18日至 2027年10月18日
62	DAHON	本公司	加拿大	12	TMA841684	2013年1月30日至 2028年1月30日
63		本公司	加拿大	12	TMA826605	2016年6月19日至 2027年6月19日
64	DAHON	本公司	加拿大	12	TMA409212	1993年3月5日至 2033年3月5日
65		本公司	巴西	12	904063003	2014年12月2日至 2024年12月2日
66	DR-HON	本公司	澳大利亞	12	1430269	2011年6月10日至 2031年6月10日
67	DAHON	本公司	澳大利亞	12	1356463	2010年4月16日至 2030年4月16日
68	DAHON	本公司	美國	9.11.12	4397146	2013年9月3日至 2033年9月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所有權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69	DAHON	本公司	美國	12	1577680	1990年1月16日至 2030年1月16日
70		本公司	馬來西亞	12	2011051478	2011年6月6日至 2031年6月6日
71	DR.HON	本公司	馬來西亞	12	2011051477	2011年6月6日至 2031年6月6日
72	DAHON	本公司	馬來西亞	12	2010006647	2010年4月15日至 2030年4月15日
73	DAHON 	本公司	馬來西亞	6	TM2021036872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30日
74	DAHON 	本公司	馬來西亞	9	TM2021036873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30日
75	DAHON 	本公司	馬來西亞	11	TM2021036877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30日
76	DAHON 	本公司	馬來西亞	12	TM2021036878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30日
77	DAHON 	本公司	馬來西亞	18	TM2021036880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30日
78	DAHON 	本公司	馬來西亞	25	TM2021036881	2021年12月30日至 2031年12月30日
79	DAHON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12	IDM000321275	2011年9月14日至 2030年4月14日
80		本公司	智利	12, 18, 25	1237949	2017年1月30日至 2027年1月31日
81	ECOSMO	本公司	日本	12	5522823	2012年9月21日至 2032年9月21日
82	DAHON 	本公司	德國	12 ; 35 ; 37	302012003343	2012年4月2日至 2032年3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所有權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83		本公司	英國	6.9.11.12.18.25	UK00003736409	2022年5月27日至 2031年12月23日
84		本公司	歐盟	6.9.11.12.18.25	018663912	2022年7月2日至 2032年3月1日
85		本公司	香港	12	305817781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1月30日

(b) 專利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日
1	一種不用工具的快拆腳蹬裝置	本公司	CN201010161406.X	發明	中國	2010年4月13日
2	一種扳手工具	本公司	CN201110041714.3	發明	中國	2011年2月22日
3	氣筒	本公司	CN201110266186.1	發明	中國	2011年9月7日
4	帶下管的補強拉索折疊車架	本公司	CN201521121799.6	實用新型	中國	2015年12月31日
5	一種折疊器	本公司	CN201710175452.7	發明	中國	2017年3月22日
6	中置式助力車	本公司	CN202020564834.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4月15日
7	一種折疊接頭	本公司	CN202120138265.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1年1月19日
8	輔助輪組件及自行車	本公司	CN202221886354.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7月20日
9	鎖定機構及自行車	本公司	CN202223326395.3	實用新型	中國	2022年12月9日
10	氣筒	本公司	EP12829431.1	發明	英國	2012年4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是以下對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dahon.com.cn	本公司	2002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4日
dahon.com	本公司	1997年5月3日	2027年5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利益，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以了解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一旦H股[編纂]，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 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持有之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韓博士	實益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21,032,165(L)	88.56%	[編纂](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內資股	378,941(L)	1.60%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是員工持股平台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於378,941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博士因而被視為於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中擁有佔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業務」及「主要股東」兩節以及本節「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D.權益披露」兩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已存在、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d) 不計可能於[編纂]中獲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自2022年起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表彰員工貢獻，透過獎勵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編纂]後，本公司不會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授出新股份、購股權或獎勵，[編纂]後已發行股份不會受到攤薄影響，因此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及授出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所有股份，若[編纂]後員工持股計劃的贈授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會遵照適用上市規則行事，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向關連人士贈授的規定(如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五個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分別為美大行有限合夥、大行有限合夥、大行科有限合夥、大行工有限合夥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大行有限合夥、大行有限合夥、大行科有限合夥、大行工有限合夥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3%、2.85%、1.65%、0.81%及1.60%。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

下文概述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a) 宗旨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層、核心人員以及若干本公司認為值得獎勵的其他員工，讓彼等長期為本公司服務並分享本公司發展成果。

(b) 員工持股計劃的形式

承授人按照董事長批准的數量獲授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並根據董事長的安排注入相應資金，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

(c) 參與資格

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核心人員，以及對本集團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

凡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即不合資格參與員工持股計劃：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被禁止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 曾於過去五年內因為嚴重罪行而受到刑事處罰、刑事調查或重大行政處罰；
- (iii) 曾於過去三年內被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v) 曾於過去三年內因嚴重違反本公司管理制度而受到減薪、降職或終止僱傭合約等處分；或
- (v) 涉及任何其他嚴重違反與本公司所簽訂相關協議或本公司相關規定的行為（由本公司釐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及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的批准及終止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負責在股東授權的範圍內制定、修改與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方案。

董事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下列事項：

- (i) 釐定各承授人所認購合夥權益的比例；
- (ii) 委任及罷免員工持股平台的管理人；及
- (iii) 處理其他須由董事長考慮及決定的事務。

董事會可以為每個員工持股平台委任一名管理人，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實施。

(e) 獎勵附帶的權利

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享有其各自合夥權益的擁有權、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獲取股份升值收益的權利（為免生疑，該等獎勵股份的股息及升值收益需要透過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收取，詳細程序受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夥協議或其他文件的條文約束）。

(f) 退出員工持股平台

於[編纂]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合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有償或無償轉讓、因離婚而產生分產權益、抵押、擔保或委託第三方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合夥權益。除此以外，承授人可按照原有注資額，將所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無條件轉讓給員工持股平台的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如果承授人向本公司請辭而本公司同意其離職，該名承授人可正式申請將合夥權益轉讓給員工持股平台的管理人。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應當按照原有注資額，將所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無條件轉讓給員工持股平台的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在承授人請辭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考慮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其他因素後，保留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維護公司利益，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單方面決定是否撤回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1)為股份[編纂]或[編纂]而應中國或海外有關當局的要求；(2)根據法律強制規定，需調整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權結構及／或持有員工持股計劃合夥權益的資格；或(3)本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包括控制權變動。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委派普通合夥人或任何第三方，根據當時本公司的估值(淨資產或市價，由董事會釐定)，受讓承授人持有的合夥權益。

於[編纂]後及禁售期屆滿後，承授人可根據員工持股平台管理人的指定安排轉讓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

(g) 禁售期

[編纂]後，承授人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之股份，根據相關證券監管當局或交易所之規定，將成為限制性股份，其禁售期及出售限制如下：

(1) 關於核心員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核心員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大行有限合夥、大行工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以及美大行有限合夥、大行科有限合夥及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所有合夥人)之禁售期及出售限制如下：

- (i) [編纂]後36個月內，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透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的股份；及
- (ii) 上述禁售期屆滿後，若任何承授人決定出售其透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的股份，每年出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承授人於[編纂]前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

(2) 關於非核心員工

本公司非核心員工(即大行有限合夥及大行工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的禁售期及出售限制如下：

- (i) [編纂]後24個月內，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透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的股份；及
- (ii) 上述禁售期屆滿後，若任何承授人決定出售其透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的股份，每年出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承授人於本公司[編纂]前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禁售期屆滿後，員工持股平台出售股份[編纂]，將在扣除員工持股平台應繳納的相關交易稅款後，由員工持股平台根據合夥協議的有關規定處理。

禁售期屆滿後，承授人出售其透過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限制性股份時，須遵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等有關規定及章程細則。

(h) 員工持股平台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合共涉及2,715,67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44%，獎勵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編纂]後，我們不會再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獲授獎勵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關連關係	於員工持股 平台的概約 合夥權益	員工持股 平台所持獎勵 涉及的概約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 獎勵相應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大行科工企業有限合夥				
韓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64%	10,000	0.04%
李桂玉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4.66%	55,548	0.23%
劉國存女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監 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36.79%	139,406	0.59%
李秀芬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36.09%	136,748	0.58%
朱國成先生	監事	6.66%	25,239	0.11%
匡文標先生	監事	2.64%	10,000	0.04%
黃思情女士	監事會主席	0.53%	2,000	0.01%
總計：		100%	378,941	1.60%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讓我們在[編纂]中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人民幣4.5百萬元，作為彼等就聯交所建議[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報酬。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韓博士、美大行有限合夥及大行有限合夥。

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言，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或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曾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方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者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乃透過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成為H股持有人，且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僅此強調，倘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9. 約束力

在本文件的效力下，一旦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所有相關人士即需要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節和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其股份或借貸股本設立任何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立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曾因業務遭受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受到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因為[編纂]而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我們亦未有且不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g) 本公司現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故預計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約束；及
- (h)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載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版本刊發。倘若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部分文件包括：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各份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各份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dahon.com>)登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六「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
- (h)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務而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i)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一段所提及的服務合約；及
- (j)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